



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新坝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股票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4,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8
一、普通术语.....	8
二、专业术语.....	11
第二节 概览	13
一、重大事项提示.....	13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概况.....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0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3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3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3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3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5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9
三、其他风险.....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3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38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9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39
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1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46
九、协议控制架构.....	47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	47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47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59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63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6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65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67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68
十八、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69
十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5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78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7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91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9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2
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资源要素.....	126
六、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133
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43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5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1
一、财务会计报表.....	151
二、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155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9
五、分部信息.....	201
六、非经常性损益.....	201
七、主要税项情况.....	202
八、财务指标.....	205
九、经营成果分析.....	208
十、资产质量分析.....	242
十一、偿债能力分析.....	262
十二、股利分配情况.....	271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71
十四、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275
十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75
十六、重大资本性支出.....	277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7
十八、盈利预测情况.....	278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79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27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284
三、未来发展规划.....	286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89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89
二、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8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94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94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294
六、同业竞争.....	296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97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08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08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308
三、存在特别表决权、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采取的措施.....	308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9
一、重大合同.....	309
二、对外担保.....	314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314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15
第十一节 声明	316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17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18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20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21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22
七、验资机构声明.....	323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24
第十二节 附件	325
一、备查文件.....	325
二、查阅地点.....	326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27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31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	356
附件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60
附件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362
附件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63

附件七：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68
-----------------------	-----

第一节 释义

一、普通术语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英特派	指	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特派有限	指	无锡英特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英特派投资、控股股东	指	英特派（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尹克勤
英铂挚诚	指	无锡英铂挚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英诚铂业	指	无锡英诚铂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英铂挚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英特派金属	指	无锡英特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无锡卡本	指	无锡卡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英特派高分子	指	无锡英特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英特派检测	指	江苏英特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北京绿技行	指	北京绿技行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合鼎科技	指	无锡合鼎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迪高迪	指	迪高迪（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销中）
英特派研究院	指	无锡英特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材料研究院
无锡铂石	指	无锡铂石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云熹基金	指	云南云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绿技行科技	指	绿技行（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英俊豪科技	指	无锡英俊豪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融源	指	无锡市融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艾迪通	指	无锡艾迪通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无锡和旭	指	无锡和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英俊豪药业	指	无锡英俊豪药业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
德隆商贸	指	江苏德隆商贸有限公司
无锡道科森	指	无锡道科森医药有限公司
彩虹集团	指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彩虹股份	指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600707.SH）
彩虹玻璃	指	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是彩虹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中电彩虹	指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简称		释义
中材科技	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80.SZ）
泰山玻纤	指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是中材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泰玻邹城	指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是泰山玻纤的控股子公司
南玻研究院	指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是中材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中材高新	指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巨石	指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600176.SH）
巨石集团	指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巨石的控股子公司
国际复材	指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过会企业
重庆天泽	指	重庆天泽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国际复材的控股子公司
威孚高科	指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81.SZ）
威孚力达	指	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是威孚高科的控股子公司
威孚环保	指	无锡威孚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威孚力达持有该公司 49% 股权
上海易泰	指	上海易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是威孚环保的控股子公司
芯鑫租赁	指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光智	指	安徽光智科技有限公司，是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89.SZ）的控股子公司
长海股份	指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196.SZ）
华原电子	指	内江华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嘉德	指	江西嘉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三磊	指	重庆三磊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贵研铂业	指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59.SH）
贵研国贸	指	贵研国贸有限公司，是贵研铂业的控股子公司
贵研上海	指	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是贵研铂业的控股子公司
中博世金	指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系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
全银贸易	指	上海全银贸易有限公司
源冶贸易	指	浙江源冶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贵森	指	上海贵森贵金属有限公司
正威新材	指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201.SZ）
江西汉氏	指	江西省汉氏贵金属有限公司
川仪股份	指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603100.SH）
康宁公司	指	Corning Incorporated，纽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GLW
田中贵金属	指	田中贵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简称		释义
电气硝子	指	日本电气硝子株式会社
贺利氏集团	指	Heraeus Holding GmbH
庄信万丰	指	Johnson Matthey Plc
东旭光电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413.SZ）
光明派特	指	成都光明派特贵金属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Sullivan, 1961 年成立于华尔街, 为独立第三方市场调研机构
招股书、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股东大会	指	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英证券、华英、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锦天城律师、锦天城、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中汇、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简称		释义
贵金属	指	金（Au）、银（Ag）、铂（Pt）、铑（Rh）、钯（Pd）、铱（Ir）、锇（Os）、钌（Ru）8种金属
铂族金属	指	铂（Pt）、铑（Rh）、钯（Pd）、铱（Ir）、锇（Os）、钌（Ru）6种金属
铂基合金	指	以铂金属作为基体（铂含量大于50%），其他金属或非金属材料作为合金相的多组分金属材料
电子玻璃	指	应用于电子、微电子、光电子领域、主要用于制作集成电路以及具有光电、热电、声光、磁光等功能元器件的玻璃材料，根据用途主要分为基板玻璃、盖板玻璃两种；电子玻璃是传统玻璃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基板玻璃	指	一种表面极其平整的薄玻璃片，是手机、电视等电子设备中显示面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平板显示产业的关键基础材料之一；可以按照尺寸划分为不同世代，世代越高，尺寸越大
盖板玻璃	指	加之于显示屏外，用于对触控模组、显示模组进行保护的透明玻璃，主要起到支撑保护作用，并保证产品在受到撞击或刮蹭时仍能保持良好的显示效果；盖板玻璃是设备抗损性能及结构整体性的关键材料
TFT-LCD	指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
OLED	指	有机发光二极管（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是指有机半导体材料和发光材料在电场驱动下，通过载流子注入和复合导致发光现象的一种电流型的有机发光器件
玻璃纤维、玻纤	指	玻璃纤维，一种人造无机纤维，将矿石原料如石英石、叶蜡石、高岭土、石灰石等熔制成玻璃，在熔融状态下借外力牵引成极细的纤维状材料；是发展现代工业、农业、国防和尖端科学难以替代的基础材料
漏板、玻纤漏板、纤维成型器	指	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业内又称为漏板。玻璃纤维生产过程中的重要生产工具，形状为一个槽形容器，在拉丝过程中熔融玻璃流入漏板，由将其调制到适合温度，然后通过底板上的漏嘴流出，并在出口处被高速旋转的拉丝机拉伸为连续玻璃纤维
通道、铂金通道、基板玻璃通道	指	基板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业内又称为通道或铂金通道，是电子玻璃生产中关键设备之一，能够对熔化后的玻璃液进行澄清、均化、流量与温度调节，为超薄高精度溢流成型提供优质、稳定流量的玻璃液
贵金属热电偶丝	指	贵金属热电偶是热电偶的一种类型，其导体材料为贵金属材料，是现代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中需要精确测量温度的重要工具，贵金属热电偶丝是热电偶制造的关键核心材料
晶粒	指	组成多晶体的外形不规则的小晶体；在物质结晶过程中，通过晶核（结晶中心）生成和晶体成长而发展起来的小晶体，由于在成长中相邻晶体互相抵触，因而获得不规则的外形；一般晶粒愈细愈均匀，材料的综合性能愈好，所以通过晶粒度的测定，可初步判断材料的性能
晶界	指	结构相同而取向不同晶粒之间的界面

简称		释义
晶界强化	指	通过晶粒粒度的细化来提高金属的强度，多晶体金属的晶粒边界通常是大角度晶界，相邻的不同取向的晶粒受力产生塑性变形时，部分施密特因子大的晶粒内位错源先开动，并沿一定晶面产生滑移和增殖
固溶	指	固溶即固溶处理，是指固溶体凝固时，平衡转变受到抑制，得到亚稳态的过饱和固溶体单相组织的过程
固溶强化	指	纯金属经过适当的合金化后，强度、硬度提高的现象；其原因可归结于溶质原子和位错的交互作用，这些作用起源于溶质引发的局部点阵畸变；固溶体可分为无序固溶体和有序固溶体，其强化机理也不相同
弥散相	指	从过饱和固溶体中析出或在化学热处理渗层中形成以及在其它生产条件下形成的细小、弥散分布的固相
弥散强化	指	是指将多相组织混合在一起所获得的材料强化效应。通过控制这些相的尺寸、形状、数量和单个相的性能，可以获得理想的性能组合。
蠕变	指	也称潜变，是在应力影响下固体材料缓慢永久性的移动或者变形的趋势
内氧化	指	氧溶解并扩散进入合金内部，与合金中较活泼的组元发生反应而形成颗粒状氧化物沉积在合金内部的过程；内氧化法可以获得纳米级、均匀分布的氧化物颗粒，是制备氧化物弥散强化高温合金的重要方法之一
氧化-烧结	指	在氧气气氛和高温条件下，将粉状物料转变为致密体的工艺过程
均化	指	通过采用一定的工艺措施，达到降低物料化学成分的波动振幅，使物料的化学成分均匀一致的过程
电阻比（ R_{100}/R_0 ）	指	是用来表示各种物质电阻特性的物理量，即铂丝在 100°C 的电阻与 0°C 的电阻之比，来表征铂丝的纯度，纯度越高，电阻比越大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世界卫生组织定义为在常压下，沸点低于室温而沸点在 50 °C-260 °C 之间的有机化合物
粗纱	指	纤维直径大于 9 μm ，通过各种成型工艺与树脂复合之后可制成玻纤增强塑料
细纱	指	纤维直径在 9 μm 及以下的玻璃纤维加捻长纤，主要领域用于织物产品，例如 PCB 电路板的玻璃纤维布的基材

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与实际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招股说明书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形，该等外部数据来自于学术期刊、上市公司公告、公开行业研究报告等，有较为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前述研究报告所含第三方数据均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除向弗若斯特沙利文付费以阅读《中国贵金属装备市场独立研究报告》的完整报告外，发行人未向前述机构支付其他费用或提供帮助。发行人在引用相关数据时，已在相关数据处标注数据来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如下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91,671.52 万元、111,067.00 万元和 142,958.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21%、78.52%和 84.07%，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彩虹股份、中材科技、中国巨石、国际复材等大型液晶基板玻璃、玻璃纤维生产制造企业。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产能保障、产品质量控制、交货期等方面无法及时满足主要客户的要求，或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下游市场的重大不利变化减少了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与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铂、铑等贵金属，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包括上海黄金交易所、中国巨石、贵研铂业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77%、82.99%和 96.98%，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但若公司未来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出现问题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该等供应商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地供应原材料，有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01%、15.69%和 13.84%。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主要由于业务结构变化及贵金属原材料成本变化所引起，未来仍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另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进行新的生产线建设，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使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并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若公司

新投产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入，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2018 年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云熹基金部分合伙份额，云熹基金定向投资国际复材。截至报告期末，云熹基金持有国际复材 15.09% 股份，公司持有云熹基金 17.28% 合伙份额，故公司间接持有国际复材 2.61% 股份。公司将其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预期持有 1 年以上）核算，报告期内，该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9,790.00 万元、1,745.00 万元、-3,285.00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39%、13.73%、-26.55%。未来，如果云熹基金投资参股的国际复材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也会相应发生变动，从而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5、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0.29 万元、9,737.19 万元和-72.21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76.60%、-0.58%，主要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具体系公司于 2020 年参与云天化（600096.SH）非公开发行，在 2021 年锁定期结束后将获配股份全部出售产生了较大金额的投资收益，该财务投资行为具有一定的偶发性。截至报告期末，一方面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980.59 万元，系与中国巨石成立的合资公司无锡铂石（公司出资比例为 49%）；另一方面，公司持有云熹基金部分合伙份额，云熹基金定向投资国际复材，公司将其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预期持有 1 年以上）核算。未来若无锡铂石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或公司处置持有的云熹基金合伙份额，预期将会导致投资收益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对公司整体利润水平造成较大影响。

6、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164.18 万元、60,759.49 万元和 129,987.47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4.84%、42.20% 和 64.10%，金额及占比相对较高。公司生产所需的铂、铑等贵金属原材料，价格较高且波动较大。公司通常结合在手订单、备货周期、销售预测、贵金属价格走势等因素安

排采购，并建立安全库存。如果未来出现由于公司未能及时、准确把握贵金属市场行情、下游市场变化进而导致存货成本过高或无法顺利实现销售，部分存货会出现跌价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7、贵金属价格波动及资金占用较高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铂、铑等贵金属，贵金属价格受全球经济周期、国际局势、美元走势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贵金属价格波动较大，以贵金属铑为例，铑的市场价格由报告期初（2020年1月初）约1,600元/克上涨至报告期末（2022年12月末）约3,200元/克，期间最高突破7,000元/克。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价格下降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贵金属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12,315.71万元、130,417.32万元和210,342.65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的持续扩大，公司贵金属存货金额可能会持续随之上升，如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致使存货规模过大、占用营运资金，将会拉低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资产流动性，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贵金属资源短缺的风险

贵金属在全球属于稀缺资源，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铂、铑等贵金属，而我国在铂族金属资源上属于相对匮乏的国家，主要贵金属大部分依赖进口。近期逆全球化升温，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国家愈加重视稀贵金属的战略价值，稀贵金属作为未来高科技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元素，战略价值愈加凸显。若未来由于国际政治等因素的影响，国内贵金属供应出现短缺，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

9、下游客户资本性支出波动较大带来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随着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电子玻璃行业、玻璃纤维行业总体保持增长态势，下游新兴需求不断涌现，产业产能逐步向中国大陆转移，客户资本性支出增加，旧产线升级和新产线建设带动专用贵金属装备市场需求呈持续增长趋势。然而，由于电子玻璃、玻璃纤维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终端消费市场需求变

化等方面影响，其发展往往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在行业景气度较高时，企业往往加大资本性支出，快速提升对贵金属装备的需求；但在行业景气度下降过程中，企业则可能削减资本支出，从而对贵金属装备的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若未来上述行业进入下行周期，行业内企业削减资本性支出，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共享。

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尹克勤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新坝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泾虹路 66 号
控股股东	英特派（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尹克勤
行业分类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6,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4,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市盈率等于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45 吨贵金属材料装备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二期）		
	研发中心项目		
	信息化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股票发行费用总额【】万元，包括：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装备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同时提供贵金属贸易服务。公司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持续的技术攻关，掌握了具有行业内领先优势和自主知识产权的金属材料纯化、强化和装备成型技术，形成了贵金属装备设计、加工生产、回收分离纯化，以及贵金属流通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生产的贵金属装备主要应用于电子玻璃、玻璃纤维的生产，为高世代电子玻璃国产替代做出了重要贡献。目前公司已形成贵金属装备和贵金属贸易二大业务板块。

公司生产或提供加工服务的贵金属装备主要包括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贵金属热电偶丝等，应用于基板玻璃、盖板玻璃和玻璃纤维的生产以及各类精准高温测量场景等，涉及平板显示、建筑材料、能源环保等多个领域。

公司贵金属贸易业务是依托于贵金属装备业务发展而来，公司利用贵金属装备业务建立起来的购销渠道、市场信息优势，一方面满足客户对于贵金属的采购需求，另一方面为客户提供基于贸易的贵金属采购、检测、运输等综合服务，最终满足于客户的贵金属装备需求，增强客户粘性，提高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贵金属装备	117,136.89	69.65	56,073.38	40.55	23,593.97	23.65
（一）自产自销	102,471.52	60.93	43,309.62	31.32	17,078.25	17.12
（二）受托加工	14,665.37	8.72	12,763.75	9.23	6,515.72	6.53
1、服务费	10,625.71	6.32	8,784.08	6.35	4,713.77	4.73
2、产品	4,039.66	2.40	3,979.67	2.88	1,801.96	1.81
二、贵金属贸易	49,880.51	29.66	80,993.94	58.57	76,081.45	76.27
三、其他产品	1,154.64	0.69	1,214.75	0.88	83.29	0.08
合计	168,172.04	100.00	138,282.06	100.00	99,758.72	100.00

（二）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铂、铑等贵金属，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包括上海黄金交易所、中国巨石、贵研铂业等。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三）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所有产品均为自主生产，不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生产部负责根据市场营销部提供的交付计划落实到产品生产计划及相关的物料需求计划，并组织实施。各具体车间负责制定作业计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时完成生产任务。生产部每周定期召开生产车间例会，并在每月底将原料消耗汇总至财务部，同时按照市场营销部的销售计划拟定下个月的生产任务。

（四）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贵金属装备方面，下游客户多为电子玻璃、玻璃纤维行业的龙头企业，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在采购时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约定产品规格、数量、价格、交付期限、结算方式等必要信息。双方依据合同或订单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贵金属贸易方面，公司收到客户需求信息后，依托自身的供应商网络向供应商询价，并结合库存量、成本价以及生产订单等情况，综合询价结果和预期利润后与客户达成交易。

凭借多年来在产品质量、可靠性、专业服务等方面的优异表现，公司积累了彩虹股份、中材科技、中国巨石、国际复材等优质客户资源。关于公司主要客户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贵金属装备市场相对集中，参与企业主要包括两种类型，一类是专门从事贵金属装备生产制造的厂商；另一类是贵金属装备的下游企业（如电子玻璃厂商、玻璃纤维厂商）自产，这类厂商具备自主研发生产贵金属装备的能力，会自产一部分装备，也会采购外部专业贵金属装备厂商的产品。

公司专注于贵金属装备行业，践行科技自立自强，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贵金属装备行业内已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地位。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行业研究报告，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实现了该领域的国产化替代，并打破了国外企业的垄断，主要供应彩虹股份，在中国市场占有率约20%；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处于行业第二梯队，在中国市场占有率10%-20%；贵金属热电偶丝处于行业第一梯队，在中国市场占有率20%以上。

有关发行人所处行业具体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五）行业竞争状况”。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自2001年成立以来，始终以贵金属装备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主业。以贵金属热电偶丝为基础，逐步开发出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等产品。公司的产品类型一直围绕贵金属装备展开，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凭借多年积累的设计研发能力、制造工艺和经营管理经验，公司形成了稳定、成熟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及研发模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与公司战略规划、实际运营情况、下游市场需求等相适应。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模式成熟，在可预见的未

来亦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761.55 万元、141,450.67 万元和 170,044.5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42.41 万元、8,496.99 万元和 10,423.5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呈现稳定增长态势，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36,415.15 万元、143,979.62 万元和 202,777.2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58,468.99 万元、80,987.64 万元和 89,460.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均持续增长，且规模较大。

（三）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专注于贵金属装备行业，践行科技自立自强，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贵金属装备行业内已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地位。

公司依托国家级“平板显示玻璃工艺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稀贵金属材料及装备研发中心”持续开展电子玻璃领域贵金属装备“卡脖子”技术攻关，不断实现重大技术突破，实现核心贵金属装备自主可控，保障新型显示产业的可持续发展。2016 年，公司协助彩虹股份完成国内第一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7.5 代溢流法基板玻璃生产线。2021 年，由彩虹股份作为牵头承担单位、公司作为参与单位合作的国家重点研发课题《G8.5 溢流法熔窑、通道关键工艺技术与装备开发》实现验收，课题开发达到了预期目标，同时完成了产业化应用和规模化推广，建成了两条 G8.5+ 基板玻璃产业化示范线，实现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溢流法高世代基板玻璃从“0”到“1”的突破。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在中国市场占有率约 20%。

公司通过不断研发，引入弥散强化技术，使合金材料整体性能获得增强，达到晶界及固溶协同的复合强化效果，大幅提升高温力学及耐侵蚀性能。公司以弥散强化合金材料为基础，开发出低铈和强化纯铂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顺应下游玻璃纤维企业的需求转变。相关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客户，产品质量稳定，

获得客户一致好评，具有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已成为中国巨石、泰山玻纤、国际复材等世界主要玻璃纤维生产企业的贵金属装备供应商。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处于行业第二梯队，在中国市场占有率 10%-20%。

公司是江苏省少数几家拥有 S 型、B 型热电偶丝一等标准偶资质的企业。公司积极参与贵金属热电偶丝相关国家标准的制定，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铂铑 40-铂铑 20 热电偶丝及分度表》《快速测温热电偶用铂铑细偶丝规范》2 项国家标准的制定。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贵金属热电偶丝处于行业第一梯队，在中国市场占有率 20% 以上。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相关规定。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资产总额（万元）	202,777.28	143,979.62	136,41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9,460.96	80,987.64	58,468.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77	43.64	56.99
营业收入（万元）	170,044.51	141,450.67	102,761.55
净利润（万元）	10,386.83	8,879.31	20,11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423.58	8,890.60	20,16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809.29	8,496.99	7,742.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0.57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8	0.5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4	12.79	4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19.42	11,154.30	-1,195.26
现金分红（万元）	2,340.00	3,500.00	29,325.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注 1）	4.41	3.95	4.51

注 1：此处研发投入系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口径归集的研发投入，与财务报表中的研发费用归集口径存在差异。

注 2：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财务指标”的注释。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三章 3.1.2 中规定的第（一）条：“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42.41 万元、8,496.99 万元和 10,423.5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761.55 万元、141,450.67 万元和 170,044.51 万元，因此符合所选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公司治理中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45 吨贵金属装备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二期）（注）	55,382.89	55,382.89
2	研发中心项目	20,445.19	20,445.19
3	信息化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3,765.51	3,765.51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9,593.59	109,593.59

注：“年产 45 吨贵金属装备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分两期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的第二期建设，第二期新增年产 30 吨贵金属装备产能。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使用扩大产能，提升研发技术实力，持续丰富和优化公司产品，满足市场日益提高的标准及多样化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91,671.52 万元、111,067.00 万元和 142,958.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21%、78.52% 和 84.07%，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彩虹股份、中材科技、中国巨石、国际复材等大型液晶基板玻璃、玻璃纤维生产制造企业。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产能保障、产品质量控制、交货期等方面无法及时满足主要客户的要求，或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下游市场的重大不利变化减少了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与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铂、铑等贵金属，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包括上海黄金交易所、中国巨石、贵研铂业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77%、82.99% 和 96.98%，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但若公司未来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出现问题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该等供应商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地供应原材料，有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01%、15.69% 和 13.84%。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主要由于业务结构变化及贵金属原材料成本变化所引起，未来仍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另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进行新的生产线建设，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使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并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若公司新投产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入，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四）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2018 年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云熹基金部分合伙份额，云熹基金定向投资国际复材。截至报告期末，云熹基金持有国际复材 15.09% 股份，公司持有云熹基金 17.28% 合伙份额，故公司间接持有国际复材 2.61% 股份。公司将其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预期持有 1 年以上）核算，报告期内，该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9,790.00 万元、1,745.00 万元、-3,285.00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39%、13.73%、-26.55%。未来，如果云熹基金投资参股的国际复材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也会相应发生变动，从而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0.29 万元、9,737.19 万元和-72.21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76.60%、-0.58%，主要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具体系公司于 2020 年参与云天化（600096.SH）非公开发行，在 2021 年锁定期结束后将获配股份全部出售产生了较大金额的投资收益，该财务投资行为具有一定的偶发性。截至报告期末，一方面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980.59 万元，系与中国巨石成立的合资公司无锡铂石（公司出资比例为 49%）；另一方面，公司持有云熹基金部分合伙份额，云熹基金定向投资国际复材，公司将其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预期持有 1 年以上）核算。未来若无锡铂石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或公司处置持有的云熹基金合伙份额，预期将会导致投资收益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对公司整体利润水平造成较大影响。

（六）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164.18 万元、60,759.49 万元和 129,987.47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4.84%、42.20% 和 64.10%，金额及占比相对较高。公司生产所需的铂、铑等贵金属原材料，价格较高且波动较大。公司通常结合在手订单、备货周期、销售预测、贵金属价格走势等因素安排采购，并建立安全库存。如果未来出现由于公司未能及时、准确把握贵金属市

场行情、下游市场变化进而导致存货成本过高或无法顺利实现销售，部分存货会出现跌价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七）应收款项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18.56 万元、7,604.66 万元和 13,208.00 万元，金额较大且呈现增长趋势。虽然从历史经验看，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若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带来不利影响。

（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5.26 万元、11,154.30 万元和-3,519.42 万元，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且波动较大。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缓解经营活动现金流压力，可能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尤其是新业务的持续拓展，从而使得公司面临现金流相对紧张导致的相关风险。

（九）贵金属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原料为铂、铑等贵金属，而贵金属具有价格昂贵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贵金属以及表外贵金属（来料加工部分）的使用量及结存量均较大。鉴于贵金属具有价值高体积小易于夹带的特点，公司在内部控制中严格要求对贵金属的精细化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要求较高。贵金属在保管、使用以及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生管理操作不当、管控不严、人工操作失误等情况造成贵金属丢失、盗失，公司将面临相关经济损失。

（十）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中包含 600 万欧元贷款，为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于 2022 年使用了远期结售汇作为外汇管理工具。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以及远期外汇业务收益合计分别为 128.86 万元、-482.13 万元、-180.6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54%、-3.79%、-1.46%。公司虽然已经使用远期外汇合约对冲源于现有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但是如果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汇率大幅波动，公司仍将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十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贵金属装备及相关材料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一批具有材料和化工综合知识的人才，不仅需要掌握丰富的理论知识、系统的生产工艺技术，而且需要熟悉用户需求并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的解决方案。因此，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石。一方面，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贵金属材料和装备生产企业对于高端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企业之间对于人才的竞争也逐渐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核心技术人员的引进、激励和保护力度，则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失密的风险，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也会受到不利影响。

（十二）业务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增加、产销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面临的经营管理压力将逐渐加大。随着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对公司的组织结构、部门协调、运营沟通、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经营管理面临的挑战日益加大。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结合行业及公司的发展情况及时完善公司管理制度、有效优化管理体系、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则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十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少量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生产事故。此外，公司生产过程中也可能会发生烫伤等生产事故。为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制定了相关制度，定期对车间、仓库、设备进行安全检查。但由于可能受到突发环境变化影响，以及部分生产环节需人工操作，公司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潜在风险。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将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等监管措施，进而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产品质量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成品的质量稳定性、一致性，这依赖于整个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原材料的品质、生产设备的精密度、生产环境的稳定性、工序设计的合理性以及人机互动的科学性等多方面因素。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保持生产长

周期稳定运行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实现了长周期稳定生产，但在未来仍有可能因为偶然的及管理因素，或者基于产能扩张、新品开发、技术改造、技术更新等原因，导致产品稳定性受到影响从而降低产品质量，进而影响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甚至遭遇客户索赔的风险。

（十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尹克勤直接持有发行人 26.30% 的股份，通过英特派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40.50% 的表决权，通过英铂挚诚间接控制发行人 10%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过半数的表决权，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贵金属价格波动及资金占用较高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铂、铑等贵金属，贵金属价格受全球经济周期、国际局势、美元走势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贵金属价格波动较大，以贵金属铑为例，铑的市场价格由报告期初（2020 年 1 月初）约 1,600 元/克上涨至报告期末（2022 年 12 月末）约 3,200 元/克，期间最高突破 7,000 元/克。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价格下降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贵金属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12,315.71 万元、130,417.32 万元和 210,342.65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的持续扩大，公司贵金属存货金额可能会持续随之上升，如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致使存货规模过大、占用营运资金，将会拉低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资产流动性，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贵金属资源短缺的风险

贵金属在全球属于稀缺资源，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铂、铑等贵金属，而

我国在铂族金属资源上属于相对匮乏的国家，主要贵金属大部分依赖进口。近期逆全球化升温，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国家愈加重视稀贵金属的战略价值，稀贵金属作为未来高科技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元素，战略价值愈加凸显。若未来由于国际政治等因素的影响，国内贵金属供应出现短缺，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

（三）下游客户资本性支出波动较大带来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随着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电子玻璃行业、玻璃纤维行业总体保持增长态势，下游新兴需求不断涌现，产业产能逐步向中国大陆转移，客户资本性支出增加，旧产线升级和新产线建设带动专用贵金属装备市场需求呈持续增长趋势。然而，由于电子玻璃、玻璃纤维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终端消费市场需求变化等方面影响，其发展往往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在行业景气度较高时，企业往往加大资本性支出，快速提升对贵金属装备的需求；但在行业景气度下降过程中，企业则可能削减资本支出，从而对贵金属装备的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若未来上述行业进入下行周期，行业内企业削减资本性支出，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技术进步与产品更新带来的风险

正因为贵金属具有特色的电学、光学、热力学特性，应用领域极广，其综合利用的应用基础研究、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的开发研究一直是应用科学研究的重要课题。为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及产品竞争力，公司将持续提升现有贵金属装备及相关材料的性能，并且通过技术升级实现在电子玻璃、玻璃纤维等下游领域布局新产品。公司通常提前针对下游应用领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并投入相关研发资源进行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由于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存在难度高、投入大、周期长的特点，研发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前期研发投入无法产生相应的技术成果，或研发及产业化速度不及业内竞争对手，又或研发的产品或技术难以有效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则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如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竞争对手持续提升产品及服务品质，扩大生产

规模，或者行业内规模企业加大进入公司产品所处细分市场的力度，或者部分竞争对手实施恶性价格竞争等特殊竞争手段等，若公司不能利用自身的优势保持其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则公司存在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六）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2020年12月2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10623），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税收政策有所调整，公司未来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及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和核心技术进行规划设计，考虑了公司现有产品系列的生产扩产及市场拓展，又兼顾到新产品的研发升级和技术更新迭代。但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经济形势、行业政策、技术更新迭代、人才引进、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募投项目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无法达到预计的效益水平和投资目的，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和持续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而且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以及股市中的投机行为等都会使股票价格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面临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正确对待股价波动及股市存在的风险，谨慎投资。

（三）不可抗力风险

突发性事件以及如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伤害，并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此外，如果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本

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缓建设或者改变建设方案，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International Platinum Co., Ltd.
注册资本	1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尹克勤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新坝村
办公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泾虹路 66 号
邮政编码	214194
联系电话	0510-83789626
传真号码	0510-8378067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xitp.com
电子邮箱	wxitp@wxit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办公室，刘玉龙，0510-8378962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2001 年 10 月 18 日，侯仲贤、尹克勤、陈明明、汪边昆、吴显忠共同签署了《无锡英特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英特派有限。英特派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侯仲贤出资 40 万元，尹克勤出资 15 万元，汪边昆出资 15 万元，吴显忠出资 15 万元，陈明明出资 15 万元。

2001 年 10 月 23 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内验字（2001）第 1665 号），验证截至 2001 年 10 月 23 日，英特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1 年 11 月 2 日，英特派有限在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28321119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英特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侯仲贤	40.00	40.00
2	尹克勤	15.00	15.00
3	汪边昆	15.00	15.00
4	吴显忠	15.00	15.00
5	陈明明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英特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中汇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6487号），确认截至2021年4月30日英特派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309,429,766.76元。

2021年7月16日，天源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0424号），确认截至2021年4月30日英特派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78,460,000元。

2021年7月16日，英特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英特派有限以截至2021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309,429,766.76元折合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18,000万股，每股1元，并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超过股本总额的净资产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1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并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

同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6673号），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1年8月18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732490930T）。

2023年5月9日，中汇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2618号）及《专项说明》（中汇会专[2023]2619号），对公司以2021年4月30日为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值进行追溯调整，确认追溯调整后股改时点的净资产为673,406,495.29元，折合成股本18,000万股，调整后净资产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23年5月10日，天源评估就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说明》

（天源函报字〔2023〕第 30002 号），对英特派有限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调整后的净资产重新进行评估，经考虑会计差错更正对净资产的影响，调整后发行人净资产的评估值 892,374,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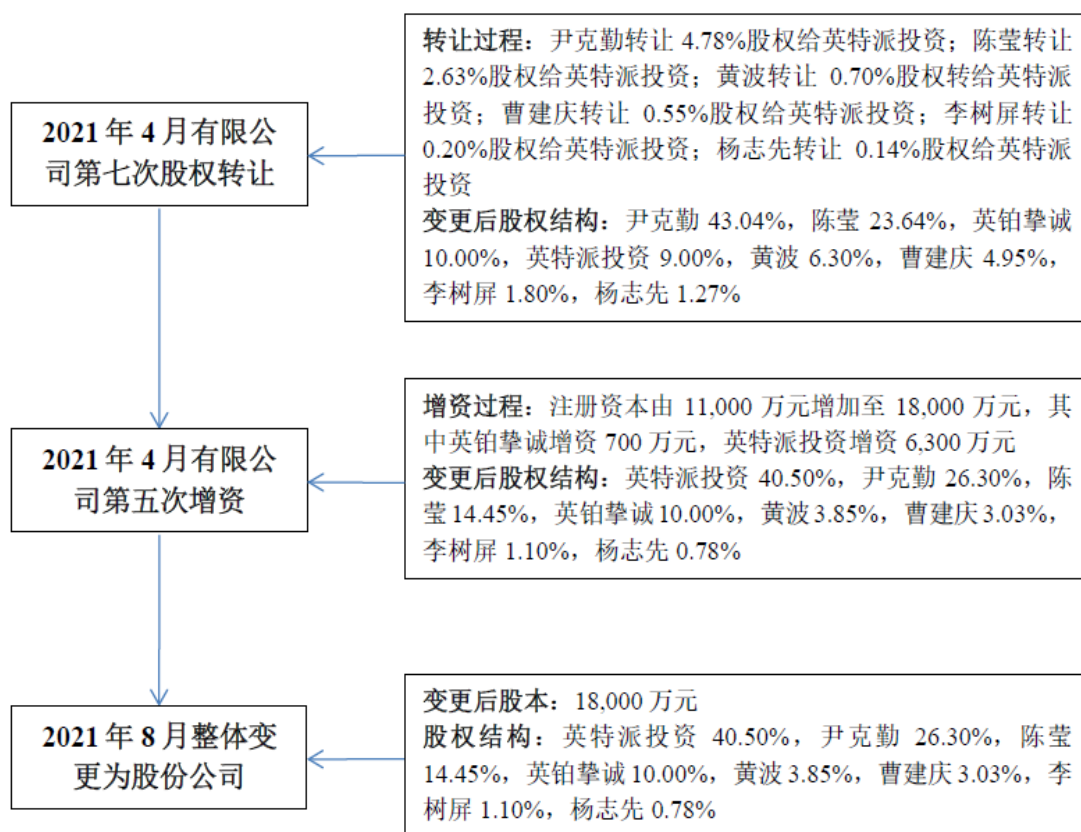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董事、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情况的议案》。全体发起人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签署发起人补充协议，对上述调整事项进行确认。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英特派投资	7,290.00	40.50
2	尹克勤	4,734.18	26.30
3	陈莹	2,600.73	14.45
4	英铂挚诚	1,800.00	10.00
5	黄波	693.00	3.85
6	曹建庆	544.50	3.03
7	李树屏	198.00	1.10
8	杨志先	139.59	0.78
	合计	18,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2020 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简要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克勤	5,260.20	47.82
2	陈莹	2,889.70	26.27
3	英铂挚诚	1,100.00	10.00
4	黄波	770.00	7.00
5	曹建庆	605.00	5.50
6	李树屏	220.00	2.00
7	杨志先	155.10	1.41
合计		11,000.00	100.00

1、2021年4月，英特派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20日，英特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尹克勤将其所持英特派有限 4.78% 的股权转让给英特派投资、陈莹将其所持英特派有限 2.63% 的股权转让给英特派投资、黄波将其所持英特派有限 0.70% 的股权转让给英特派投资、曹建庆将其所持英特派有限 0.55% 的股权转让给英特派投资、李树屏将其所持英特派有限 0.20% 的股权转让给英特派投资、杨志先将其所持英特派有限 0.14% 的股

权转让给英特派投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各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4月14日，英特派有限就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特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克勤	4,734.18	43.04
2	陈莹	2,600.73	23.64
3	英铂挚诚	1,100.00	10.00
4	英特派投资	990.00	9.00
5	黄波	693.00	6.30
6	曹建庆	544.50	4.95
7	李树屏	198.00	1.80
8	杨志先	139.59	1.27
合计		11,000.00	100.00

2、2021年4月，英特派有限第五次增资

2021年4月20日，英特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0万元增加至18,000万元，其中：英铂挚诚认缴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英特派投资认缴6,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4月22日，英特派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特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英特派投资	7,290.00	40.50
2	尹克勤	4,734.18	26.30
3	陈莹	2,600.73	14.45
4	英铂挚诚	1,800.00	10.00
5	黄波	693.00	3.85
6	曹建庆	544.50	3.03
7	李树屏	198.00	1.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杨志先	139.59	0.78
	合计	18,000.00	100.00

3、2021年8月，股份公司设立

发行人系由英特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英特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21年4月30日作为改制基准日，以公司的全体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发行人设立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英特派投资	7,290.00	40.50
2	尹克勤	4,734.18	26.30
3	陈莹	2,600.73	14.45
4	英铂挚诚	1,800.00	10.00
5	黄波	693.00	3.85
6	曹建庆	544.50	3.03
7	李树屏	198.00	1.10
8	杨志先	139.59	0.78
	合计	18,000.00	100.00

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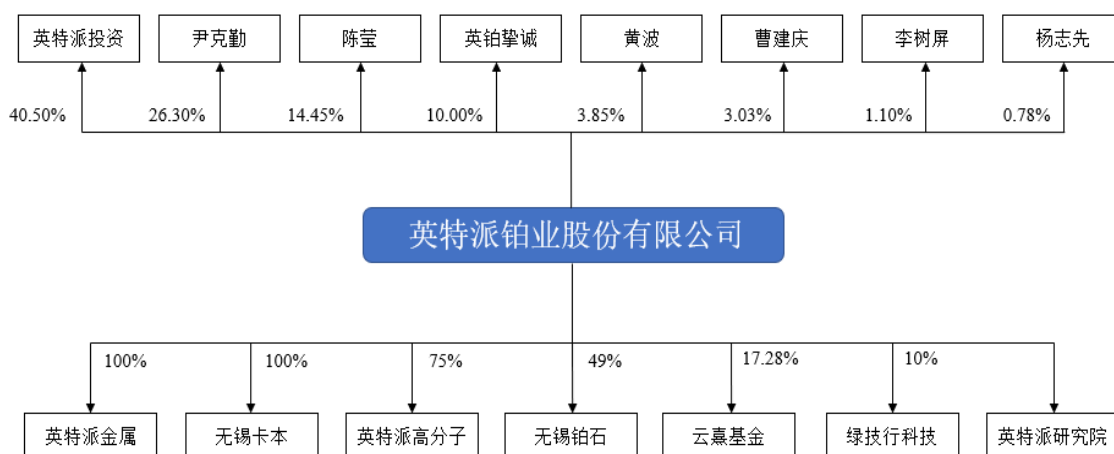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1 家分公司，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主营业务	是否为重要子公司或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1	英特派金属	全资子公司	经营发行人产品贸易业务	否
2	无锡卡本	全资子公司	未实质开展生产经营	否
3	英特派高分子	控股子公司	未实质开展生产经营	否
4	无锡铂石	参股公司	承接巨石集团无铈弥散铂金板材加工业务	是
5	云熹基金	参股公司	投资国际复材	是
6	绿技行科技	参股公司	绿色技术咨询服务	否
7	英特派研究院	分公司	发行人研发平台	否

上述公司中无锡铂石和云熹基金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其余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七：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无锡铂石

公司名称	无锡铂石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沈伟锋		
成立时间	2022年08月05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新坝村（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内）		
主营业务	承接巨石集团无铍弥散铂金板材加工业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巨石集团	1,020.00	51.00
	英特派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	
	总资产	2,001.23	
	净资产	2,001.2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20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二）云熹基金

公司名称	云南云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信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07日		
投资额	80,501.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云南省滇中新区长水社区云水路1号A2栋416-8号		
主营业务	投资国际复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8.63
	吴宏顺	15,000.00	18.63
	英特派	13,910.00	17.28
	刘佐平	10,000.00	12.42

	王建彬	6,500.00	8.07
	黄智龙	6,090.00	7.57
	洪贤娥	4,000.00	4.97
	王利明	4,000.00	4.97
	陈典跃	3,000.00	3.73
	深圳前海宇宏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24
	柴丽琼	1,000.00	1.24
	方存萍	1,000.00	1.24
	上海信熹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	0.001
	合计	80,501.00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	80,560.53	
	净资产	80,503.7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653.25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英特派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40.50% 股份，英特派投资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具有决定性影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英特派（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克勤
成立时间	2020 年 0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687.35 万元
实收资本	2,687.35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锡港路张泾东段 209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尹克勤	1,427.88	53.13
	陈莹	784.41	29.19
	黄波	209.02	7.78
	曹建庆	164.23	6.11
	李树屏	59.72	2.22
	杨志先	42.10	1.57
	合计	2,687.35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	34,239.07	
	净资产	34,038.5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848.07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尹克勤直接持有发行人 26.30%的股份，通过英特派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40.50%的表决权，通过英铂挚诚间接控制发行人 10%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过半数的表决权，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尹克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02151957****，住所为重庆市北碚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陈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00.73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45%。

陈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5102151982*****，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

2、英铂挚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英铂挚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0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英铂挚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尹克勤				
成立时间	2019 年 07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YQLG6XE				
出资总额	1,1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锡港路张泾东段 209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职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尹克勤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45.50	22.32
	英诚铂业	有限合伙人	-	357.50	32.50
	黄波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38.00	3.45
	孙鲁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38.00	3.45
	陈莹	有限合伙人	安全环保部副主任	38.00	3.45
	曹建庆	有限合伙人	无锡铂石副总经理	28.00	2.55
	张浩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部副部长	28.00	2.55
	杨志先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技术发展部部长	28.00	2.55
	颜伟	有限合伙人	董事、营销总监	28.00	2.55
	刘玉龙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	25.00	2.27

		财务总监		
石春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部长	21.00	1.91
许伊杰	有限合伙人	监事、市场营销部部长	20.00	1.82
龚国才	有限合伙人	英特派研究院院长	15.00	1.36
林香	有限合伙人	后勤部主任助理	13.00	1.18
施卫锋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部长	12.00	1.09
程观福	有限合伙人	三车间主任	12.00	1.09
刘虎	有限合伙人	安全环保部主任	12.00	1.09
金英杰	有限合伙人	技术发展部部长助理	10.00	0.91
邹昌福	有限合伙人	英特派投资总经理	10.00	0.91
吴敖君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职员	8.00	0.73
曹和娣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部长	8.00	0.73
冯蓓芬	有限合伙人	七车间组长	8.00	0.73
刘高斯	有限合伙人	英特派研究院合金材料研究室主任	8.00	0.73
张敏华	有限合伙人	已退休	8.00	0.73
熊雅玲	有限合伙人	质量检测部部长	6.00	0.55
冯永强	有限合伙人	无锡铂石车间主任	6.00	0.55
王来兵	有限合伙人	英特派研究院副院长	6.00	0.55
张祥	有限合伙人	后勤部主任助理	5.00	0.45
李雪娇	有限合伙人	质检科副科长	5.00	0.45
沈鹏涛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部副主任	5.00	0.45
刘志霞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5.00	0.45
陈伟	有限合伙人	技术总监	4.00	0.36
耿怀亮	有限合伙人	五车间主任兼贵金属装备研究室副主任	3.00	0.27
蔡波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部经理	3.00	0.27
徐芳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职员	3.00	0.27
王欣伟	有限合伙人	三车间技师	3.00	0.27
邱伟鑫	有限合伙人	三车间组长	3.00	0.27
屈新鑫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3.00	0.27
邓小蓉	有限合伙人	金库员工	3.00	0.27
胡慧	有限合伙人	三车间组长	3.00	0.27

	余郑	有限合伙人	一车间主任	3.00	0.27
	王阔	有限合伙人	五车间组长、技师	3.00	0.27
	孙强	有限合伙人	五车间组长	3.00	0.27
	李云嵩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部经理	3.00	0.27
	戎洁杰	有限合伙人	五车间副组长	3.00	0.27
	合计			1,100.00	100.00

英铂挚诚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英铂挚诚的有限合伙人英诚铂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英诚铂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尹克勤				
成立时间	2021年03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5EWXX94				
出资总额	357.5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锡港路张泾东段209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职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尹克勤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37.00	66.29
	谢斌	有限合伙人	技术顾问	30.00	8.39
	何蔓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后勤部部长	28.00	7.83
	曹和娣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部长	12.00	3.36
	朱文清	有限合伙人	英特派高分子总经理	8.00	2.24
	宋振阳	有限合伙人	技术发展部部长助理	5.00	1.40

	耿怀亮	有限合伙人	五车间主任兼贵金属装备研究室副主任	5.00	1.40
	范涛	有限合伙人	英特派研究院研发员	3.00	0.84
	秦喜超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2.00	0.56
	王志江	有限合伙人	二车间主任助理	2.00	0.56
	梅若冰	有限合伙人	质量检测部职员	2.00	0.56
	陆未定	有限合伙人	质检科副科长	2.00	0.56
	周佳磊	有限合伙人	七车间主任助理	2.00	0.56
	朱炜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部职员	1.50	0.42
	陈扬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1.50	0.42
	杭云	有限合伙人	英特派研究院职员	1.50	0.42
	李枝海	有限合伙人	一车间组长	1.50	0.42
	张明丹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部职员	1.50	0.42
	满红江	有限合伙人	五车间组长	1.50	0.42
	罗杨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职员	1.50	0.42
	徐原杰	有限合伙人	二车间职员	1.50	0.42
	李熙国	有限合伙人	二车间组长	1.50	0.42
	韩超	有限合伙人	三车间职员	1.50	0.42
	张夏	有限合伙人	英特派研究院职员	1.50	0.42
	何田波	有限合伙人	五车间职员	1.50	0.42
	刘林峰	有限合伙人	质量检测部职员	1.50	0.42
	合计			357.50	100.00

英诚铂业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九、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8,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6,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英特派投资	7,290.00	40.50	7,290.00	30.38
2	尹克勤	4,734.18	26.30	4,734.18	19.73
3	陈莹	2,600.73	14.45	2,600.73	10.84
4	英铂挚诚	1,800.00	10.00	1,800.00	7.50
5	黄波	693.00	3.85	693.00	2.89
6	曹建庆	544.50	3.03	544.50	2.27
7	李树屏	198.00	1.10	198.00	0.83
8	杨志先	139.59	0.78	139.59	0.58
9	社会公众股	-	-	6,000.00	25.00
合计		18,000.00	100.00	24,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8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英特派投资	7,290.00	40.50
2	尹克勤	4,734.18	26.3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陈莹	2,600.73	14.45
4	英铂挚诚	1,800.00	10.00
5	黄波	693.00	3.85
6	曹建庆	544.50	3.03
7	李树屏	198.00	1.10
8	杨志先	139.59	0.78
	合计	18,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6 名自然人股东，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尹克勤	4,734.18	26.30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莹	2,600.73	14.45	安全环保部副主任
3	黄波	693.00	3.85	董事、副总经理
4	曹建庆	544.50	3.03	无锡铂石副总经理
5	李树屏	198.00	1.10	管理顾问
6	杨志先	139.59	0.78	监事会主席、技术发展部部长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下列直接股东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英特派投资	7,290.00	40.50	尹克勤为英特派投资的控股股东和英铂挚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尹克勤	4,734.18	26.30	
3	英铂挚诚	1,800.00	10.00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前其他直接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八）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实际持股比例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情形

2006年8月及2007年11月，侯仲贤分别通过转让股权的方式退出公司，因当时办理该等股权变更登记的经办人员出于计算方便和操作简便等角度考虑，并未按照股权转让双方的实际转让关系及转让比例在工商部门进行登记，从而导致自2006年8月起至2019年12月公司各股东在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与实际持股比例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06年8月及2007年11月的股权转让

2006年8月，侯仲贤因个人发展规划考虑，拟通过转让全部股权的方式退出公司。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决定在引进技术人才吴邝聪作为新股东的基础上，由除侯仲贤外的其他原股东和新股东吴邝聪按照各自相对持股比例受让侯仲贤的股权，为实现前述股权交易的一揽子安排，英特派有限分别于2006年8月及2007年11月进行了两次股权转让，有关股权转让的背景及交易安排具体如下：

（1）引入吴邝聪成为公司新股东

为引进技术人才吴邝聪，公司当时大股东尹克勤、陈明明、吴显忠、李伟、吴庆决定分别将其所持公司1%的股权（合计5%的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吴邝聪，同时，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除侯仲贤以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各自相对持股比例受让侯仲贤所持公司合计1.50%的股权，并将该等股权无偿转让给吴邝聪。转让完成后，吴邝聪成为公司的股东并持有公司6.50%的股权。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前各股东持股比例（%）	引入吴邝聪后各股东持股比例（%）
1	侯仲贤	31	29.50
2	吴显忠	16	15
3	陈明明	16	15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前各股东持股比例（%）	引入吴邝聪后各股东持股比例（%）
4	尹克勤	16	15
5	李伟	7	6
6	吴庆	7	6
7	吴邝聪	-	6.50
8	潘志珍	2	2
9	曹建庆	2	2
10	李树屏	1	1
11	蒋正荣	1	1
12	黄波	1	1
合计		100	100

(2) 在上述股权结构调整的基础上，就侯仲贤所持公司剩余 29.50% 的股权，由当时包括吴邝聪在内的全体股东按照其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受让，并应根据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工商登记。

序号	股东姓名	引入吴邝聪后实际持股比例（%）	各股东受让侯仲贤 29.50% 股权后的实际持股比例（%）（注）
1	侯仲贤	29.50	-
2	吴显忠	15	21.27
3	陈明明	15	21.27
4	尹克勤	15	21.27
5	李伟	6	8.51
6	吴庆	6	8.51
7	吴邝聪	6.50	9.22
8	潘志珍	2	2.83
9	曹建庆	2	2.83
10	李树屏	1	1.41
11	蒋正荣	1	1.41
12	黄波	1	1.41
合计		100	100

注：根据公司人员的说明并经核查，侯仲贤退出后各股东的实际股权比例系根据四舍五入后的比例抹零后保留 2 位小数。

(3) 为实现上述侯仲贤退出及相关股权结构调整的一揽子安排，侯仲贤分别于 2006 年 8 月及 2007 年 11 月分两批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

并彻底退出公司，除侯仲贤外的其他股东亦在工商登记层面进行了相应股权转让，以实现上述既定的股权转让安排。相关股权在工商层面的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1	2006年8月	侯仲贤	吴庆	11
			李伟	10
尹克勤		陈明明	5	
		吴显忠	4.50	
3	2007年11月	侯仲贤	尹克勤	5
4			潘志珍	1
5			曹建庆	1
6			李树屏	1
7			蒋正荣	1
8			黄波	1
9			陈明明	尹克勤
10		李伟	8	
11		吴庆	吴邝聪	9

通过上表中所示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最终实现了引入新股东吴邝聪及侯仲贤退出等既定的股权结构调整计划。但为简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工商层面的变更登记情况与上述股权结构调整的逻辑和操作步骤未能一一对应。

（4）此外，经办人员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时，出于登记简便考虑，将各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取整，导致各股东本次在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与实际持股比例存在一定差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特派有限各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及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前实际持股比例（%）	引入吴邝聪后实际持股比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实际持股比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与实际差异情况（%）
1	侯仲贤	31	29.50	-	-	-
2	吴显忠	16	15	21.27	21	-0.27
3	陈明明	16	15	21.27	20	-1.27
4	尹克勤	16	15	21.27	20	-1.27
5	李伟	7	6	8.51	9	0.49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前实际持股比例（%）	引入吴邗聪后实际持股比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实际持股比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与实际差异情况（%）
6	吴庆	7	6	8.51	9	0.49
7	吴邗聪	-	6.50	9.22	9	-0.22
8	潘志珍	2	2	2.83	3	0.17
9	曹建庆	2	2	2.83	3	0.17
10	李树屏	1	1	1.41	2	0.59
11	蒋正荣	1	1	1.41	2	0.59
12	黄波	1	1	1.41	2	0.59
合计		100	100	100	100	-

2、2011年11月、2011年12月及2012年3月，英特派有限增资情况

2011年11月，英特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新增5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在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12月，英特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2,5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在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年3月，英特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1,000万元。新增6,0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在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英特派有限上述三次增资均系各股东按照其实际持股比例缴付相应出资至英特派。上述增资后，各股东在英特派有限的实际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3、2016年11月，英特派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吴显忠、李伟及潘志珍因个人原因计划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其中，李伟及潘志珍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退出公司。相关转让安排如下：

（1）经各股东协商一致，吴显忠将其实际所持公司11.27%的股权真实转让给尹克勤。

（2）就李伟及潘志珍所持公司合计11.34%的股权，经各股东协商一致，公

司现有股东黄波拟受让 1.59% 的股权，吴庆拟受让 0.49% 的股权，剩余 9.26% 的股权由尹克勤受让并暂时持有。后续因吴庆未按约定实际支付其拟受让的公司 0.49% 的股权受让价款，故工商登记在吴庆名下 0.49% 的股权为吴庆暂时持有。

（3）为补正 2007 年 11 月公司因工商登记取整而导致的持股比例差异，使各股东实际持股比例与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相关股东在工商登记层面亦进行了相应股权转让。本次股权变动在工商层面的全部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1	2016 年 11 月	李伟	尹克勤	9.00
2		吴显忠		11.00
3		曹建庆		0.17
4		李树屏		0.59
5		蒋正荣		0.59
6		潘志珍		0.51
7			陈莹	1.27
8			吴邝聪	0.22
9			黄波	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除因吴庆与尹克勤名下存在暂时持有的股权而导致其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与实际持股比例存在差异外，其余股东工商登记比例与其实际持股比例一致。英特派有限实际持股情况与工商登记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前实际持股比例（%）	本次股权转让后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与实际出资差异比例（%）
1	尹克勤	21.27	32.54	41.86	9.26
			9.26（暂时持有）		
2	陈莹	21.27	21.27	21.27	-
3	吴显忠	21.27	10.00	10.00	-
4	吴邝聪	9.22	9.22	9.22	-
5	吴庆	8.51	8.51	9.00	0.49
			0.49（暂时持有）		
6	曹建庆	2.83	2.83	2.83	-
7	黄波	1.41	3.00	3.00	-
8	李树屏	1.41	1.41	1.41	-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前实际持股比例 (%)	本次股权转让后持股比例 (%)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	工商登记与实际出资差异比例 (%)
9	蒋正荣	1.41	1.41	1.41	-
10	李伟	8.51	-	-	-
11	潘志珍	2.83	-	-	-
合计		100	100	100	-

4、2018年2月，英特派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曹建庆与尹克勤签署《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协议》，约定曹建庆受让尹克勤暂时持有的公司0.67%的股权，并由尹克勤暂时代为持有，曹建庆委托尹克勤代持股权的原因系为简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除吴庆、曹建庆与尹克勤在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与实际持股比例存在差异外，其余股东工商登记比例与其实际持有股权比例一致。英特派有限实际持股情况与工商登记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前实际持股比例 (%)	本次股权转让后实际持股比例 (%)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	工商登记与实际出资差异比例 (%)
1	尹克勤	42.35	32.60	41.86	9.26
			8.59（暂时持有）		
2	陈莹	21.27	21.27	21.27	-
3	吴显忠	10.00	10.00	10.00	-
4	吴邝聪	9.22	9.22	9.22	-
5	吴庆	8.51	8.51	9.00	0.49
			0.49（暂时持有）		
6	曹建庆	2.83	3.50 （其中0.67由尹克勤代持）	2.83	-0.67
7	黄波	3.00	3.00	3.00	-
8	李树屏	1.41	1.41	1.41	-
9	蒋正荣	1.41	1.41	1.41	-
合计		100	100	100	-

5、2019年12月，英特派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吴庆、吴显忠及吴邝聪均因个人原因拟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并退出公司，相关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吴显忠因个人发展原因，将其所持公司 1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英铂挚诚。

（2）吴邝聪将其所持公司 0.59% 的股权转让给李树屏，将其持有 6.63% 的股权转让给尹克勤，将其持有 2% 的股权转让给曹建庆。其中，就吴邝聪转让给尹克勤的股权，因 2018 年 2 月曹建庆受让尹克勤 0.67% 的股权未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为还原该等委托持股，吴邝聪受尹克勤指示将拟转让给尹克勤 0.67% 的股权直接转让给曹建庆。

（3）吴庆将其持有的公司 4% 的股权转让给黄波，将其持有的公司 4.51% 的股权转让给陈莹，将其名下暂时持有公司 0.49% 的股权亦一并转让给陈莹。

（4）2019 年 12 月，因公司筹划境内上市，为明晰公司股权结构安排，经各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同意尹克勤名下暂时持有的公司 8.59% 的股权由其自行受让。因该部分股权原本即登记在尹克勤名下，故无需就前述股权变动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实际持股比例与工商登记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已消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特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尹克勤	47.82
2	陈莹	26.27
3	英铂挚诚	10.00
4	黄波	7.00
5	曹建庆	5.50
6	李树屏	2.00
7	杨志先	1.41
合计		100.00

综上所述，英特派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持股比例与工商登记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均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均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双方的约定履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各股东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及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上述已披

露情形外，英特派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九）公司历史上的股权纠纷事宜

2019年12月，发行人股东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因股权转让款支付问题产生争议纠纷，转让方吴庆、吴邗聪向法院/仲裁委起诉受让方及发行人，要求股权受让方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相关案件均已在报告期内结案，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对该等判决/裁决均无异议。上述股权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背景	诉求	案件状态	案件阶段	文书(号)	判决日期	判决/裁定内容(主文)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执行情况
吴庆	陈莹、英特派	吴庆与陈莹原均系英特派有限的股东。双方于2019年8月10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庆将其所持英特派有限5%的股权以926.6444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陈莹。因陈莹未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吴庆将其诉至法院	一、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926.6444万元; 二、判决被告支付逾期违约金	已判决	一审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苏0205民初1561号)	2020/12/4	一、陈莹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吴庆支付股权转让款618.1123万元; 二、驳回吴庆其他诉讼请求	陈莹已支付70%股权转让款及法院判决的逾期股权转让款违约金,剩余30%分五期支付,截至目前尚有两期股权转让款未支付
				已判决	二审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02民终866号民事判决书)	2021/6/29	一、维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2020)苏0205民初156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二、撤销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2020)苏0205民初156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三、陈莹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吴庆支付逾期股权转让款违约金84.2520万元; 四、驳回吴庆的其他诉讼请求	
	黄波、英特派	吴庆与黄波原均系英特派有限的股东。双方于2019年8月10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庆将其所持英特派有限4%的股权以741.3156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黄波。因黄波未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吴庆将其诉至法院	一、判决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741.3156万元; 二、判决被告支付逾期违约金	已判决	一审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苏0205民初1563号)	2021/7/2	一、黄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吴庆支付股权转让款494.4898万元及逾期违约金66.8954万元; 二、驳回吴庆的其他诉讼请求	黄波已支付70%股权转让款及法院判决的逾期股权转让款违约金,剩余30%分五期支付,截至目前尚有两期股权转让款未支付
吴邝聪	曹建庆、尹克勤、英特派、第三人(英特派)	吴邝聪、曹建庆原均系英特派有限的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邝聪将其所持英特派有限2.67%的	一、判决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47.5054万元; 二、判决被告支	已判决	一审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苏0205民初1564号)	2021/7/2	一、曹建庆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吴邝聪支付股权转让款228.8677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2.1426万元; 二、驳回吴邝聪的其他诉讼请求。	曹建庆已支付70%股权转让款及法院判决的逾期股权转让款违约金,剩余30%分五期支付,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背景	诉求	案件状态	案件阶段	文书(号)	判决日期	判决/裁定内容(主文)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执行情况
	派)	股权以 347.5054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曹建庆。因曹建庆未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吴邝聪将其诉至法院	付逾期违约金						截至目前尚有两期股权转让款未支付
	李树屏、尹克勤、第三人(英特派)	吴邝聪、李树屏原均系英特派有限的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邝聪将其所持英特派有限 0.59% 的股权以 76.7896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李树屏。因李树屏未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吴邝聪将其诉至法院	一、判决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76.7896 万元; 二、判决被告支付逾期违约金	已判决	一审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苏 0205 民初 1565 号)	2021/7/2	一、李树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吴邝聪支付股权转让款 50.5732 万元及逾期利息 2.6677 万元; 二、驳回吴邝聪的其他诉讼请求。	李树屏已支付完股权转让款及法院判决的逾期股权转让款违约金
	尹克勤	吴邝聪、尹克勤原均系英特派有限的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邝聪将其所持英特派有限 5.96% 的股权以 775.705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尹克勤。因尹克勤未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吴邝聪向上海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一、裁决被申请人向原告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599.7267 万元; 二、裁决被申请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已仲裁	仲裁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沪贸仲裁字第 1229 号裁决书)	2020/12/7	(一)被申请人(尹克勤)向申请人(吴邝聪)偿付未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575.7050 万元; (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以人民币 575.7050 万元为本金, 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 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 (三)本案股权转让发生的由案外人英特派有限垫付的税金人民币 102.6726 万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尹克勤已支付完股权转让款及仲裁机构判决的逾期股权转让款违约金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全体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选聘情况
1	尹克勤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筹备委员会	2021年7月31日至 2024年7月30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黄波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筹备委员会	2021年7月31日至 2024年7月30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孙鲁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筹备委员会	2021年7月31日至 2024年7月30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颜伟	董事	公司筹备委员会	2021年7月31日至 2024年7月30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陈明明	董事	公司筹备委员会	2021年7月31日至 2024年7月30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刘玉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筹备委员会	2021年7月31日至 2024年7月30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郑小林	独立董事	公司筹备委员会	2021年7月31日至 2024年7月30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汪群峰	独立董事	公司筹备委员会	2021年7月31日至 2024年7月30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浦晓云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至 2024年7月30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1、尹克勤，男，195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无锡市第十五届、第十六届、第十七届人大代表。曾荣获无锡市优秀共产党员、无锡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1980年7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重庆川仪一厂，历任车间党支部书记、车间主任、市场部部长、副厂长；2001年10月至2003年9月担任公司监事；2004年10月起历任公司监事、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黄波，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荣获重庆市优秀共产党员、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1991年8月至2002年10月任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重庆川仪一厂员工。2002年11月起历任公司生产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孙鲁，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3月至2002年10月历任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重庆川仪一厂员工、销售经理；2002年10月起历任公司销售经理、市场营销部副部长、市场营销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颜伟，男，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3月至2007年1月历任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重庆川仪一厂员工、销售经理；2007年5月起历任公司销售经理、市场营销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兼营销总监。

5、陈明明，男，195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0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重庆川仪一厂车间主任；2002年10月起历任公司生产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管理顾问。

6、刘玉龙，男，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5月至2015年7月任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15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中国汽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15年10月起历任公司财务部长。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7、郑小林，男，195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重庆大学教授。1982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重庆大学教师；1998年1月至2016年11月，历任重庆大学研究生部任副主任、副院长、常务副院长；2016年11月至2021年11月，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汪群峰，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无锡市审计局副局长；无锡新区审计局副局长；无锡新区财政局副局长；无锡新区招商五局局长；无锡新区招商二局、无锡新区服务业招商局局长；无锡空港产业园副主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副所长；2017年11月至2021年10月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副所长；2021年10月至今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合伙人；2020年4月至今任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9、浦晓云，女，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历，律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无锡市人大代表。1994年7月至1999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分行职员；1999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江苏吕斌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年1月至2017年6月任江苏金易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7年7月至2019年7月任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9年8月至今任江苏金易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选聘情况
1	杨志先	监事会主席	公司筹备委员会	2021年7月31日至 2024年7月30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许伊杰	监事	公司筹备委员会	2021年7月31日至 2024年7月30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刘志霞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7月31日至 2024年7月30日	第一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杨志先，女，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2年3月任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重庆川仪一厂技术员；2002年4月起历任公司技术员、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技术发展部部长。

2、许伊杰，男，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12年5月起历任公司技术员、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兼市场营销部部长。

3、刘志霞，女，199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3月起历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证券事务代表。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4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尹克勤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7月31日至2024年7月30日
2	黄波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7月31日至2024年7月30日
3	孙鲁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7月31日至2024年7月30日
4	刘玉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1年7月31日至2024年7月30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请参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2名，分别为尹克勤和王来兵，主要情况如下：

1、尹克勤简历参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王来兵，男，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18年2月起历任公司高级研发人员、研究院精细材料研究室副主任、研究院精细材料研究室主任。现任公司研究院副院长。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尹克勤	董事长、总经理	英特派投资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英铂挚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英诚铂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间接股东
颜伟	董事	无锡铂石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参股公司
刘玉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锡铂石	监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汪群峰	独立董事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锡分所副所长	-
		无锡市新吴区慈善总会	监事	-
		无锡普信科技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五军防务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无锡市普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无锡普之信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无锡普之信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无锡塘铁桥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上海塘铁桥数据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无锡市梁溪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吊销）	董事	-
浦晓云	独立董事	江苏金易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主任	-
		上海扬宁锡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安吉扬宁锡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或协

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本公司签有其它重大协议。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
1	尹克勤	董事长、总经理	4,734.18	26.30
2	陈莹	安全环保部副主任；发行人董事 陈明明之女	2,600.73	14.45
3	黄波	董事、副总经理	693.00	3.85
4	杨志先	监事会主席、技术发展部部长	139.59	0.78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公司	间接持股比例 (%)
1	尹克勤	董事长、总经理	英特派投资	21.52
			英铂挚诚	2.23
			英诚铂业	2.15
2	黄波	董事、副总经理	英特派投资	3.15
			英铂挚诚	0.35
3	孙鲁	董事、副总经理	英铂挚诚	0.35
4	颜伟	董事、营销总监	英铂挚诚	0.25
5	刘玉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英铂挚诚	0.23
6	杨志先	监事会主席、技术发展部部长	英特派投资	0.63
			英铂挚诚	0.25
7	许伊杰	监事、市场营销部部长	英铂挚诚	0.18
8	刘志霞	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	英铂挚诚	0.05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公司	间接持股比例（%）
		务代表		
9	陈莹	安全环保部副主任；发行人董事陈明明之女	英特派投资	11.82
			英铂挚诚	0.35
10	何蔓	工会主席；发行人董事黄波之配偶	英诚铂业	0.25
11	王来兵	英特派研究院副院长	英铂挚诚	0.05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情况。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董事变动情况			
2021年7月	尹克勤（执行董事）	尹克勤（董事长） 黄波（董事） 孙鲁（董事） 颜伟（董事） 刘玉龙（董事） 郑小林（独立董事） 汪群峰（独立董事） 倪受彬（独立董事）	股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引入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	尹克勤（董事长） 黄波（董事） 孙鲁（董事） 颜伟（董事） 刘玉龙（董事） 郑小林（独立董事） 汪群峰（独立董事） 倪受彬（独立董事）	尹克勤（董事长） 黄波（董事） 孙鲁（董事） 颜伟（董事） 刘玉龙（董事） 郑小林（独立董事） 汪群峰（独立董事） 翁建国（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倪受彬辞职，补选翁建国为独立董事
2023年2月	尹克勤（董事长） 黄波（董事） 孙鲁（董事） 颜伟（董事） 刘玉龙（董事） 郑小林（独立董事） 汪群峰（独立董事） 翁建国（独立董事）	尹克勤（董事长） 黄波（董事） 孙鲁（董事） 颜伟（董事） 刘玉龙（董事） 郑小林（独立董事） 汪群峰（独立董事） 浦晓云（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翁建国辞职，补选浦晓云为独立董事
监事变动情况			
2021年7月	刘志霞（监事）	杨志先（监事会主席） 许伊杰（监事） 刘志霞（职工代表监事）	股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1年7月	尹克勤（总经理） 黄波（副总经理） 孙鲁（副总经理） 刘玉龙（财务总监）	尹克勤（总经理） 黄波（副总经理） 孙鲁（副总经理） 刘玉龙（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股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职务调整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执行董事为尹克勤，不设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英特派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尹克勤、黄波、孙鲁、颜伟、陈明明、刘玉龙、郑小林、汪群峰、倪受彬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2年12月，倪受彬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英特派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翁建国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3年2月，翁建国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英特派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浦晓云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监事为刘志霞，不设监事会。

2021年7月23日，英特派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志霞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7月31日，英特派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伊杰、杨志先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志霞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尹克勤为公司总经理，黄波、孙鲁为公司副总经理，刘玉龙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1年7月31日，英特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聘任尹克

勤为总经理，黄波、孙鲁为公司副总经理，刘玉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的原因及影响

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主要系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虽有调整，但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克勤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汪群峰	独立董事	上海塘铁桥数据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5.00	50.00
		无锡五方军融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
		无锡尼富龙超滤科技有限公司	20.00	0.55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	0.20
浦晓云	独立董事	江苏双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0.40
		北京扁鸿一号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13.39
		北京扁鸿企业重组顾问有限公司	10.00	6.25

上述对外投资行为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列明的投资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

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及根据岗位、工作业绩不同确定的绩效奖金构成。担任董事、监事的人员不因其董事、监事身份而获得额外报酬。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含税 8 万元/年。

（二）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相关人员的工作职责、重要性、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方案，不断提高在工资分配上的公平与公正，以达到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的目的。

（三）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由股东大会批准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确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方案由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并根据其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四）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869.87	759.55	650.59
利润总额（万元）	12,372.58	12,711.71	23,651.04
占比	7.03%	5.98%	2.75%

（五）最近一年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2 年度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税前薪酬（万元）
1	尹克勤	董事长、总经理	161.50
2	黄波	董事、副总经理	111.20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税前薪酬（万元）
3	孙鲁	董事、副总经理	111.20
4	颜伟	董事	117.80
5	陈明明	董事	52.00
6	刘玉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1.20
7	郑小林	独立董事	8.00
8	倪受彬	原独立董事	8.00
9	汪群峰	独立董事	8.00
10	翁建国	原独立董事	-
11	浦晓云	独立董事	-
12	杨志先	监事会主席	43.87
13	许伊杰	监事	82.51
14	刘志霞	职工代表监事	23.70
15	王来兵	核心技术人员	40.89

注：翁建国 2022 年 12 月底开始在公司任职，浦晓云 2023 年 2 月开始在公司任职，二者 2022 年均未在公司领薪。

除上述薪酬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八、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安排

为提升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公司通过英铂挚诚、英诚铂业二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了股权激励。

1、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

股权激励对象主要系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以及其他对公司发展有贡献的人员。人员选定依据综合考虑激励目的、相关人员对公司研发、生产、经营业绩和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或作出重要贡献等因素。英铂挚诚、英诚铂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

发行人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对激励对象服务期设置和离职后份额处理等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类型	服务期设置和离职后份额处理
发行人直接股东（尹克勤、陈莹、黄波、曹建庆、杨志先）	未设置服务期及离职退出的股权转让限制安排
其他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承诺自股权激励授予之日起在发行人服务期限为 75 个月。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届满前自愿与公司或其子/分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合同，或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实际不再为公司或其子/分公司提供前述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方按照被收回激励股份对应的原始投资价格加上年化利率 6%（单利）计算的合计金额赎回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激励股份

3、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情况

（1）2021 年 4 月，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2021 年 4 月，为了吸引、激励和保留公司发展所需的关键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英特派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发行人通过持股平台英铂挚诚以及英诚铂业实施股权激励，英铂挚诚普通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授予激励对象。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以及本次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 无锡英铂挚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激励对象	授予合伙企业份额（万元）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a）	授予单价（元/股，b）	公允价值（元/股，c）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d=a*18000*(c-b)$ ）
尹克勤	245.50	2.23	1.81	14.24	4,992.09
陈莹	38.00	0.35	1.81	14.24	772.71
黄波	38.00	0.35	1.81	14.24	772.71
孙鲁	38.00	0.35	1.81	14.24	772.71
曹建庆	28.00	0.25	1.81	14.24	569.36

激励对象	授予合伙企业份额（万元）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a）	授予单价（元/股，b）	公允价值（元/股，c）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d=a*18000*(c-b)$ ）
刘玉龙	25.00	0.23	1.81	14.24	508.36
龚国才	15.00	0.14	1.81	14.24	305.02
颜伟	28.00	0.25	1.81	14.24	569.36
许伊杰	20.00	0.18	1.81	14.24	406.69
杨志先	28.00	0.25	1.81	14.24	569.36
熊雅玲	6.00	0.05	1.81	14.24	122.01
张浩	28.00	0.25	1.81	14.24	569.36
石春	21.00	0.19	1.81	14.24	427.02
程观福	12.00	0.11	1.81	14.24	244.01
施卫锋	12.00	0.11	1.81	14.24	244.01
刘虎	12.00	0.11	1.81	14.24	244.01
金英杰	10.00	0.09	1.81	14.24	203.34
刘高斯	8.00	0.07	1.81	14.24	162.67
王来兵	6.00	0.05	1.81	14.24	122.01
林香	13.00	0.12	1.81	14.24	264.35
李雪娇	5.00	0.05	1.81	14.24	101.67
张祥	5.00	0.05	1.81	14.24	101.67
刘志霞	5.00	0.05	1.81	14.24	101.67
沈鹏涛	5.00	0.05	1.81	14.24	101.67
余郑	3.00	0.03	1.81	14.24	61.00
吴敖君	8.00	0.07	1.81	14.24	162.67
冯蓓芬	8.00	0.07	1.81	14.24	162.67
曹和娣	8.00	0.07	1.81	14.24	162.67
张敏华	8.00	0.07	1.81	14.24	162.67
冯永强	6.00	0.05	1.81	14.24	122.01
邓小蓉	3.00	0.03	1.81	14.24	61.00
耿怀亮	3.00	0.03	1.81	14.24	61.00
屈新鑫	3.00	0.03	1.81	14.24	61.00
王阔	3.00	0.03	1.81	14.24	61.00
孙强	3.00	0.03	1.81	14.24	61.00
戎洁杰	3.00	0.03	1.81	14.24	61.00
王欣伟	3.00	0.03	1.81	14.24	61.00

激励对象	授予合伙企业份额（万元）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a）	授予单价（元/股，b）	公允价值（元/股，c）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d=a*18000*(c-b)$ ）
胡慧	3.00	0.03	1.81	14.24	61.00
邱伟鑫	3.00	0.03	1.81	14.24	61.00
李云嵩	3.00	0.03	1.81	14.24	61.00
蔡波	3.00	0.03	1.81	14.24	61.00
徐芳	3.00	0.03	1.81	14.24	61.00
邹昌福	10.00	0.09	1.81	14.24	203.34
陈伟	4.00	0.04	1.81	14.24	81.34
合计	742.50	6.75			15,098.28

② 无锡英诚铂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激励对象	授予合伙企业份额（万元）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a）	授予单价（元/股，b）	公允价值（元/股，c）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d=a*18000*(c-b)$ ）
尹克勤	241.50	2.20	1.81	14.24	4,910.76
何蔓	28.00	0.25	1.81	14.24	569.36
谢斌	30.00	0.27	1.21	14.24	639.63
朱文清	8.00	0.07	1.81	14.24	162.67
曹和娣	12.00	0.11	1.81	14.24	244.01
耿怀亮	5.00	0.05	1.81	14.24	101.67
王志江	2.00	0.02	1.81	14.24	40.67
秦喜超	2.00	0.02	1.81	14.24	40.67
陈扬	1.50	0.01	1.81	14.24	30.50
陆未定	2.00	0.02	1.81	14.24	40.67
周佳磊	2.00	0.02	1.81	14.24	40.67
吕自杰	2.00	0.02	1.81	14.24	40.67
梅若冰	2.00	0.02	1.81	14.24	40.67
杭云	1.50	0.01	1.81	14.24	30.50
陆凯凯	1.50	0.01	1.81	14.24	30.50
张夏	1.50	0.01	1.81	14.24	30.50
韩超	1.50	0.01	1.81	14.24	30.50
李熙国	1.50	0.01	1.81	14.24	30.50
徐原杰	1.50	0.01	1.81	14.24	30.50
何田波	1.50	0.01	1.81	14.24	30.50
满红江	1.50	0.01	1.81	14.24	30.50

激励对象	授予合伙企业份额（万元）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a）	授予单价（元/股，b）	公允价值（元/股，c）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d=a*18000*(c-b)$ ）
罗杨	1.50	0.01	1.81	14.24	30.50
李枝海	1.50	0.01	1.81	14.24	30.50
张明丹	1.50	0.01	1.81	14.24	30.50
朱炜	1.50	0.01	1.81	14.24	30.50
刘林峰	1.50	0.01	1.81	14.24	30.50
合计	357.50	3.25			7,299.14

2021年4月，发行人与尹克勤、陈莹（系陈明明之女）、黄波、曹建庆、杨志先五人签订《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授予合伙企业份额合计619万元，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10,129,097股，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金额12,586.99万元。尹克勤、陈莹、黄波、曹建庆、杨志先在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前即为公司股东，且对公司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因此发行人与其签订的《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未约定服务期，故授予时立即行权，一次性确认当期损益和资本公积。

2021年4月，发行人与蔡波等62人签订《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授予合伙企业份额合计481万元，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7,870,903股，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金额9,810.43万元。发行人与上述人员签订的《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约定服务期75个月，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根据员工服务期限分别计入各期损益和资本公积。

本次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系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1〕第0376号《无锡英特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2021年2月28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公允价值为156,590万元。

（2）截至2022年末，股权激励对象变动情况

英铂挚诚成立至2022年末，合伙人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	变更事项	转让情况	转让价格	公允价格	股份支付金额	股份支付确认依据
1	2022-6	退伙	陆凯凯→尹克勤 24,545股	1.81元/股	14.24元/股	0元	尹克勤受让这部分股份计划再次授予新的激励对象，故实际仅以代持身份暂时持有受

序号	工商变更	变更事项	转让情况	转让价格	公允价格	股份支付金额	股份支付确认依据
							让股份，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2	2022-10	新合伙人入伙、退伙	吕自杰→范涛 32,727 股；尹克勤→范涛 16,364 股、宋振阳 81,818 股；	1.81 元/股	14.24 元/股	40.67 万元（范涛）； 122.01 万元（范涛、宋振阳）	尹克勤本次转让的份额中包含 2022 年 6 月份代持的 24,545 股。本次转让的目的是对范涛、宋振阳进行股权激励，公司将该事项作为新的股份支付，转让股份公允价值与转让价款之间的差额根据员工服务期限分别计入各期损益和资本公积。

关于本次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装备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同时提供贵金属贸易服务，由于目前 A 股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中均没有主要产品或服务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也无相近时点发生的可比公司股权交易案例，故无法根据可比公司相关估值指标计算发行人的公允价值，从而确定股份支付金额。因此 2022 年 10 月发行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最终参考 2021 年 4 月公司股权激励授予时评估报告结果确定，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员工股权激励有助于建立健全公司和员工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有效机制，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发展的活力，吸引、激励和保留公司发展所需的关键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针对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文件要求进行了会计处理。报告期内，2021 年、2022 年公司分别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13,759.36 万元和 1,549.74 万元。公司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其余部分计入经常性损益。前述股权激励费用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四）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对公

司控制权没有影响。

（五）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相关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含子公司）：

单位：人

日期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公司员工人数	204	177	164

（二）员工的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技术人员	27	13.24
生产人员	108	52.94
销售人员	16	7.84
管理人员	53	25.98
合计	204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6	7.84
本科	46	22.55
大专	46	22.55
中专及高中以下	96	47.06
合计	204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18-25 岁	35	17.16
26-35 岁	77	37.75
36-45 岁	44	21.57
46-55 岁	32	15.69
55 岁以上	16	7.84
合计	204	100.00

（五）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对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报告期各期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		204	177	164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84	155	144
未在公司 缴纳社会 保险人数 及原因	退休返聘	13	12	12
	自行缴纳人员	6	6	5
	新入职员工	0	3	2
	自愿不缴纳人员	1	1	1

2、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报告期各期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		204	177	164
公积金缴纳人数		188	159	147
未在公司 缴纳住房 公积金人 数及原因	退休返聘	13	12	12
	自行缴纳人员	2	2	2
	新入职员工	0	3	2

报告期各期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自愿不缴纳人员	1	1	1

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装备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同时提供贵金属贸易服务。公司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持续的技术攻关，掌握了具有行业内领先优势和自主知识产权的贵金属材料纯化、强化和装备成型技术，形成了贵金属装备设计、加工生产、回收分离纯化，以及贵金属流通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生产的贵金属装备主要应用于电子玻璃、玻璃纤维的生产，为高世代电子玻璃国产替代做出了重要贡献。目前公司已形成贵金属装备和贵金属贸易二大业务板块。

公司生产或提供加工服务的贵金属装备主要包括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贵金属热电偶丝等，应用于基板玻璃、盖板玻璃和玻璃纤维的生产以及各类精准高温测量场景等，涉及平板显示、建筑材料、能源环保等多个领域。

公司贵金属贸易业务是依托于贵金属装备业务发展而来，公司利用贵金属装备业务建立起来的购销渠道、市场信息优势，一方面满足客户对于贵金属的采购需求，另一方面为客户提供基于贸易的贵金属采购、检测、运输等综合服务，最终满足于客户的贵金属装备需求，增强客户粘性，提高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贵金属装备，践行科技自立自强，通过自主研发实现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的国产替代，打破了国外企业垄断。公司依托国家级“平板显示玻璃工艺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稀贵金属材料及装备研发中心”持续开展电子玻璃领域贵金属装备“卡脖子”技术攻关，不断实现重大技术突破，实现核心贵金属装备自主可控，保障新型显示产业的可持续发展。2016年，公司协助彩虹股份完成国内第一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7.5代溢流法基板玻璃生产线。2021年，由彩虹股份作为牵头承担单位、公司作为参与单位合作的

国家重点研发课题《G8.5 溢流法熔窑、通道关键工艺技术与装备开发》实现验收，课题开发达到了预期目标，同时完成了产业化应用和规模化推广，建成了两条 G8.5+基板玻璃产业化示范线，实现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溢流法高世代基板玻璃从“0”到“1”的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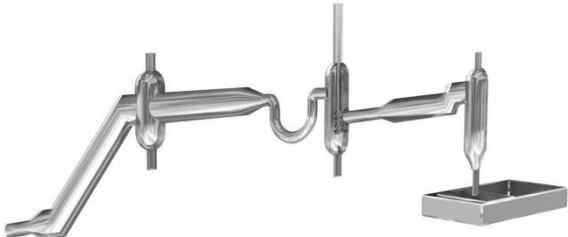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贵金属铑价格的快速上涨，下游玻璃纤维生产企业成本压力增大，逐步转向使用低铑或强化纯铂的贵金属装备。公司通过不断研发，引入弥散强化技术，使合金材料整体性能获得增强，达到晶界及固溶协同的复合强化效果，大幅提升高温力学及耐侵蚀性能。公司以弥散强化合金材料为基础，开发出低铑和强化纯铂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顺应下游玻璃纤维企业的需求转变。相关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客户，产品质量稳定，获得客户一致好评，具有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已成为中国巨石、泰山玻纤、国际复材等世界主要玻璃纤维生产企业的贵金属装备供应商。



公司与彩虹股份联合建设了国家级“平板显示玻璃工艺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稀贵金属材料及装备研发中心”，并独立建设了江苏省稀贵金属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无锡市稀贵金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同时设立了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凭借较强的研究开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取得 29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 2 项国家标准的制定。

2、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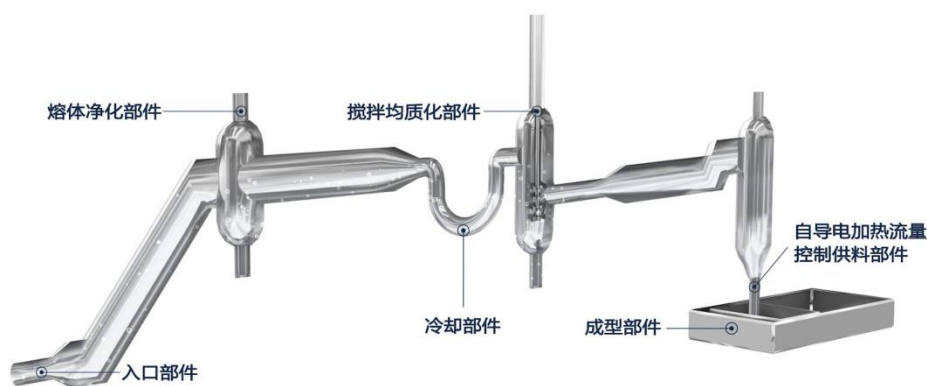
（1）贵金属装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或提供加工服务的贵金属装备主要包括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贵金属热电偶丝等，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图例	主要应用场景
1	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		基板玻璃、盖板玻璃的生产

序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图例	主要应用场景
2	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		玻璃纤维的生产
3	贵金属热电偶丝		钢水测温、工业测温、精密仪器测温、航空航天测温

1) 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业内也称为“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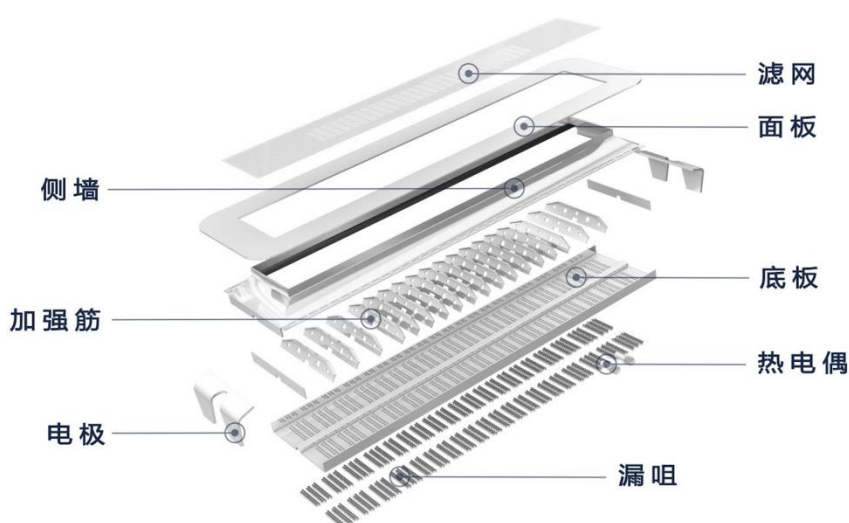


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可用于 TFT-LCD、OLED 基板玻璃和盖板玻璃的生产。该产品是集自导电加热、高温精确监测于一体的大型管道及搅拌器件，其核心部件包括入口部件、熔体净化部件、冷却部件、搅拌均质化部件、自导电加热流量控制供料部件、成型部件等。以 8.5 代 TFT-LCD 基板玻璃生产线使用的贵金属成套装备为例，全长可达 20 米，重量约 900 公斤。目前公司已具备从 5.5 代线至 8.5 代线的一系列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的批量生产能力。

电子玻璃是平板显示最重要的核心材料与部件，是一种对内部缺陷要求极为苛刻的产品，在高温熔融玻璃液从窑炉到成型的关键阶段，贵金属成套装备需要起到材质均化、减少气泡、减轻条纹、调节黏度、调节温度、控制流量等关键作用。贵金属成套装备作为电子玻璃生产的关键设备长期被国外企业所垄断，公司经过多年研发，在原有产品基础上，设计开发出铂铑复杂结构容器类装置、玻璃

流量与温度控制类装置、搅拌器类装置、传感器类装置等一系列贵金属装置，最终共同构成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该贵金属装备在超高温（1,400°C至 1,600°C）下，具有寿命长、高可靠的特点，同时能够降低色散点，提升成品良品率，因此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系列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彩虹股份国内首条 5.5 代、6 代、7.5 代、8.5 代溢流法基板玻璃生产线、彩虹集团盖板玻璃生产线，实现了新型平板显示行业核心贵金属装备自主可控，保障我国新型显示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2) 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业内也称为“漏板”）



公司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是生产无碱、中碱、耐碱、高模量、高硅氧等多种类型玻璃纤维的关键装备之一。漏板主要用于生产玻璃纤维的拉丝成型工序。在拉丝过程中，熔融玻璃液流入漏板，由漏板将其调制至合适的温度，然后通过底板上的漏咀流出，经过冷却、浸润剂涂覆等处理后，由高速旋转的拉丝机牵引为连续玻璃纤维。高温下熔融玻璃具有高黏度，对容器产生很强的侵蚀性，同时玻璃纤维的生产是一个连续过程，一般点火生产后，在其生命周期内除维护、升级改造外不能停窑。因此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需在连续高温（1,000°C至 1,300°C）的环境下持续工作，同时需具备良好的抗氧化、抗蠕变性，对玻璃液污染小且耐腐蚀，使用寿命长，贵金属损耗率低等多项优良性能。

漏板一般由铂铱合金或强化纯铂材料加工而成。铂铱合金中铱含量对其性能有重要影响，铱含量高，装备高温强度较高，但加工困难、成本较高；铱含量降低，装备性能降低，稳定性和寿命下降。行业内企业对于漏板的材料，一般选用

铑含量低于 20%的铂铑合金。近年来随着贵金属铑价格的快速上涨，下游玻璃纤维生产企业成本压力增大，希望逐步转向使用低铑或强化纯铂的漏板，《玻璃纤维“十四五”发展规划》中也提出行业“十四五”技术创新重点方向之一即是低铑、无铑大型铂金漏板加工技术。纯铂漏板易加工，但长期使用后晶粒长大为竹节状晶，导致高温强度下降，且高温蠕变变形十分明显，抗污染能力低，因此需要进行强化。公司通过不断研发，引入弥散强化技术，使铂基合金材料整体性能获得增强，达到晶界及固溶协同的复合强化效果，大幅提升低铑和强化纯铂材料的高温力学及耐侵蚀性能。为顺应玻璃纤维行业的需求转变，公司开发出了低铑和强化纯铂漏板，并已成功应用于主流玻璃纤维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稳定，市场竞争力明显。

3) 贵金属热电偶丝

温度作为诸多物理现象中具有代表性的物理量，是现代工业中需要精确测量的重要参数。贵金属熔点高，因此贵金属热电偶可在 1,000°C以上使用，且具有良好的稳定性、抗氧化性、耐蚀性、电阻小以及测温准确度高等优点，因此广泛应用于钢水测温、工业测温、精密仪器测温、航空航天测温等高温测量场景。贵金属热电偶丝是热电偶制造的关键核心材料。

公司贵金属热电偶丝产品主要包括 S 型（铂铑 10-铂）、R 型（铂铑 13-铂）、B 型（铂铑 30-铂铑 6）3 种常规规格，以及铂铑 40-铂铑 20 等其他规格，可满足客户不同使用温度、不同测量精度和不同线径要求。

序号	产品规格	使用温度上限	产品特点
1	S 型(铂铑 10-铂)	长期 1,400°C，短期 1,600°C	精度可到±0.3°C；最细可到 0.02mm，能正负极自由配对。标准级铂丝电阻比（R100/R0）≥1.3922
2	R 型（铂铑 13-铂）	长期 1,400°C，短期 1,600°C	精度可到±0.3°C；最细可到 0.02mm，能正负极自由配对。标准级铂丝电阻比（R100/R0）≥1.3922
3	B 型（铂铑 30-铂铑 6）	长期 1,600°C，短期 1,700°C	精度可到±1.0°C；最细可到 0.04mm。
4	其他规格（铂铑 40-铂铑 20）	长期 1,750°C，短期 1,850°C	行业内新产品，国内具备批量生产能力的企业较少。

公司使用独特的弥散强化技术在不影响铂的纯度和电化学性能前提下，使得铂强度得到明显增强，有效提升了铂丝的物理性能，一方面解决了以往产品存在的强度不足、易断丝、成品率低的问题；另一方面提升了产品测量成功率，降低

了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氧化挥发导致的贵金属损耗。公司是江苏省少数几家拥有 S 型、B 型热电偶丝一等标准偶资质的企业。公司积极参与贵金属热电偶丝相关国家标准的制定，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铂铑 40-铂铑 20 热电偶丝及分度表》《快速测温热电偶用铂铑细偶丝规范》2 项国家标准的制定。

（2）贵金属贸易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贵金属装备业务的同时，也向客户提供贵金属铂、铑等的贸易服务。公司贵金属贸易业务是依托于贵金属装备业务发展而来，公司利用贵金属装备业务建立起来的购销渠道、市场信息优势，一方面满足客户对于贵金属的采购需求，另一方面为客户提供基于贸易的贵金属采购、检测、运输等综合服务，最终满足于客户的贵金属装备需求，增强客户粘性，提高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贵金属装备	117,136.89	69.65	56,073.38	40.55	23,593.97	23.65
（一）自产自销	102,471.52	60.93	43,309.62	31.32	17,078.25	17.12
（二）受托加工	14,665.37	8.72	12,763.75	9.23	6,515.72	6.53
1、服务费	10,625.71	6.32	8,784.08	6.35	4,713.77	4.73
2、产品	4,039.66	2.40	3,979.67	2.88	1,801.96	1.81
二、贵金属贸易	49,880.51	29.66	80,993.94	58.57	76,081.45	76.27
三、其他产品	1,154.64	0.69	1,214.75	0.88	83.29	0.08
合计	168,172.04	100.00	138,282.06	100.00	99,758.72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及其变动情况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采”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采购部负责公司所需物资的采购工作，主要采购内容包括铂、铑等贵金属原材料、其他辅料耗材、设备、零配件等。公司制定了《采购物资进货检验规程》《铸锭进货检验规范等制度》《采购物资重要性分类及验收准则》等制度，对主要原材料品质进

行分类管控。

公司生产所需的铂、铑等贵金属原材料，价格较高且波动较大。公司通常结合在手订单、备货周期、销售预测、贵金属价格走势等因素安排采购，并建立安全库存。根据对贵金属未来价格走势的预判，公司适时补充库存，通过采购节奏的变化维持安全库存量并且控制采购的整体成本。此外，当订单量较大，库存难以满足时，采购部会协同市场营销部采取销售报价和贵金属采购询价同步进行的方式，提前锁定贵金属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降低贵金属价格波动风险。

2、生产或服务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所有产品均为自主生产，不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生产部负责根据市场营销部提供的交付计划落实到产品生产计划及相关的物料需求计划，并组织实施。各具体车间负责制定作业计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时完成生产任务。生产部每周定期召开生产车间例会，并在每月底将原料消耗汇总至财务部，同时按照市场营销部的销售计划拟定下个月的生产任务。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贵金属装备方面，下游客户多为电子玻璃、玻璃纤维行业的龙头企业，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在采购时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约定产品规格、数量、价格、交付期限、结算方式等必要信息。双方依据合同或订单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贵金属贸易方面，公司收到客户需求信息后，依托自身的供应商网络向供应商询价，并结合库存量、成本价以及生产订单等情况，综合询价结果和预期利润后与客户达成交易。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自身发展阶段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等因素，在长期经营发展过程中形成了现有的经营模式，该经营模式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巩固市场地位，实现长远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关键影响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 2001 年成立至今，公司以“领国内贵金属行业发展，创同行业国际一流品牌”为愿景，始终专注于贵金属装备及相关材料，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通过多年积累，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产品品质不断提升，已发展成为国内具有综合优势的贵金属装备生产服务企业。

1、基础积累期（2001 年至 2007 年）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到 2007 年之前都处于基础积累阶段。期间公司逐步掌握了 S 型、R 型、B 型 3 种规格贵金属热电偶丝的生产能力。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工艺改进、市场推广，公司产品的品质及供货稳定性逐步获得了市场的认可。2005 年，公司成功研发出弥散强化铂基合金材料，并以此为基础于 2007 年成功研发出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

2、快速发展期（2008 年至 2015 年）

经过前六年的技术积累以及市场摸索，公司于 2008 年开始对整体战略规划进行调整，坚持“专精特新”发展路线，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实力，积极进行新产品研发，拓展公司产品类别，形成细分领域的差异化竞争优势。2009 年，公司在电子玻璃生产用关键设备上实现突破，完成产业化应用，打破了国外企业在该产品上的垄断。至此，公司基本形成了以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和贵金属热电偶丝三大类为主的贵金属装备产品结构。

3、全面提升期（2016 年至今）

通过快速发展期的积累，公司具备了更强的服务客户及市场竞争能力，公司研发能力和全流程管理能力得到了市场的检验。2016 年，搬迁入新厂区后公司在完善研发体系的同时，抓住市场机遇通过持续技术提升和工艺优化，向客户提供具有高质量的贵金属装备产品，销售金额稳步增长，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升级。

2016 年，公司协助彩虹股份完成国内第一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7.5 代溢流法基板玻璃生产线。2021 年，由彩虹股份作为牵头承担单位、公司作为参与单位合作的国家重点研发课题《G8.5 溢流法熔窑、通道关键工艺技术与装备开发》实现验收，课题开发达到了预期目标，同时完成了产业化应用和规模化推广，建成了两条 G8.5+基板玻璃产业化示范线，实现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溢流法

高世代基板玻璃从“0”到“1”的突破。与此同时通过研发项目投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公司将持续开展行业前沿技术的研究，积极拓展光伏、氢能源电池、半导体芯片等领域新产品。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主要业务的经营情况

公司始终专注于贵金属装备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

2、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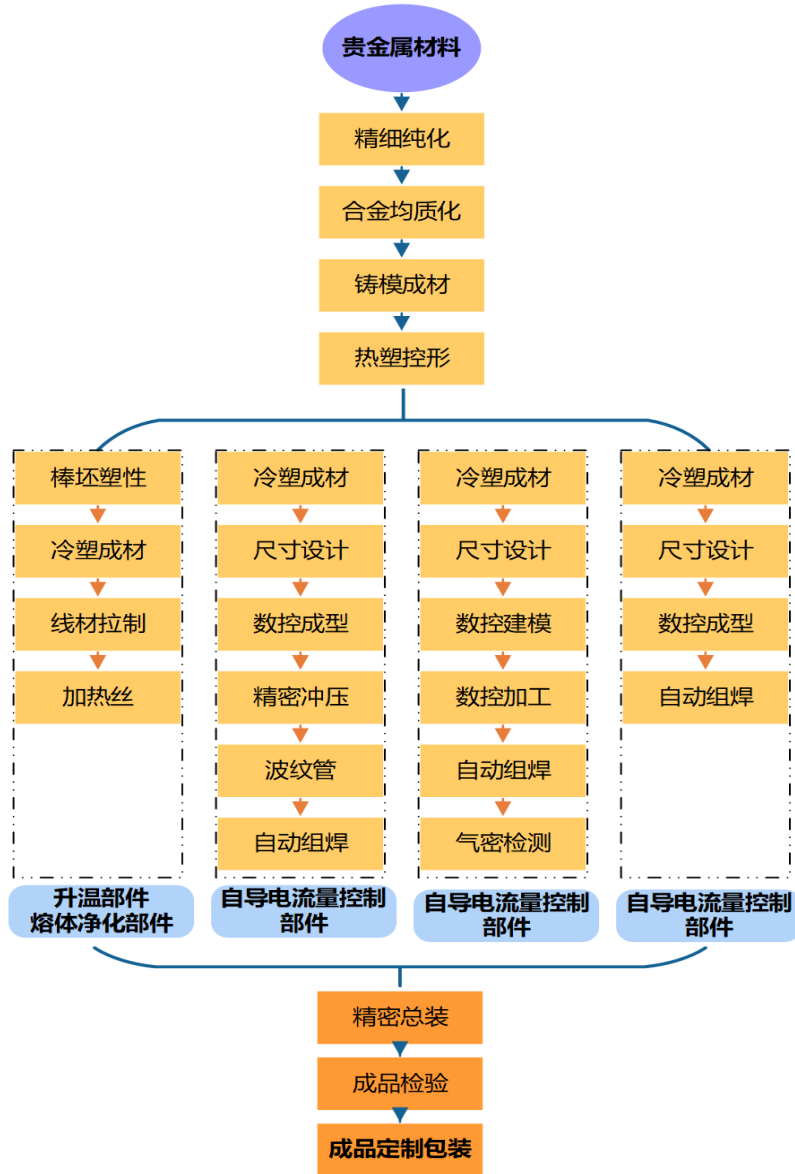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均应用于贵金属装备。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服务和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同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提升，发行人核心技术已充分实现产业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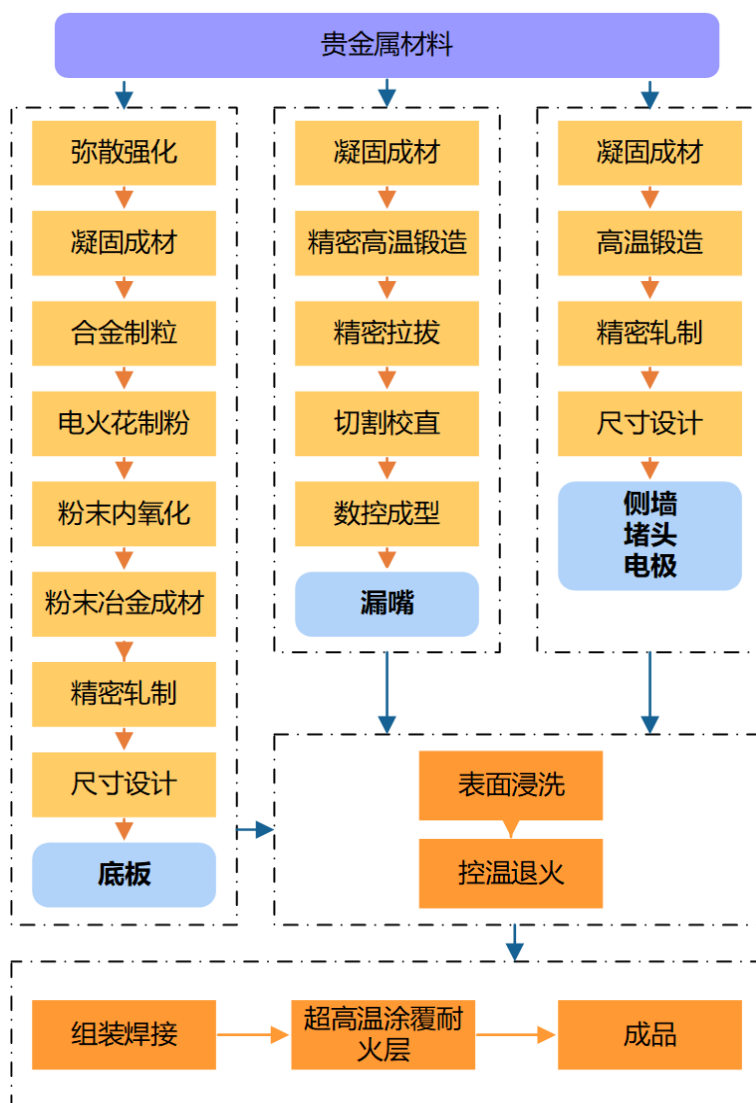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17,136.89	56,073.38	23,593.97
营业收入	170,044.51	141,450.67	102,761.55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8.89%	39.64%	22.96%

（五）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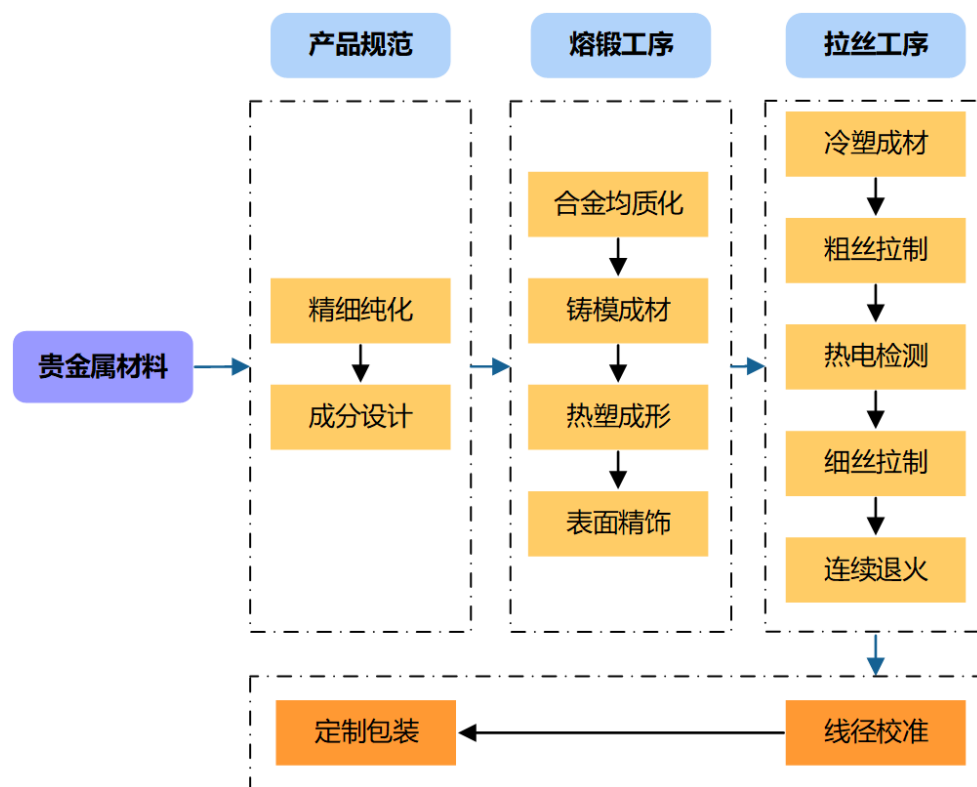
1、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



2、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



3、贵金属热电偶丝



公司工艺流程图关键工艺节点使用情况和效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工序/关键节点	主要核心技术	使用情况和效果
1	精细纯化	高纯贵金属粉体材料制备技术	通过改进传统的贵金属湿法化学提纯方法，有效地实现原材料中的杂质元素去除，同时降低贵金属损耗。
2	弥散强化	原位纳米氧化弥散增强技术	借助弥散相的晶界析出和部分未氧化元素的固溶作用，使合金整体性能获得弥散强化为主、晶界及固溶协同的复合强化效果，大幅提升合金材料高温力学及耐侵蚀性能。
3	合金均质化	强化材料粉末冶金技术	最大限度的消除不均匀的铸造组织，在制备高性能强化铂基材料上有独到效果。
4	粉末冶金成材		通过独有的高温氧化-烧结工艺，调整温度、气氛条件、时间等工艺参数，使高温合金粉末部分内氧化，获得原位内氧化纳米相弥散增强合金材料。再将强化粉末用等静压机进行压制，通过热加工得到所需的板材。
5	线材拉制	贵金属基材高精度控制成型技术	通过系列控制成型技术制备成各类型高精度贵金属基材。得到的板、带、箔材的厚度公差 $\pm 0.005\text{mm}$ ，表面粗糙度 $Ra \leq 0.04\mu\text{m}$ ，制备的箔材最薄可达 0.02mm 。通过多级精密锻造、扎条、高精度拉丝等工艺，制备出丝材线径最细达 $\Phi 0.018\text{mm}$ ，线径公差 $\pm 0.002\text{mm}$ 。通过采用卷管、焊接、焊缝消除、精密拉拔等工艺，可获得最小外径
6	精密拉拔		
7	粗丝拉制		
8	细丝拉制		
9	精密轧制		

序号	核心工序/关键节点	主要核心技术	使用情况和效果
			Φ1.5mm 的贵金属精密管材，尺寸公差±0.01mm。
10	精密总装	贵金属高能量密度焊接技术	采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作为焊接方式。主要用于贵金属材料、异种金属材料焊接。使得焊接能量集中、焊接一致性好、焊缝深度深、焊接变形小。同时解决了贵金属部件现场合拢焊接难和区域高温无法操作等问题，实现了铂基材料在 1,200°C 远程监控高温焊接。
11	组装焊接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0,044.51	141,450.67	102,76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809.29	8,496.99	7,74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0	12.23	16.00
贵金属加工量（公斤）	34,795.19	24,028.92	12,341.55
专利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 40 项授权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贵金属加工量均实现了稳定提升，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优化、产能提升所致。

上述业务指标具体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部分相关内容。

（七）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装备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贵金属装备具有产业关联度高、带动能力强和技术含量高等特点。公司产品实现了贵金属在现代工业的应用，助推下游电子玻璃、玻璃纤维等行业的快速发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的主要产品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属于鼓励类产业中“十二、建材”之“2、规模不超过 150 吨/日（含）的电子信息产业用超薄基板玻璃、触控玻璃、高铝盖板玻璃、载板玻璃、导光板玻璃生产线、技术装备和产品”。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要产品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属于“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

“2.1.2 重大成套设备制造”。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装备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同时提供贵金属贸易服务。公司生产或提供加工服务的贵金属装备主要包括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贵金属热电偶丝等。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职责为综合研究拟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宏观经济运行、国家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经济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等。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自律性组织有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和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等。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为全国性组织，主要承担：通过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有关法律法规，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本行业国家标准，负责本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实施监督等职能。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是由国内从事仪器仪表制造企业和与仪器仪表制造及应用有关的科研机构、设计院所、大专院校、社团组织、代理商等单位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国家尚未发布专门针对贵金属装备行业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主要涉及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具体如下：

序号	监管范围	文件名称	时间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1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	2021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3	公共安全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2006年	公安部	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购买许可证；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取得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后，方可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	2013年	国务院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5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修订）	2018年	国务院	为了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行为，防止易制毒化学品被用于制造毒品，维护经济和社会秩序。
6	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对我国环境监督管理制度、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职责、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义务、法律责任等问题作出了纲要性规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18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	2018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源头治理，规划先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能源结构。

2、下游行业产业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电子玻璃、玻璃纤维的生产以及各类精准高温测量场景等，涉及平板显示、建筑建材、新能源等多个领域。近五年与电子玻璃、玻璃纤

维等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时间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1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年	国家统计局	将6代及以上基板玻璃制造、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制造、铈催化材料、铂催化材料、贵金属化合物及均相催化剂，新能源汽车铂催化剂等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	发改委	将电子信息产业用超薄基板玻璃、触控玻璃、高铝盖板玻璃、载板玻璃、导光板玻璃生产线、技术装备和产品；8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粗纱（单丝直径>9微米）池窑拉丝技术，5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细纱（单丝直径≤9微米）池窑拉丝技术，超细、高强高模、耐碱、低介电、高硅氧、可降解、异形截面等高性能玻璃纤维及玻纤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玄武岩纤维池窑拉丝技术；薄膜场效应晶体管LCD（TFT-LCD）、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电子纸显示、激光显示、3D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面板产业用基板玻璃、电子及信息产业用盖板玻璃等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列为鼓励类。
3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	2021年	工信部	将G8.5代线及以上新型显示用玻璃基板和Ag及Ag合金靶材列为先进半导体材料和新型显示材料。
4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2021年	工信部、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资委	“专栏4 智能制造装备创新发展行动”，专用智能制造装备：将新型平板显示制造成套装备等装备列为重点任务。
5	《玻璃纤维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年	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	“十四五”期间，玻璃纤维行业要以创新为动力，以需求为引导，大力实施玻璃纤维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控制行业产能过快增长，积极做好玻璃纤维及制品的应用研究、产品开发与市场拓展。积极做好行业技术进步与装备创新着力推动全行业智能化、绿色化、差异化、高端化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
6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2021年	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稀贵金属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

序号	文件名称	时间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	国务院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加强高端科研仪器设备研发制造；推动高端稀土功能材料、高品质特殊钢材、高性能合金，高温合金、高纯稀有金属材料、高性能陶瓷、电子玻璃等先进金属和无机非金属材料取得突破。

公司主要产品是电子玻璃、玻璃纤维生产过程中的核心设备，直接决定最终产品的性能水平和质量稳定性，因此公司与下游电子玻璃、玻璃纤维等行业具有较强的关联性。近年来，为推动行业发展，国家出台了较多支持与鼓励政策，如《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玻璃纤维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为电子玻璃、玻璃纤维等下游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和引导，对下游行业及公司的中长期经营发展有着良好的促进作用。

（四）行业发展概况、特点和发展趋势

1、贵金属装备行业概况

（1）贵金属装备的定义和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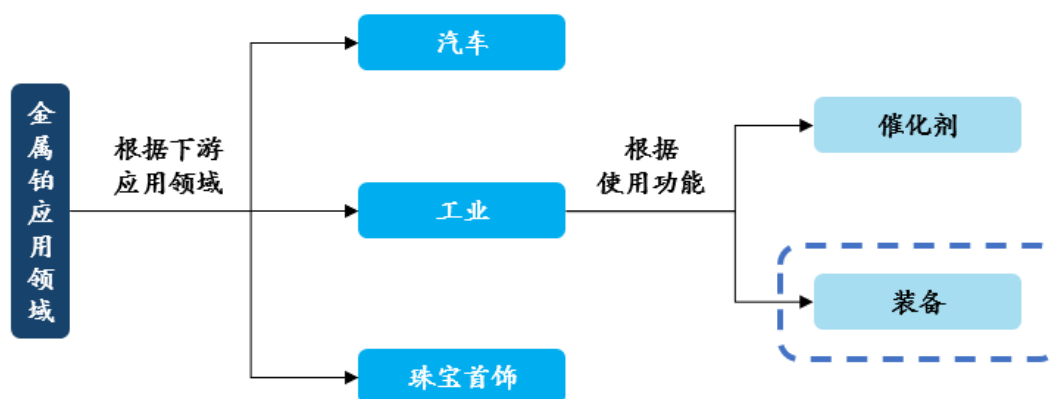
贵金属包括金（Au）、银（Ag）和铂族金属。其中，铂族金属包括铂（Pt）、钯（Pd）、铑（Rh）、铱（Ir）、锇（Os）、钌（Ru）六种金属。贵金属资源稀缺，且开采提炼难度大、技术要求高，因此贵金属价格较为昂贵。贵金属的特点是密度大（10.4~22.4g/cm³），熔点高（916~3,000℃），化学性质稳定，耐腐蚀，一般条件下不易与其他物质发生化学反应，因此，以贵金属为主要材料制造的装备具备贵金属的上述优点，是现代工业中必不可少的工业装备之一。

贵金属与常用金属主要特性对比

金属种类	范围	密度 (g/cm ³)	熔点 (°C)
贵金属	金、银及铂族金属	10.4-22.4	916-3,000
常用金属	铝、镁、钛、铁、铜、 锌、镍	1.7-9.0	420-1,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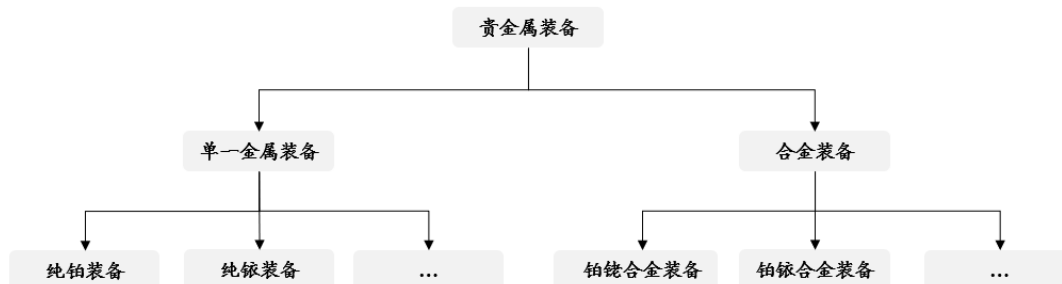
贵金属装备是指以贵金属（尤其铂族金属）为主要原材料，经过精细纯化、弥散强化、冶金成材、控制成型、组装焊接等一系列工艺流程，制成后用于工业领域某些生产工序的专用装备。贵金属装备在使用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损耗，因此，在一定使用时间结束后，可以通过回收再加工的方式，使废旧装备得以循环利用。

当前，贵金属装备多使用铂族金属作为主要原材料，其中使用量最多的是金属铂。根据《中国铂钯年鉴 2022》，中国市场金属铂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汽车、工业和珠宝首饰。其中，约 48.1%的金属铂应用于工业领域，在工业领域中，金属铂的应用形式包括催化剂和装备两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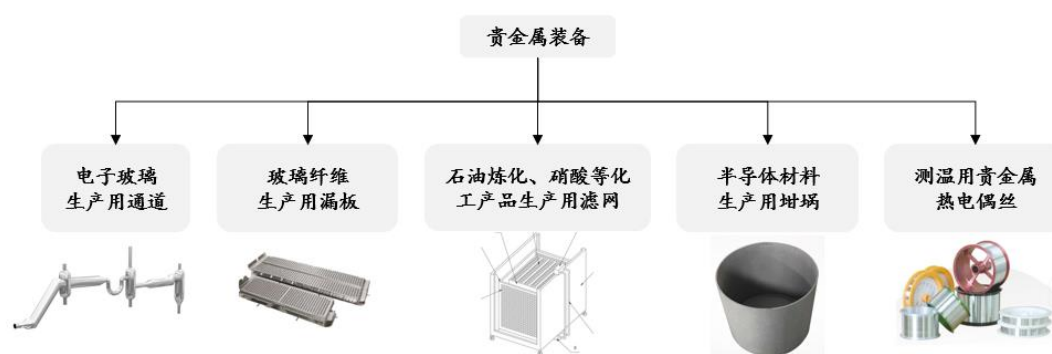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铂钯年鉴 2022》，中国黄金协会

根据装备主要原材料组成成分，贵金属装备可分为：1) 单一金属装备，如纯铂装备、纯铱装备等；2) 合金装备，如铂铑合金装备、铂铱合金装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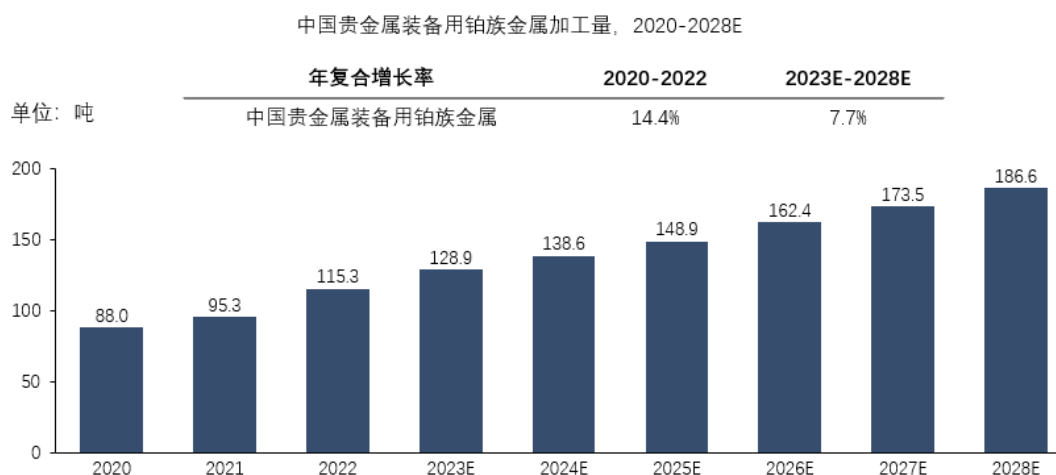
根据装备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产品类型，贵金属装备可分为：1) 用于生产电子玻璃的贵金属成套装备，如生产用通道；2) 用于生产玻璃纤维的贵金属装备，如生产用漏板；3) 用于石油炼化以及生产硝酸等化工产品的贵金属装备，如生产用滤网；4) 用于生产半导体材料的装备，如生产用坩埚；5) 用于钢铁冶炼、

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的高温及特殊情况下进行温度测量的贵金属装备，如测温用贵金属热电偶丝。



（2）贵金属装备市场规模

随着贵金属装备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中国贵金属装备市场规模逐渐扩大。2020年至2022年，中国贵金属装备用铂族金属加工量从88.0吨增长至115.3吨，年复合增长率14.4%。未来，玻璃纤维产能的进一步扩张将继续带动玻璃纤维漏板的需求，电子玻璃国产化替代程度的加深也将促进电子玻璃生产用通道装备的增长，预计2023年至2028年，中国贵金属装备用铂族金属加工量从128.9吨增长至186.6吨，年复合增长率7.7%。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3）贵金属装备产业链情况

贵金属装备产业链由上游的资源开采及冶炼，中游的贵金属加工及装备制造，下游的贵金属装备应用三部分组成。产业链上游核心原材料为铂族金属，中国的铂族金属储量匮乏，主要依赖进口。产业链中游的贵金属装备在工业领域产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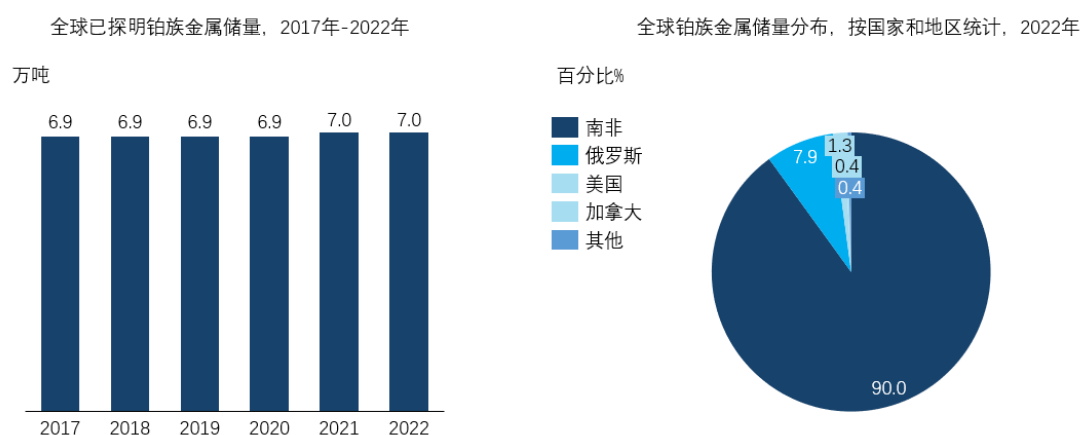
生产制造过程中有着较为重要的作用，例如，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的技术水平和工艺水平，对电子玻璃的品质有重要影响；玻璃纤维生产用漏板是玻璃纤维生产过程中的重要装备之一，技术含量和加工要求较高。产业链下游主要为电子玻璃、玻璃纤维等应用领域。

2、贵金属装备上游原材料概况

贵金属装备产业链上游的核心原材料为铂族金属，其中主要原材料为金属铂。

（1）铂族金属储量

全球铂族金属储量资源集中，大多来自南非地区。截至 2022 年底，全球已探明铂族金属储量 7.0 万吨，主要分布在南非、俄罗斯、美国、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其中，南非地区的铂族金属储量最大，占比约为 90%；俄罗斯次之，占比约为 8%。在铂族金属中，根据矿藏资源丰富程度由大到小排序，依次为钯、铂、钌、铑、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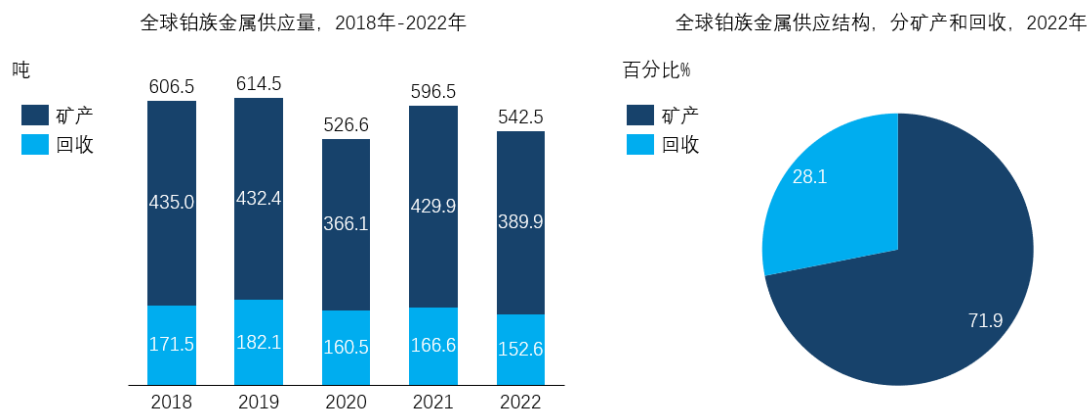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USGS（美国地质勘探局）

中国铂族金属储量资源匮乏。根据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中国矿产资源报告 2022》，截至 2021 年底，中国铂族金属矿产储量仅为 87.7 吨，仅占全球铂族金属储量的 0.13%。超 95% 的铂族金属资源分布在甘肃、云南、四川、黑龙江和河北五个省份，其中甘肃省的铂族金属储量占全国储量的 57.5%。

2) 铂族金属的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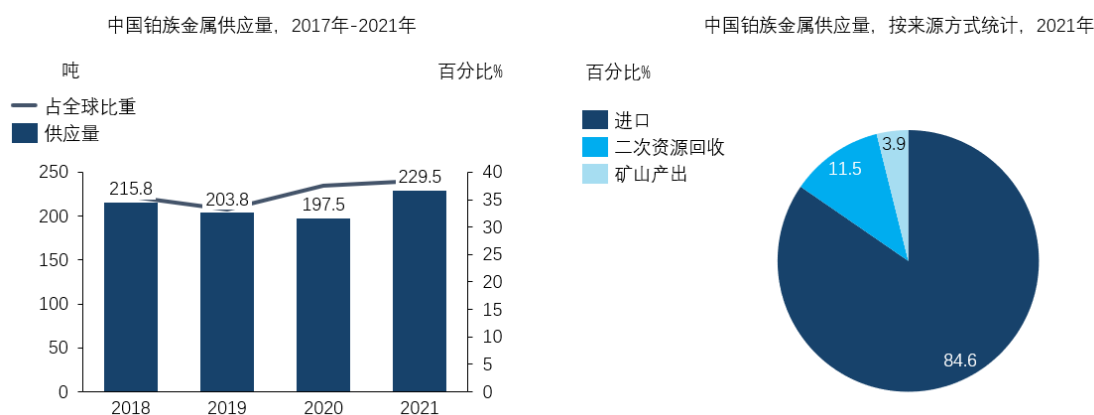
2022 年全球铂族金属供应量 542.5 吨，同比下降 9.1%。其中矿产供应量 389.9 吨，同比下降 9.3%，主要受南非冶炼厂检修和电力短缺影响；回收供应量 152.6

吨，同比下降 8.4%，主要由于美国和欧洲报废汽车数量降低，汽车尾气催化剂铂族金属回收量下降。随着南非工厂开工率的回升和美国及欧洲新车销售的复苏，预计 2023 年铂族金属供应有所上升。



资料来源：庄信万丰

中国铂族金属供应量约占全球铂族金属总供应量的 30%-40%。中国铂族金属来源包括三种方式，分别为进口、二次资源回收和矿山产出。其中，进口为主要来源方式，占比 84.6%；其次为资源回收，占比 11.5%；矿山产出仅占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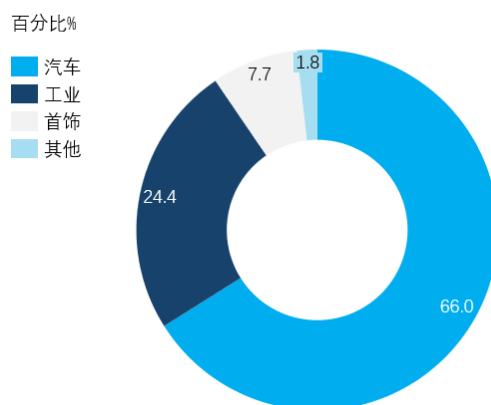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22 年贵金属蓝皮书》

3) 铂族金属的需求量

全球铂族金属需求领域主要包括汽车、工业和首饰，占比分别为 66.0%、24.4% 和 7.7%。汽车行业为铂族金属需求量最大的领域，通常使用钯铂铑合金制作汽车尾气催化剂；工业领域中，通常使用金属铂、金属铑和金属钯中的单一金属或合金制作工业催化剂以及贵金属装备等；首饰行业中，通常使用金属铂制作铂金饰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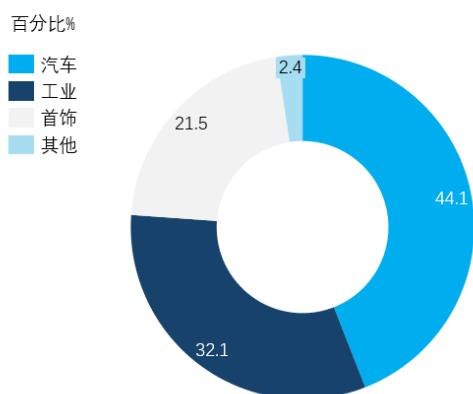
全球铂族金属需求分布，按应用领域统计，202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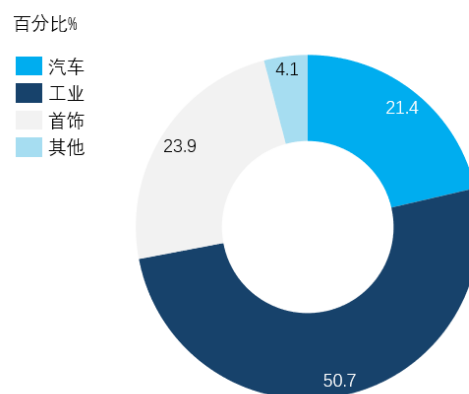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庄信万丰

金属铂的主要需求领域包括汽车、工业和首饰。在全球范围内，金属铂在汽车领域的需求量最高，占全球金属铂总需求量的 44.1%。然而在中国，金属铂在工业领域的需求量最高，占中国金属铂总需求量的 50.7%，高于全球的 32.1%。

全球金属铂需求分布，按应用领域统计，202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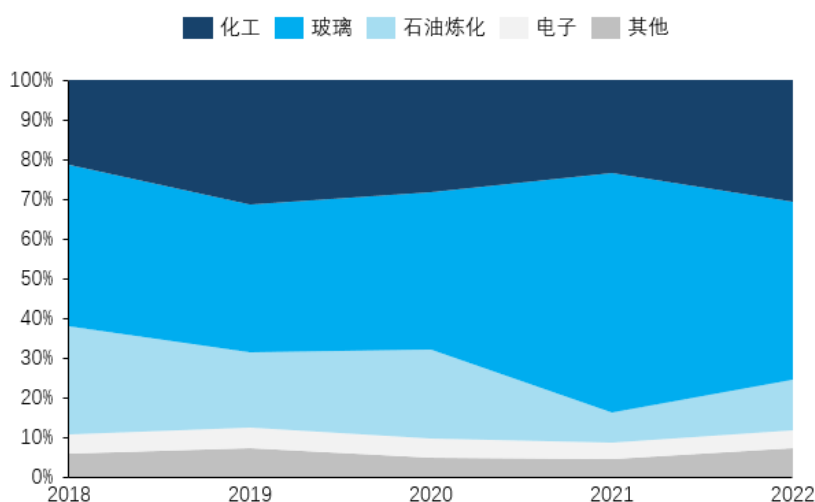
中国金属铂需求分布，按应用领域统计，2022年



资料来源：庄信万丰

在中国的工业领域中，金属铂主要用于化工、玻璃、石油炼化、电子等细分行业。其中，玻璃和化工为金属铂需求量最高的两个行业，2022 年金属铂在中国玻璃行业和化工行业的需求量分别占中国工业领域金属铂总需求量的 44.8% 和 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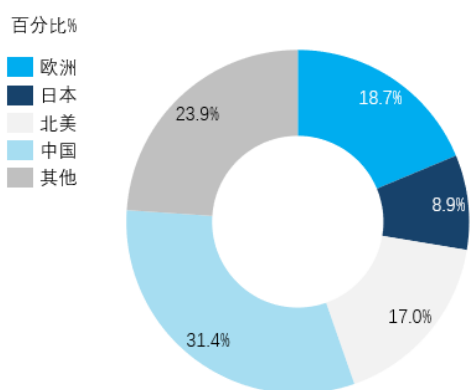
中国工业领域金属铂需求分布，按应用领域统计，2018年-202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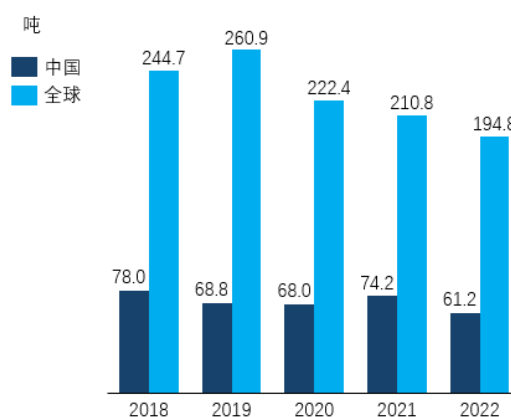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庄信万丰

2022年，中国金属铂需求量61.2吨，占全球金属铂需求量的31.4%，为金属铂需求量最大的国家。2022年中国首饰行业的金属铂需求量同比下降约三分之一，但中国金属铂总需求量仅同比下降17.5%，主要由于工业领域金属铂需求较为强劲。玻璃纤维行业使用的贵金属装备玻纤漏板的合金成分趋势为更多金属铂和更少金属铑，石油炼化一体化装置的投资增加了催化剂和贵金属装备滤网的需求，工业领域金属铂的需求量增加。

全球金属铂需求量分布，按国家和地区统计，2022年



金属铂需求量，分全球和中国，2018年-202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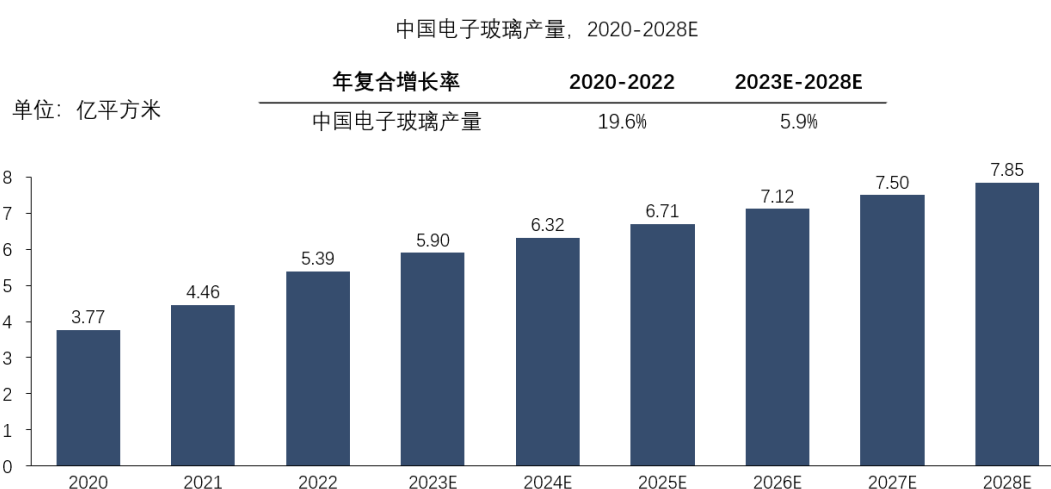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庄信万丰

3、贵金属装备下游市场概况

(1) 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市场

1) 电子玻璃市场概况

近几年来，随着电子玻璃行业国产化进程的推进，我国电子玻璃市场规模呈现上升趋势。在基板玻璃领域，根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数据，截至 2022 年底，我国已经建成显示面板年出货量达到 2 亿平方米以上，国内液晶显示面板出货量走高推动了基板玻璃产量的大幅度提升。在盖板玻璃领域，其在智能手机的渗透率逐步提升，同时车载显示、智能穿戴设备等应用范围的扩大有望带来新的增长点。2022 年，中国电子玻璃产量达到 5.39 亿平方米，未来预计从 2023 年的 5.90 亿平方米上升至 2028 年的 7.85 亿平方米，对应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9%。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 电子玻璃发展趋势

①电子玻璃大尺寸化

随着电子产品的广泛应用和新型技术的不断涌现，对玻璃基板的尺寸要求越来越大。比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视屏幕等大尺寸的电子设备需要更大且均匀的玻璃基板来满足高端产品的品质需求。显示行业按产品尺寸进行划分，一般认为 6 代线及以下为低世代，8.5 代线及以上为高世代。目前多家电子玻璃企业开始部署高世代生产线，如康宁公司、彩虹股份、东旭光电等企业都在陆续部署 8.5+ 世代线，大尺寸的生产线盈利能力更强，未来预计低世代线将被逐步淘汰。

②电子玻璃轻薄化

在电子产品和汽车等领域，轻薄化一直是一个重要的趋势。电子玻璃作为这些领域的关键材料之一，也在追求更薄更轻的方向发展。目前，国内外的电子玻

璃企业正在推出更轻薄的产品，已经实现 0.3 毫米以下的厚度，同时保持优秀的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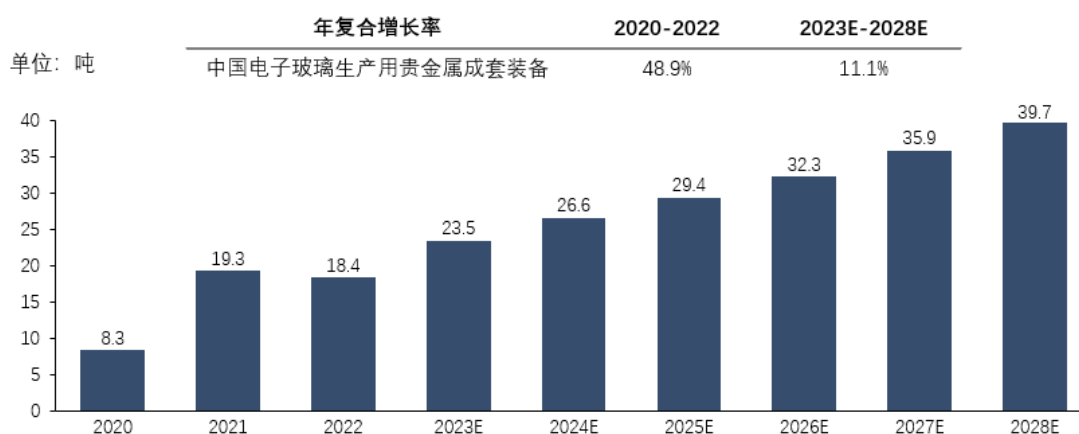
③柔性玻璃的渗透率不断提升

柔性玻璃是一种具有可弯曲性、折叠、柔韧性佳的高性能玻璃材料。近几年手机折叠屏、曲面屏等高端智能手机功能受到消费者的关注，进一步推动了柔性玻璃的量产。未来随着新材料生产技术和制备工艺的不断提高，柔性玻璃材料应用领域将逐渐扩大，包括可穿戴设备、屏幕、电子元器件等领域，柔性玻璃也将随着个人智能终端的不断渗透而广泛应用。

3) 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市场规模情况

由于溢流法的生产技术壁垒和资金壁垒相对较高，国际上采用溢流法生产工艺的电子玻璃生产商相对较少，以康宁公司、电气硝子和国内企业彩虹股份、东旭光电作为代表。中国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市场的规模主要由两方面组成，一方面是国内新增溢流法生产线所需的新装备，另一方面是旧装备使用 3-4 年后需要进行返修再加工。2022 年中国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加工量达到 18.4 吨，未来随着电子玻璃高世代线的扩建以及国产进程的加速，我国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加工量将从 2023 年的 23.5 吨增长至 2028 年的 39.7 吨，对应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1.1%。

中国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加工量，2020-2028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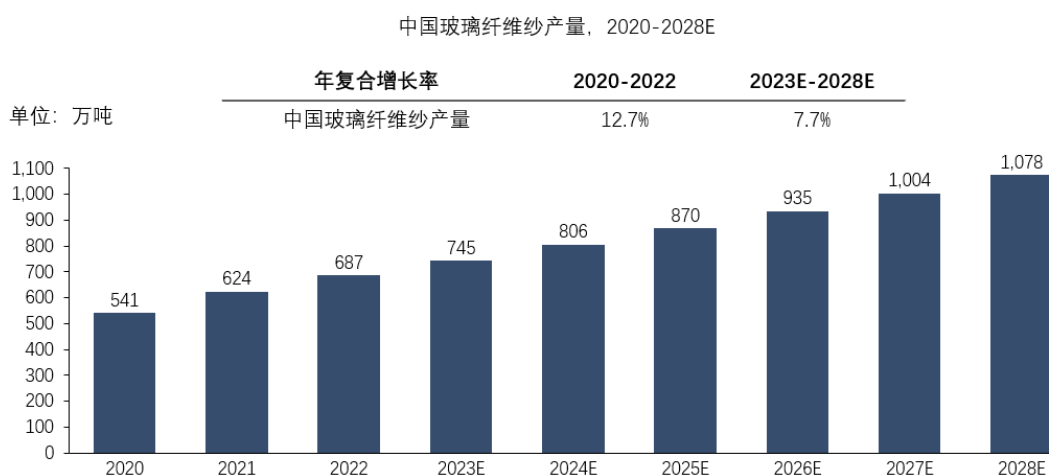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 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市场

1) 玻璃纤维市场概况

随着技术的提升和创新，中国玻璃纤维行业在池窑技术、玻璃配方与表面处理技术、节约能源技术等方面均达到了国际领先的水平。近几年来，中国玻璃纤维行业的规模逐步扩大，已成为全球玻璃纤维原纱产能的第一大国。2022年，中国玻璃纤维纱总产量达到687万吨，同比增长10.1%。其中，池窑纱的规模也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2022年中国池窑纱产量达到644万吨，占玻璃纤维整体产量的比重高达93.7%。未来，在“双碳”发展战略的带动下，新能源汽车、风电新能源、建筑节能等下游领域的市场需求预计持续扩大，同时海外市场需求也保持增长趋势，进一步带动我国玻璃纤维市场的稳定发展，预计中国玻璃纤维纱产量将从2023年的745万吨上升至2028年的1,078万吨，对应年复合增长率达到7.7%。



资料来源：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弗若斯特沙利文

2) 玻璃纤维发展趋势

① 行业竞争格局将保持高集中度

玻璃纤维行业具有高投入、高技术的特点，对应地体现出行业具有相对较高的进入壁垒。根据中国巨石年度报告，建设一条8万吨左右的粗纱玻璃纤维生产线需要投资12亿元左右，资金投入量非常大；同时，企业需要熟练掌握池窑设计、玻璃配方与纤维成型、浸润剂配置、漏板制造等多项核心技术，对于新进入企业来说很难在短期内达到行业内龙头企业的产能规模。根据中国巨石年度报告，中国玻璃纤维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三大玻璃纤维企业中国巨石、泰山玻纤和国

际复材的玻璃纤维年产能占到国内产能的 70% 以上。随着龙头企业玻璃纤维产能的进一步扩大，预计未来行业的集中度会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

②淘汰落后产能，向大型池窑生产线发展

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不断提升玻璃纤维行业的准入标准，以淘汰高耗能与污染的小型玻璃纤维企业，从而促进产业结构的升级。一方面，政策中将单窑规模小于 8 万吨/年的无碱玻璃纤维粗纱池窑拉丝生产线列入限制类，另一方面淘汰了陶土坩埚等落后工艺的产能。上述产业结构的调整说明低端、小产能的生产线将面临逐步淘汰，行业整体在向建设大型池窑生产线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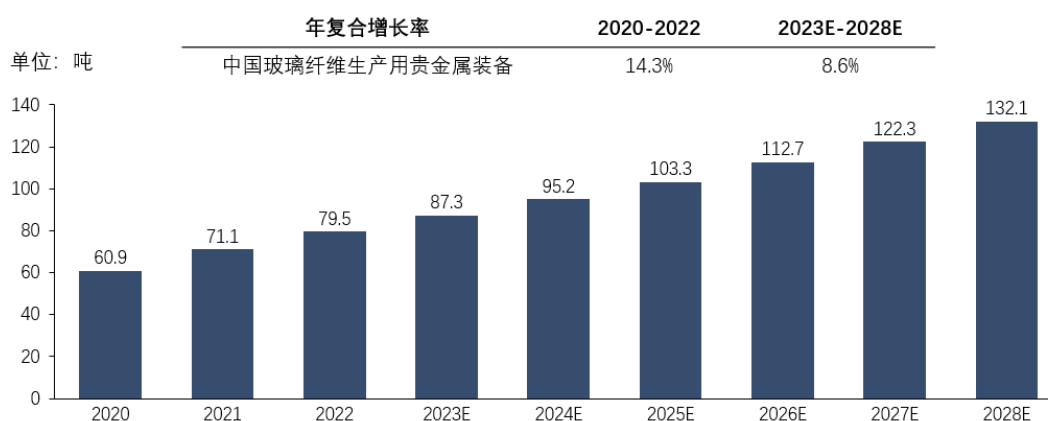
③技术进步和创新，推动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

随着行业内企业逐步在大型池窑设计、玻璃配方与纤维成型、浸润剂配置、漏板制造、生产自动化与智能化等环节实现技术的提升，将进一步提升我国玻璃纤维制品的性能和专业化。一方面，技术的进步将带动生产成本的降低，使得玻璃纤维成为性价比更高、替代性更强的新型材料；另一方面，产品性能的提升使得玻璃纤维能进入具有较高壁垒的高端应用领域，包括航空航天、高速铁路与公路等领域，从而进一步拓展应用场景。

3) 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市场规模情况

近几年来，中国玻璃纤维行业的规模逐步扩大，已成为全球玻璃纤维原纱产能的第一大国。而伴随着玻璃纤维市场的高涨，中国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的需求量也随之上升。2020 年至 2022 年，中国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的加工量从 60.9 吨增长至 79.5 吨。未来，在“双碳”发展战略的带动下，新能源汽车、风电新能源、建筑节能等下游领域的市场需求持续扩大，预计未来中国玻璃纤维市场持续保持上升的趋势，从而带动上游装备市场的发展。预计中国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的加工量将继续稳定增长，从 2023 年的 87.3 吨增长至 2028 年的 132.1 吨，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到 8.6%。

中国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加工量，2020-2028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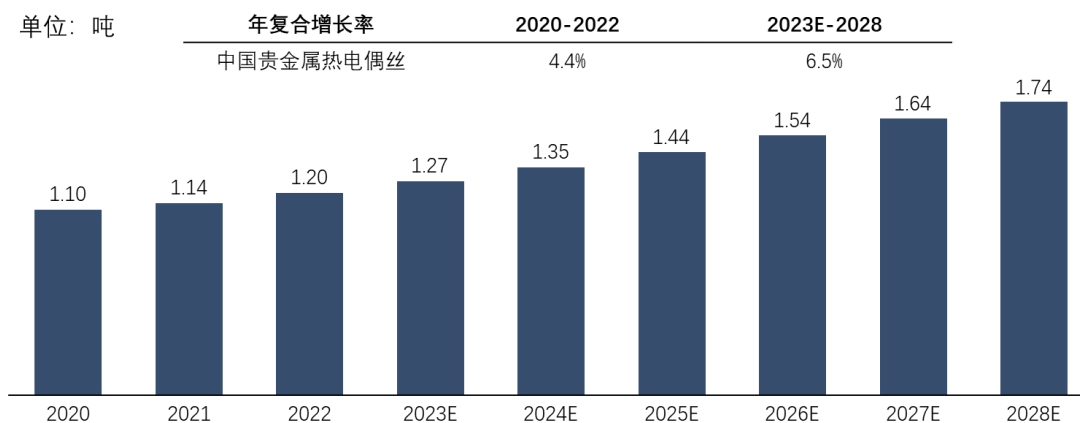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3）贵金属热电偶丝市场

1) 贵金属热电偶丝市场概况

中国贵金属热电偶丝市场呈现出相对成熟的态势，并在近年来受到节能环保和高端制造等领域快速发展的推动下保持稳定增长。2020年至2022年，中国贵金属热电偶丝的加工量从1.10吨增长至1.20吨。未来随着中国对节能环保产业和高端制造业的支持和政策鼓励，这些领域对温度测量的需求将持续增加，需要更精确、可靠的温度测量解决方案。而贵金属热电偶丝以其高温稳定性、准确性和可靠性的优势，成为这些领域首选的温度测量装备之一。预计中国贵金属热电偶丝的加工量将继续稳定增长，从2023年的1.27吨增长至2028年的1.74吨，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到6.5%。

中国贵金属热电偶丝加工量，2020-2028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 贵金属热电偶丝发展趋势

贵金属热电偶丝在温度测量领域中一直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并且随着技术的进步和需求的不断增长，其发展也在不断演进。

①应用领域扩展

贵金属热电偶丝在各个领域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除了传统的工业应用领域，如炼油、化工、冶金等，贵金属热电偶丝在航空航天、能源、医疗装备等领域也得到广泛应用。这些新的应用领域对温度测量的要求更加严格，推动了贵金属热电偶丝的技术创新和市场需求增长。

②高温和特殊环境应用

贵金属热电偶丝在高温和特殊环境下的应用需求增长迅速。例如，高温熔炼、炉温控制、航空航天和核能等领域对高温环境下准确测量温度的需求不断增加，促进了贵金属热电偶丝的发展。

③质量和性能要求提高

随着市场竞争的激烈化，用户对贵金属热电偶丝的质量和性能要求不断提高。生产商将不断改进和提升产品的质量水平、精确度、稳定性和可靠性，以满足市场的不断变化和多样化需求。通过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应用改良制造工艺以及采用先进的质量控制方法，不断提高贵金属热电偶丝的性能表现。

4、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贵金属装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生产工序多、工艺复杂、技术含量高。面对多变的市场需求，要求企业在应用化学、材料化学、冶金工程、机械电子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等学科均有较高的积累，除专业学术、技术积累外，人才和平台的培养搭建亦至关重要。

具体到产品的特点如下：

（1）产品种类丰富、规格多：根据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产品包括高纯材料、合金材料、复合材料、电子浆料、前驱体材料、均相催化剂、载体催化剂等。从成分上分为金基、银基、铂基、钯基、钨基、铱基等品种。从形态上分为管、棒、丝、板、带、液体、粉末、膏状、异构件等品种，每一种产品可能有几十种

规格。

（2）工艺差别大：既有如热电偶丝的规模化生产工艺，也有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和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的定制化小批量制备工艺，对设备、工种、技术水平都有较高的要求。

（3）评价范围广：评价内容包括产品成分、尺寸公差、清洁性、均匀性、一致性、稳定性、可靠性、匹配性、使用寿命等，从产品本身到装机匹配，均有不同的评价指标。

5、行业进入壁垒

（1）客户壁垒

从贵金属装备工业应用市场来看，供需双方的合作关系相对稳定，对于新进入者形成一定的壁垒。原因在于：1）电子玻璃、玻璃纤维生产线投资金额巨大，且启用后除常规保养外不会轻易停工，供应商装备制造水平为客户所接受后，往往会形成比较强的客户粘性，供需双方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2）上下游企业在生产线设计、生产匹配性上均有较深的技术交流和合作性开发，双方确认合作关系后，下游客户轻易不会更换供应商，对于新进入者形成一定的壁垒。

（2）资金壁垒

贵金属装备制造行业亦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一方面，贵金属作为重要原材料，价格通常处在时刻连续波动的状态，美元、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各国货币政策，以及人们对某种贵金属需求量的增大减小等，都会造成贵金属价格波动起伏，因此为保证产品供应的及时性，一般行业内企业均会根据自身实力设立不同程度的贵金属安全库存，并适时进行补充，因此要求企业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另一方面，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速度不断加快，行业内企业需要不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投资力度，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发展，高端人才、设备更新、研发投入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3）技术壁垒

贵金属装备广泛应用于工业领域，使用环境特殊，对产品要求较高。首先，要求企业具有深厚的技术沉淀和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准确抓住客户需求要点并进

行技术翻译和转换，开发出符合特定技术指标及市场应用的产品。其次，产品的研发需要机械、电气、冶金、化学、材料、光电等多学科专业知识，研发过程中需要反复试验和配方调试，研发人员需要具备丰富的产业经验才能保障产品的顺利开发。同时，为使产品具有某种特定功能和特殊要求，还需要对生产设备、工艺参数进行相应调整，从而使得生产过程可以有效、精密地控制。因此，技术开发能力成为新进入行业企业面临的重要壁垒。

（4）人才壁垒

贵金属装备制造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复合型人才，特别是化学、冶金、材料等行业复合型专业人才，同时也需要兼具丰富理论知识储备和丰富实践生产经验，以及现代管理意识的高素质管理人才。而人才培养以及成长需要长期的知识积累和工作锻炼，目前上述人才均有赖于企业自身培养。因此对于新进入行业企业，能否有效培养出或者引进高端人才队伍，是新进入行业企业的重要壁垒。

6、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 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高端装备制造是现代产业体系的脊梁，是一个国家制造水平的集中体现。贵金属装备制造行业属于高端制造产业的范畴，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电子玻璃、玻璃纤维的生产以及各类精准高温测量场景等，下游电子玻璃、玻璃纤维等行业亦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的行业，多个政府部门先后出台政策或指导意见，鼓励行业的快速发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的主要产品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属于鼓励类产业中“十二、建材”之“2、规模不超过 150 吨/日（含）的电子信息产业用超薄基板玻璃、触控玻璃、高铝盖板玻璃、载板玻璃、导光板玻璃生产线、技术装备和产品”。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要产品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属于“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2 重大成套设备制造”。上述鼓励政策为电子玻璃、玻璃纤维等下游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和引导，对下游行业及公司的中长期经营发展有

着良好的促进作用。

2) 下游行业发展势头良好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电子玻璃、玻璃纤维的生产以及各类精准高温测量场景等，涉及平板显示、建筑建材、新能源等多个领域。近年来，下游行业的发展势头良好，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四）行业发展概况、特点和发展趋势”之“3、贵金属装备下游市场概况”。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

全球铂族金属资源高度集中，主要分布在南非、俄罗斯、津巴布韦、美国、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我国作为工业大国，铂族金属需求量较大，但铂资源少，禀赋较差。自 2020 年以来，全球主要铂族金属商品受供需错配、资本性支出不足、地缘政治、卫生气候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在受供应商产能波动影响等因素下，近三年铂族金属价格剧烈波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企业在采购管理、存货管理、成本控制、定价体系方面难度，进而导致行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波动较大。

2) 复合型专业人才相对缺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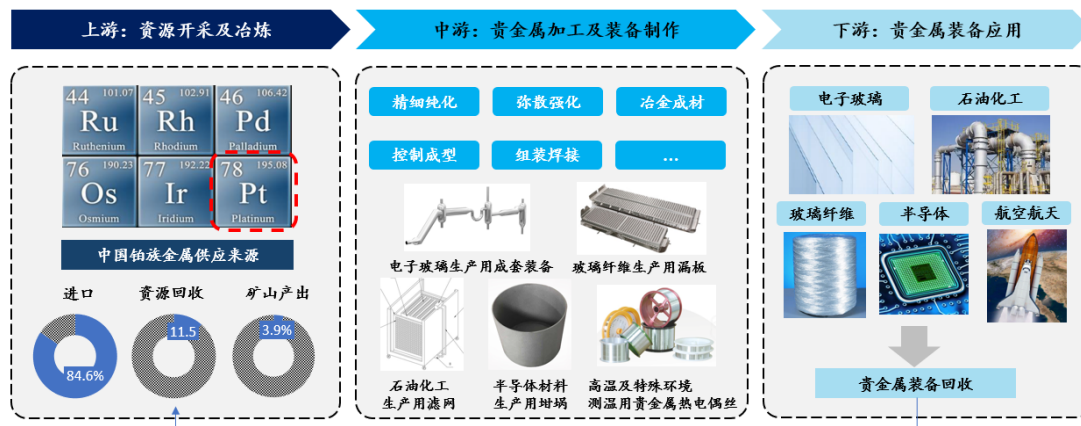
贵金属装备行业不仅需要专业的生产技术人员、管理人才、营销人才和研发人才，而且需要既熟悉生产工艺又对下游客户需求有着深刻理解的复合型人才。随着行业的纵深发展以及下游需求的多样化、专业化和高端化，对行业技术的要求越来越高，行业的发展需要大量的复合型专业技术人才作为支持。但由于国内目前在此领域的高端人才相对匮乏，行业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

7、行业周期性特征

贵金属装备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建筑建材、汽车工业、电子电气、新能源、石油化工、生物医药、环境保护等行业。因此，本行业与宏观经济景气度具有正相关性，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电子玻璃、玻璃纤维行业，其行业周期与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和国民经济景气度相关，宏观经济趋好，下游企业投资加大、开工率提高，则贵金属装备需求量增加。

8、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贵金属装备产业链由上游的资源开采及冶炼，中游的贵金属加工及装备制造，下游的贵金属装备应用三部分组成。



本行业最重要的原材料就是贵金属原料，上游企业主要是贵金属交易所、大型贵金属贸易商、贵金属冶炼厂及贵金属二次资源回收商。而贵金属装备的应用十分广泛，电子玻璃、玻璃纤维、石油化工、半导体等行业均属于本行业的下游行业。

贵金属具有优异的物理性能和化学稳定性，而贵金属装备行业实现了贵金属在现代工业的应用，推动了科学技术的发展。贵金属装备制造业具有产业关联度高、带动能力强和技术含量高等特点。贵金属装备制造业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体现，更是事关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的战略性产业，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个国家装备制造业的竞争力。

（五）行业竞争状况

1、贵金属装备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贵金属装备的生产制作企业主要包括两种类型，一类是专门从事贵金属装备生产制造的厂商，如贺利氏集团、田中贵金属、贵研铂业、川仪股份、成都光明派特贵金属有限公司、江苏贵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等，该类厂商研发生产贵金属装备后销售给下游客户；另一类是贵金属装备的下游企业自产，如康宁公司、中国巨石、泰山玻纤、国际复材等，这类厂商具备自主研发生产贵金属装备的能力，会自产一部分装备，也会采购外部专业贵金属装备厂商的产品。

公司专注于贵金属装备行业，践行科技自立自强，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贵金属装备行业内已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地位。公司生产或提供加工服务的贵金属装备主要包括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贵金属热电偶丝等。

（1）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

目前电子玻璃市场采用溢流法的企业相对较少，主要有康宁公司、电气硝子、彩虹股份和东旭光电等企业，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长期以来都是处于被国外企业垄断的状态，且国外电子玻璃生产商通常以在海外生产装备再运输到中国组装的形式，来进行国内生产线的布局。目前随着国内企业在技术研发和装备制造上的突破，少数国内企业拥有了自主研发的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制备技术，如发行人、光明派特两家企业。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行业研究报告，中国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市场相对集中，按照 2022 年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加工量计，康宁公司、光明派特、发行人、田中贵金属是中国市场上领先的装备生产商，合计市场规模超过 90%。康宁公司是材料科学领域全球领先的创新者之一，是溢流下拉法的领先创始企业，其下属企业自产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在中国市场占有率超过 35%。光明派特是由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田中贵金属出资设立的中日合资企业，其生产的装备主要供应东旭光电，在中国市场占有率约 20%。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实现了该领域的国产化替代，并打破了国外企业的垄断，其生产的装备主要供应彩虹股份，在中国市场占有率约 20%。田中贵金属总部位于日本东京，在贵金属合金材料领域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其生产的装备主要供应电气硝子，在中国市场占有率约 10%。

（2）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行业研究报告，中国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市场相对集中，主要的参与者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玻璃纤维生产商如中国巨石、泰山玻纤和国际复材等，这类玻璃纤维生产商会选择自产和外采装备相结合的形式；另一种类型的参与者是装备供应商，包括发行人、贺利氏集团和江苏贵隆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等。按照 2022 年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的加工量计算，中国巨石处于行业第一梯队，在中国市场占有率 20%以上；泰山玻纤、国际复材、发行人和贺利氏集团处于行业第二梯队，在中国市场占有率 10%-20%；江苏贵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于行业第三梯队，在中国市场占有率 10%以下。

（3）贵金属热电偶丝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行业研究报告，中国贵金属热电偶丝市场较为小众，市场相对集中，主要的参与者包含贵研铂业、发行人、天长市金贵铂业有限公司、光明派特、川仪股份和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等。按照 2022 年贵金属热电偶丝的加工量计算，贵研铂业、发行人处于行业第一梯队，在中国市场占有率 20%以上；天长市金贵铂业有限公司、光明派特和川仪股份处于行业第二梯队，在中国市场占有率 10%-20%；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处于行业第三梯队，在中国市场占有率 10%以下。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康宁公司

康宁公司成立于 1936 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州，是材料科学领域全球领先的创新者之一。康宁公司的产品涉及光通信、移动消费电子、显示科技、汽车应用和生命科学等领域。康宁公司行业领先的产品包括用于移动设备的耐损盖板玻璃；用于先进显示器的精密玻璃；用于现代化通讯网络的光纤、无线通讯技术及连接器解决方案；受信赖的促进药物开发及运输的产品；以及用于汽车及卡车的空气净化科技。

（2）田中贵金属

田中贵金属集团成立于 1885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田中贵金属集团作为贵金属的领头企业，其在新能源、环境基础设施、汽车、半导体、家用电器、医疗等领域，从事工业用贵金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和业务主要包括印刷电路板和贵金属膜层材料、继电器和接插件、粘结技术和精密加工、仪器和测量装置、催化剂和化合物、贵金属回收等。田中贵金属在中国设有 5 个工业株式会社，分别是中国香港分公司，中国台湾田中贵金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田中贵金属（上海）有限公司，田中先端有色金属材料（宁波）有限公司以及田中先端有色金属

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3）光明派特

光明派特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2.62 亿元，总部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光明派特是一家专业从事贵金属提纯、装置加工及贵金属盐类生产的中日合资企业，两大股东分别是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田中贵金属。光明派特拥有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贵金属分离及分离提纯、盐类制造、熔轧、弥散强化材料制造、装置成型及喷涂技术，拥有与田中贵金属对标的分析测试技术及先进的三废处理工艺等，产品及业务包括回收提纯产品、熔轧素材、装置、热电偶及分析器皿、盐类、靶材、喷涂、贸易等，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解决方案。

（4）中国巨石（600176.SH）

中国巨石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40.03 亿元，总部位于浙江省桐乡市，是央企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中国巨石于 1999 年 4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0176。中国巨石已建成玻璃纤维大型池窑拉丝生产线 20 多条，玻纤纱年产能达 200 万吨，产能规模位居全球第一，拥有浙江桐乡、江西九江、四川成都、埃及苏伊士、美国南卡五个生产基地，主要产品包括无碱玻璃纤维无捻粗纱、短切原丝、短切毡、方格布、电子布等。

（5）泰山玻纤

泰山玻纤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41.62 亿元，总部位于山东省泰安市。泰山玻纤为中材科技（002080.SZ）的全资子公司，是央企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中材科技于 2006 年 11 月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泰山玻纤主要产品包括玻璃纤维无捻粗纱、短切毡、电子级纺织纱、电子玻纤布、短切纤维、多轴向织物、方格布等，年产能突破 100 万吨，在山东省泰安市、山东省邹城市拥有生产基地。

（6）国际复材

国际复材成立于 1991 年，注册资本 30.71 亿元，总部位于重庆市。国际复材是云天化集团玻纤新材料产业的重要支柱企业，下设北美公司、欧洲公司和中国香港公司 3 家销售子公司，在重庆、珠海、常州以及海外的巴西、巴林、美国、

摩洛哥建有生产基地，玻纤纱年产能突破 100 万吨，玻纤布年产能达到 2 亿米。目前国际复材已通过创业板上市委会议。

（7）江苏贵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贵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总部位于江苏省无锡市。经营范围包括：纳米材料的研发；金属合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加工、制造和销售；工业及实验室用贵金属制品的加工、销售、租赁；仪器仪表及配件、玻璃纤维及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

（8）贺利氏集团

贺利氏集团成立于 1851 年，总部位于德国。贺利氏集团业务涵盖光伏、环保、电子、健康和工业应用等领域。旗下的贺利氏贵金属公司是世界领先的贵金属服务与产品提供商，业务涵盖贸易、贵金属产品及其回收利用；此外，贺利氏贵金属还为汽车尾气净化、化学和制药行业提供催化剂产品与解决方案。贺利氏的贵金属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化工、制药、玻璃、电子和汽车行业。贺利氏在上海建有中国总部、创新研发中心和应用技术中心，在南京和山东建有工厂。

（9）贵研铂业（600459.SH）

贵研铂业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 5.91 亿元，总部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贵研铂业于 2000 年由中国专业从事贵金属多学科领域综合性研究开发机构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发起设立，是集贵金属系列功能材料研究、开发和生产经营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03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贵研铂业专注于贵金属新材料制造、资源再生、商务贸易，立足于做强产品，做大贸易，拓展资源。产品包括贵金属特种功能材料、环保及催化功能材料、信息功能材料、再生资源材料等五大类，共计 390 多个品种、4000 多种规格，产品主要用于航空、航天、航海、国防军工、电子、能源、化工、石油、汽车、生物医药、环保能源、钢铁等行业。

（10）川仪股份（603100.SH）

川仪股份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3.95 亿元，总部位于重庆市。川仪股份致力于工业领域的测量与控制，是国家重点布局的全国三大仪器仪表基地之一，现已成为我国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领军企业。

（11）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61 年，注册资本 3.51 亿元，总部位于重庆市。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新材料研发及产业化的中央在渝知名科研院所，1999 年改制为科技型企业，现隶属于世界 500 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淀，其在有关耐蚀合金、高温合金、精密合金、超级不锈钢、贵金属测温材料及制品、钨钼难熔测温材料及元件、核级测温材料及元件、表面测温偶、线式温度传感器、电站工程成套、磁流变材料及智能减振等方向的研发及应用技术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居国内领先地位。

（12）天长市金贵铂业有限公司

天长市金贵铂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 305.7 万元，总部位于安徽省天长市。其主要产品有：各种规格型号铂铑热电偶丝材及各种铂铑制品；各种热电偶、热电阻、数字式显示控制仪、压力变送器；各种电线电缆、补偿导线等。

3、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 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和创新激励机制，形成了前瞻性基础研发与客户现时需求研发相结合、中长期科研目标与短期需求兼顾的研发机制，同时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培养了一支拥有创新思维、高专业水平、强执行力、高凝聚力的研发技术队伍。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人直接由董事长担任，其拥有四十年的贵金属材料、装备研发经验，带领研发团队不断在贵金属材料和装备制备加工技术方面取得突破，极大地推动了公司贵金属装备在终端的产业化应用。公司主要研发技术人员均具有贵金属装备领域的研究经验，积累了丰富的贵金属相关理论基础与生产工艺技术，彼此间合作默契，为公司奠定了坚实的研发基础。

公司在贵金属装备行业具有明显的研发和技术优势，掌握了原位纳米氧化弥散增强技术、叠层复合增韧技术、强化材料粉末冶金技术、高纯贵金属制备技术、贵金属高能量密度焊接技术、等离子自动喷涂技术等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研发成果。公司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实现

了产业化应用和快速迭代，打破了国外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垄断；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无钨化确保了产品市场竞争力；贵金属热电偶丝各项技术指标均超过了国家标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公司产品和技术实现快速升级迭代，在行业内处于技术引领地位。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资源要素”。

2)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多年深耕贵金属材料和装备领域，提供多种产品为不同领域的客户赋能，积累了领先的贵金属装备制造经验，建立了优质的品牌形象。

公司积累了大量先进工艺技术和应用案例，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产品开发需求，为客户提供准确、全面的装备技术解决方案。公司凭借突出的技术及产品开发能力，已进入电子玻璃、玻璃纤维行业龙头企业的供应链。

公司通过建立与下游客户之间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在原有产品和领域保持良好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在新产品、新项目上开展合作。同时，公司广泛的客户群体提高了企业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品牌声誉，形成正向循环，可借此取得更多其他潜在客户的订单。

3)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品质管理，建立了有效的质量管理和品质保证体系，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CNAS 等认证。结合生产人员、设备、原料、环境、检测等要素，公司逐步健全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对研发、采购、制造、售后服务等进行严格的过程管控，将质量问题消除在顾客使用产品之前。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了社会和客户的广泛认可，荣获“无锡市质量管理优秀奖”、“江苏省质量信用 AAA 级企业”、“江苏省质量标杆”等称号，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4) 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通过二十余年的发展，积累了一批在贵金属纯化、材料制备、装备零部

件成形、组装及喷涂等各领域拥有丰富经验的核心生产管理人员，同时以研发中心为载体，立足于研发与技术人才的培训，历经了二十余年的发展积淀，形成了一批有独立研发能力的科研人员，在工装夹具、生产设备更新、生产自动化等方面不断摸索创新，工艺革新不断应用于实际生产，新产品的研发也取得长足的进步。公司人才团队稳定，凝聚力强，专业能力突出，是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基础。

（2）竞争劣势

1) 资金劣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稳健的经营策略，维持较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相较于已完成上市的同行业企业，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自身积累提供资金支持。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融资渠道单一的问题对公司持续投入、规模化发展形成了一定制约。公司希望借助本次股票发行，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功能，为企业未来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壮大公司规模提升效益并实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2) 信息化劣势

随着 5G 通信、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应用，信息化已成为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系统的建设，有助于企业将产品的研发、生产、客户交易等业务过程和电子信息技术、制造技术以及企业管理技术等进行有效的结合，更好的实现精细化运营。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扩大，目前的信息化水平尚显不足。公司希望借助本次股票发行，进一步实现公司数据、信息安全和加强厂区安全建设。

4、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及相关业务可比程度

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装备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同时提供贵金属贸易服务。公司贵金属装备主要包括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贵金属热电偶丝等。经查询，目前 A 股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中均没有主要产品或服务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可比公司。但贵研铂业、川仪股份存在生产贵金属热电偶丝的情形，因此最终选取贵

研铂业、川仪股份作为公司可比上市公司。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比较

①经营情况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贵研铂业	4,075,865.43	26,696.68	1,307,541.78	619,553.31
川仪股份	548,660.87	39,277.33	663,800.32	319,335.87
发行人	170,044.51	11,809.29	202,777.28	89,323.28

②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比较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技术实力
贵研铂业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行业研究报告，贵研铂业处于贵金属热电偶丝行业第一梯队，在中国市场占有率20%以上。截至2021底，贵研铂业主持制修订国家标准84项、行业标准147、团体标准5项。
川仪股份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行业研究报告，川仪股份处于贵金属热电偶丝行业第二梯队，在中国市场占有率10%-20%。公司是国家重点布局的全国三大仪器仪表基地之一,五十多年薪火相传，现已成为我国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领军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国首批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A股沪市上市公司。
发行人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处于贵金属热电偶丝行业第一梯队，在中国市场占有率20%以上。公司是江苏省少数几家拥有S型、B型热电偶丝一等标准偶资质的企业。公司积极参与贵金属热电偶丝相关国家标准的制定，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铂铑40-铂铑20热电偶丝及分度表》《快速测温热电偶用铂铑细偶丝规范》2项国家标准的制定。

③研发投入及研发成果比较

2022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和研发成果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获得发明专利数（项）
贵研铂业	0.74%	130
川仪股份	6.76%	275
发行人	4.41%	29

注：贵研铂业发明专利数据来源于其配股说明书，数据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情况。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产能、产量和销量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或提供加工服务的贵金属装备主要包括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贵金属热电偶丝等。公司不同产品加工方式有相同之处，存在产能共用的情形，因此无法单独计算各产品的产能。此外，由于贵金属贸易业务不存在生产过程，因此不涉及产能利用率、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贵金属装备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公斤

年度	产能（注1）	产量（注2）	销量（注2）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2年	30,000	34,505.80	33,484.97	115.02%	97.04%
2021年	15,000	22,901.94	23,027.73	152.68%	100.55%
2020年	15,000	12,005.86	11,934.00	80.04%	99.40%

注1：发行人于2022年12月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5吨贵金属材料装备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2〕4060号），并于2023年2月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该项目一期新增年产15吨贵金属材料装备产能。

注2：公司贵金属装备采用自产自销和受托加工两种经营模式，故此处产量为两种模式下合计的加工重量，销量为两种模式下合计的交付或验收重量。

（二）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一、贵金属装备	117,136.89	69.65	56,073.38	40.55	23,593.97	23.65
（一）自产自销	102,471.52	60.93	43,309.62	31.32	17,078.25	17.12
（二）受托加工	14,665.37	8.72	12,763.75	9.23	6,515.72	6.53
1、服务费	10,625.71	6.32	8,784.08	6.35	4,713.77	4.73
2、产品	4,039.66	2.40	3,979.67	2.88	1,801.96	1.81
二、贵金属贸易	49,880.51	29.66	80,993.94	58.57	76,081.45	76.27
三、其他产品	1,154.64	0.69	1,214.75	0.88	83.29	0.08
合计	168,172.04	100.00	138,282.06	100.00	99,758.72	100.00

（三）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贵金属装备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g)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g)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g)
一、受托加工	14,665.37	4.79	12,763.75	6.24	6,515.72	6.06
（一）服务费	10,625.71	3.49	8,784.08	4.31	4,713.77	4.40
玻纤漏板加工	5,066.58	4.46	6,264.19	4.68	3,308.89	5.04
玻纤漏板板材加工	3,279.19	2.90	67.21	4.29	3.44	5.75
电子玻璃通道加工	-	/	993.93	11.25	599.92	8.43
热电偶丝加工	118.55	13.77	92.68	15.05	76.82	13.73
其他装备加工	2,161.39	2.81	1,366.08	2.32	724.70	2.15
（二）产品	4,039.66	339.85	3,979.67	505.54	1,801.96	348.19
铂	2,194.10	194.42	1,587.18	217.97	866.72	182.16
铑	1,845.56	3,069.03	2,392.49	4,051.85	935.23	2,242.32
合计	14,665.37	4.79	12,763.75	6.24	6,515.72	6.06

注：上表仅列示贵金属装备-受托加工各类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系由于公司贵金属装备-自产自销各类产品中存在由客户提供部分贵金属材料的情况，故产品价格可比性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贵金属装备-受托加工服务费价格总体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各类产品加工收入占比及加工费波动的综合影响，具体到各类贵金属装备加工，总体服务费变动幅度较小。其中玻纤漏板板材加工服务费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加工规模的大幅增长，给予客户一定的加工费优惠。报告期内，公司贵金属装备-受托加工产品盈余价格根据贵金属市场价格定价，存在一定波动。

（四）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2022 年度	1	彩虹股份（注1）	75,463.48	44.38%	贵金属装备
		彩虹集团（注1）	44.65	0.03%	其他业务收入
		小计	75,508.13	44.40%	
	2	中材科技（注2）	19,225.37	11.31%	贵金属贸易、贵金属装备、其他产品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占营 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中国巨石（注2）	3,875.53	2.28%	贵金属装备
		中材高新（注2）	934.73	0.55%	贵金属贸易、贵 金属装备
		小计	24,035.63	14.13%	
	3	国际复材（注3）	21,217.33	12.48%	贵金属贸易、贵 金属装备、贵金 属垫料
	4	威孚力达（注4）	14,268.22	8.39%	贵金属贸易、贵 金属装备
		威孚环保（注4）	1.15	0.00%	其他产品
		小计	14,269.37	8.39%	
	5	芯鑫租赁	7,928.40	4.66%	贵金属装备、贵 金属贸易
	合计		142,958.86	84.07%	
	2021 年度	1	国际复材	52,833.63	37.35%
2		威孚力达	5,864.42	4.15%	贵金属贸易、贵 金属装备
		威孚环保	15,444.87	10.92%	贵金属贸易、贵 金属装备
		小计	21,309.29	15.06%	
3		彩虹股份	19,398.08	13.71%	贵金属装备、贵 金属贸易
		彩虹集团	242.43	0.17%	贵金属装备
		小计	19,640.51	13.89%	
4		中国巨石	595.86	0.42%	贵金属装备、其 他产品
		中材高新	1,157.69	0.82%	贵金属贸易、贵 金属装备
		中材科技	12,813.90	9.06%	贵金属贸易、贵 金属装备
		小计	14,567.45	10.30%	
5		安徽光智	2,716.11	1.92%	贵金属装备、贵 金属贸易
合计		111,067.00	78.52%		
2020 年度	1	威孚环保	24,917.72	24.25%	贵金属装备
		威孚力达	7,711.75	7.50%	贵金属贸易、贵 金属装备
		小计	32,629.46	31.75%	
	2	中国巨石	21.83	0.02%	贵金属装备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占营 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中材高新	428.05	0.42%	贵金属贸易、贵 金属装备
		中材科技	29,691.38	28.89%	贵金属贸易、贵 金属装备
		小计	30,141.26	29.33%	
	3	国际复材	18,846.13	18.34%	贵金属贸易、贵 金属垫料
	4	江西嘉德	7,051.50	6.86%	贵金属贸易
	5	彩虹集团	2,403.24	2.34%	贵金属贸易、贵 金属装备
		彩虹股份	599.92	0.58%	贵金属装备
		小计	3,003.17	2.92%	
		合计	91,671.52	89.21%	

注 1：此处彩虹股份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彩虹玻璃、彩虹（张家港）平板显示有限公司，彩虹集团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彩虹（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经查阅彩虹股份及彩虹集团股权结构，彩虹集团、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彩虹股份的第二大股东）同受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控制，彩虹股份与彩虹集团并非处于同一控制下但有一定关联关系，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此处将彩虹股份、彩虹集团合并计算。

注 2：此处中材科技包括其下属子公司泰山玻纤、泰玻邹城、淄博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中材高新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北京中材人工晶体研究院有限公司、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巨石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巨石集团。中材科技、中材高新、中国巨石同受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合并计算。

注 3：此处国际复材包括其下属子公司重庆天泽。

注 4：此处威孚环保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上海易泰。经查阅威孚力达及威孚环保股权结构，威孚力达持有威孚环保 49% 股权，威孚力达与威孚环保并非处于同一控制下但有一定关联关系，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此处将威孚力达、威孚环保合并计算。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21%、78.52%、84.07%，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受下游行业竞争格局影响。公司主要客户所属行业为电子玻璃行业、玻璃纤维行业等，均呈现头部企业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下游行业竞争格局相匹配。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贵金属铂金、铑粉等，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铂金	136,269.33	64.78%	94,613.89	72.55%	81,579.96	72.63%
铑粉	73,428.03	34.91%	27,244.24	20.89%	22,584.70	20.11%
合计	209,697.36	99.69%	121,858.13	93.44%	104,164.66	92.74%

注：表中数据不含税。

（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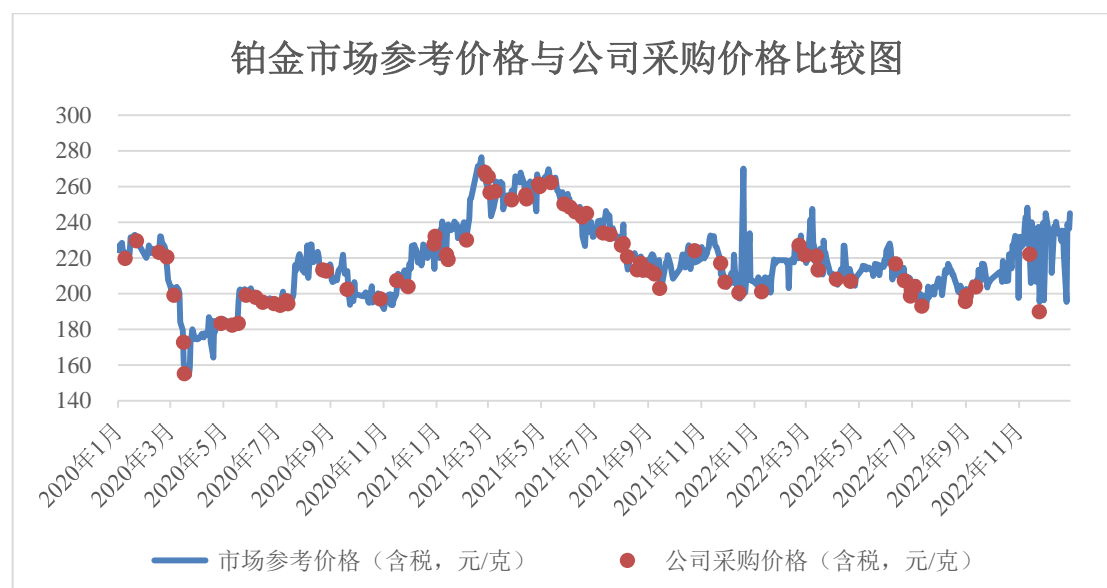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采购价格	变动率	平均采购价格	变动率	平均采购价格
铂金	183.18	-13.09%	210.76	20.65%	174.68
铑粉	3,072.61	-16.66%	3,686.74	60.05%	2,303.45

注：表中数据不含税。

报告期内，铂金和铑粉是公司采购量最大的原材料，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1、铂金

公司铂金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会员单位采购，因此将上海黄金交易所市场价格作为参考价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注 1：公司存在与供应商远期锁定铂金价格的情况，因此图中实际采购价采用公司与供应商锁价日约定的价格；

注 2：市场参考价为上海黄金交易所铂金（合约代码：Pt99.95）每日平均交易价格。

2、铑粉

由于铑粉在国内无官方交易平台，公司选取上海有色网现货价格作为参考价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注：市场参考价为上海有色网铑粉（99.95%）现货每日收盘价。

（三）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情况如下：

年度	电		
	数量 (万千瓦时)	平均单价 (元/千瓦时)	金额 (万元)
2022 年度	338.38	0.79	268.50
2021 年度	288.99	0.68	197.25
2020 年度	212.12	0.71	151.26

注：表中数据含税。

（四）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例 (%)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1	上海黄金交易所	123,625.48	58.77	铂、黄金
	2	中国巨石（注 1）	35,267.27	16.77	铑
		中材科技（注 1）	13,780.97	6.55	铑
		小计	49,048.24	23.3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例 (%)	采购内容
	3	贵研铂业（注3）	13,814.31	6.57	铂、铑、钌
	4	国际复材	12,982.30	6.17	铑
	5	重庆三磊	4,519.69	2.15	铑
	合计		203,990.03	96.98	
2021 年度	1	上海黄金交易所	67,326.43	51.62	铂、黄金
	2	全银贸易（注2）	9,194.02	7.05	铂
		源冶贸易（注2）	7,058.18	5.41	铂
	小计		16,252.20	12.46	
	3	中材科技（注1）	10,808.04	8.29	铑
		中材高新（注1）	55.46	0.04	铂
	小计		10,863.50	8.33	
	4	上海贵森	6,918.58	5.30	钯
	5	正威新材	6,876.11	5.27	铑
	合计		108,236.82	82.99	
2020 年度	1	上海黄金交易所	74,227.00	66.09	铂、黄金
	2	全银贸易	10,351.81	9.22	铂、钯
	3	江西嘉德	9,516.11	8.47	铑
	4	江西汉氏	8,568.14	7.63	钯、铑
	5	正威新材	2,654.87	2.36	铑
	合计		105,317.92	93.77	

注1：此处中材科技包括其下属子公司泰山玻纤、南玻研究院，中材高新包括其下属子公司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巨石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巨石集团。中材科技、中材高新、中国巨石同受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合并计算。

注2：全银贸易、源冶贸易实际控制人为夫妻关系，因此合并计算。

注3：此处贵研铂业包括其下属子公司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和贵研国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09%、51.62%、58.77%，均超过50%。上海黄金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组建，专门从事黄金等贵金属交易的金融市场，已逐步发展成为全球重要的黄金、白银、铂金交易中心。因此

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采购能够保障公司铂金供应的稳定，采购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贵金属铑价格快速上涨，玻璃纤维生产企业逐步转向使用低铑或强化纯铂的贵金属装备，如无进一步扩产需求铑粉将会出现富余。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巨石、国际复材等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客户采购铑粉，因此出现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379.61	3,137.50	6,242.10	66.55%
机器设备	4,471.81	2,142.69	2,329.13	52.08%
电子及其他设备	860.09	600.42	259.68	30.19%
固定资产装修	469.17	24.40	444.77	94.80%
运输工具	243.45	168.45	75.00	30.81%
合计	15,424.13	6,073.45	9,350.68	60.62%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2、自有房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英特派	锡北新坝村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20442 号	工业、交通、仓储	3,525.02	至 2054 年 2 月 18 日止	无
2	英特派	锡北泾虹路66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15873 号	工业、交通、仓储	35,683.51	至 2062 年 3 月 21 日止	无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建筑物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及部分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 4 处物业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物名称	面积（M ² ）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研发楼一	5,953.75	研发楼	员工暂住
研发楼二	2,138.76	研发楼	员工暂住
研发楼三	2,138.76	研发楼	员工暂住
食堂及篮球场	2,201.88	研发楼	其他配套

鉴于上述物业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相关物业的改变用途主要系因发行人经营场所的位置为工业园区，部分外来务工的员工生活就餐存在极大不便，为了提升内部生产办公效率和员工企业文化认同感，吸引员工，因此对部分建筑的用途进行调整。该等物业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我局已知悉英特派名下建筑物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瑕疵不影响其对有关建筑物的继续实际占有、使用和经营，我局准许英特派保留现状继续使用，目前不会给予行政处罚。”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如下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人	建设位置及工程内容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英特派	锡山区新坝村	老厂门卫室	63.3236
	锡山区新坝村	老厂蒸汽房	120.00
	泾虹路 66 号	新厂西门车库	1,197.36

发行人上述无证自建房产所在的土地已取得权属证书，上述建筑物用于发行人生产辅助环节，未用于核心生产环节，且上述建筑物的面积仅占发行人总建筑面积不足 4%，占公司用房总面积比例较低，即使不再使用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我局已知悉英特派存在部分尚未办理有效权属证明的建筑物，该等建筑物建设手续瑕疵不影响其对有关建筑物的继续实际占有、使用和经营，且英特派正在就上述相关建筑物依法补办规划手续。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准许其保留现状继续使用，并将协助英特派办理相关手续，目前不会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说明》：“我局已知悉英特派

名下存在部分尚未办理有效权属证明的建筑物，我局正协助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目前不会给予行政处罚。除前述情形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英特派严格遵守房屋管理、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使用房屋，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城乡建设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行为而受到立案调查、投诉举报等情形。”

就发行人违反规划用途及违章建筑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因违反规划用途或自建无证房产未取得房产权证导致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拆除、变更用途并/或作出行政处罚，其将承担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经营不因该事项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英特派	锡北新坝村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220442号	工业用地	7,327.00	至 2054 年 2 月 18 日止	无
2	英特派	锡北新坝村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221109号	工业用地	3,863.30	至 2057 年 3 月 7 日止	无
3	英特派	锡北泾虹路66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215873号	工业用地	69,998.00	至 2062 年 3 月 21 日止	无

2、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共有 4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ZL202010681217.9	一种高性能纯铂偶丝制备方法	2020.07.15	自主申请	无
2	发明专利	ZL201911030647.8	一种两相溶液法制备乙酰丙酮铈的方法	2019.10.28	自主申请	无
3	发明专利	ZL201910246722.8	高密度钯粉的制备方法	2019.03.29	自主申请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发明专利	ZL202010240839.8	铂铑合金搅拌器焊缝高温气密性检漏装置及其应用	2020.03.31	自主申请	无
5	发明专利	ZL202011153875.7	大长径比、小口径、超薄铂或铂铑合金坩埚制备方法	2020.10.26	自主申请	无
6	发明专利	ZL201910815332.8	金镍钎料的热加工方法	2019.08.30	自主申请	无
7	发明专利	ZL201911079776.6	一种工业用抗衰减铂及铂铑热电偶的制备方法	2019.11.07	自主申请	无
8	发明专利	ZL201910678026.4	一种 Pt-Au 合金的制造方法	2019.07.25	自主申请	无
9	发明专利	ZL201811628306.6	TFT 铂金通道用高致密度铂铑合金铸锭制备方法	2018.12.28	自主申请	无
10	发明专利	ZL201710167527.7	大尺寸铂或铂铑坩埚夹持组件	2017.03.21	自主申请	无
11	发明专利	ZL201610515537.0	一种小口径铂和铂铑合金管的制备方法	2016.06.30	自主申请	无
12	发明专利	ZL201510985904.9	弥散强化铂偶丝的制备方法	2015.12.25	自主申请	无
13	发明专利	ZL201410584412.4	铂以及铂铑制品的抛光方法	2014.10.28	自主申请	无
14	发明专利	ZL201410734729.1	铂铑合金波纹管的生产方法	2014.12.04	自主申请	无
15	发明专利	ZL201410769548.2	金镍合金的制备方法	2014.12.15	自主申请	无
16	发明专利	ZL201310563076.0	一种延缓铑扩散的铂铑复合材料制备方法	2013.11.12	自主申请	无
17	发明专利	ZL201210386944.8	控制铂金通道出口流量的方法及装置	2012.10.12	自主申请	无
18	发明专利	ZL201210462648.1	复合型弥散强化铂材料生产方法	2012.11.16	自主申请	无
19	发明专利	ZL201210462780.2	制备复合型弥散强化铂铑材料的方法	2012.11.16	自主申请	无
20	发明专利	ZL201210462626.5	弥散强化铂与铂铑合金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2.11.16	自主申请	无
21	发明专利	ZL201210462681.4	弥散强化铂铑与铂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2.11.16	自主申请	无
22	发明专利	ZL201210385280.3	制作弥散强化铂铑合金板材的方法	2012.10.12	自主申请	无
23	发明专利	ZL200910027686.2	弥散强化铂铑 30-铂铑 6 热电偶丝及其生产方法	2009.05.18	自主申请	无
24	发明专利	ZL200810021808.2	氧化锆氧化钇弥散强化钯金合金生产方法	2008.08.14	自主申请	无
25	发明专利	ZL200910027684.3	弥散强化铂铑 10-铂热电偶丝及其生产方法	2009.05.18	自主申请	无
26	发明专利	ZL200910027685.8	弥散强化铂铑 13-铂热电偶丝及其生产方法	2009.05.18	自主申请	无
27	发明专利	ZL200810019452.9	氧化锆弥散强化钯金合金生产方法	2008.01.04	自主申请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发明专利	ZL202010165187.6	一种铂铑合金的提纯方法	2020.03.11	自主申请	无
29	发明专利	ZL201910742011.X	一种去除钼镜的钼粉生产方法	2019.08.09	自主申请	无
30	实用新型	ZL202123255540.9	一种快速电极折弯装置	2021.12.22	自主申请	无
31	实用新型	ZL202220187128.3	铂金漏板自动焊接用工装夹具	2022.01.24	自主申请	无
32	实用新型	ZL202121312304.3	铂金通道专用吊装夹具	2021.06.11	自主申请	无
33	实用新型	ZL202021226827.1	一种盘式铂铑合金搅拌器专用焊接工装	2020.06.29	自主申请	无
34	实用新型	ZL202021225690.8	一种可拆卸铂铑合金熔炼浇铸补缩装置	2020.06.29	自主申请	无
35	实用新型	ZL202020090302.3	一种金属丝材的熔炼拉丝成型装置	2020.01.15	自主申请	无
36	实用新型	ZL202020292288.5	一种贵金属粉末回收装置	2020.03.11	自主申请	无
37	实用新型	ZL201822272488.X	快速切换调节拉管固定端结构	2018.12.29	自主申请	无
38	实用新型	ZL201820210776.X	用于大型薄壁铂铑合金管喷涂的内支撑机构	2018.02.06	自主申请	无
39	实用新型	ZL202123395225.6	物料加工夹具	2021.12.30	自主申请	无
40	实用新型	ZL202220194275.3	铂金扁管多段焊接工装	2022.01.24	自主申请	无

3、商标、域名

(1) 商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核定内容	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英特派		52141183	5	放射性药品；放射性同位素治疗或诊断用标记物	2021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06 日	自主申请	无
2	英特派	ITP	25078380	14	贵金属锭；未加工的金或金箔；钌；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铂（金属）；铑；未加工、未打造的银；铱；钯；贵金属合金	2018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6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核定内容	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英特派	英特派	25075079	14	未加工的金或金箔； 贵金属锭；铱；未 加工或半加工贵重 金属；未加工、未打 造的银；钯；铑；贵 重金属合金；铂（金 属）；钌	2018年06 月28日至 2028年06 月27日	自主 申请	无
4	英特派		25060028	14	贵金属锭；未加工 或半加工贵金属； 钌；铂（金属）；铑； 未加工、未打造的 银；未加工的金或金 箔；铱；钯；贵重金 属合金	2018年06 月28日至 2028年06 月27日	自主 申请	无
5	英特派		3398729	9	仪表元件和仪表专 用材料；精密测量仪 器	2014年03 月14日至 2024年03 月13日	自主 申请	无
6	英特派 高分子	WEChem	20898845A	1	聚丙烯	2017年11 月07日至 2027年11 月06日	自主 申请	无

(2) 域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域名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1	英特派	无锡英特派.cn	2019.10.23	2024.10.23
2	英特派	无锡英特派.com	2019.10.23	2024.10.23
3	英特派	无锡英特派.net	2019.10.23	2024.10.23
4	英特派	无锡英特派股份有限公司.cn	2013.05.10	2024.05.10
5	英特派	无锡英特派股份有限公司.com	2013.05.10	2024.05.10
6	英特派	无锡英特派股份有限公司.net	2013.05.10	2024.05.10
7	英特派	无锡英特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cn	2019.10.23	2024.10.23
8	英特派	无锡英特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com	2019.10.23	2024.10.23
9	英特派	无锡英特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net	2019.10.23	2024.10.23
10	英特派	英特派.cn	2013.04.09	2024.04.09
11	英特派	英特派.com	2011.10.09	2024.10.09
12	英特派	英特派.net	2013.04.09	2024.04.09
13	英特派	wxitp.cn	2016.03.25	2025.03.25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域名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14	英特派	wxitp.com.cn	2007.07.04	2024.07.04
15	英特派	wxitp.com	2012.05.29	2024.05.29
16	英特派	wxitp.net	2013.04.09	2025.04.09
17	英特派高分子（注）	itpchem.com	2016.01.20	2023.01.20
18	英特派高分子（注）	itpchem.cn	2016.01.20	2023.01.20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域名已到期且不再续展。

（三）经营资质

1、资质、许可和备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取得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英特派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10623	三年（发证时间：2020年12月2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	英特派	计量保证确认证书	（2022）量认企（苏）字（10005）号	2022.01.17-2027.01.16	江苏省计量协会
3	英特派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1）	JY33202050082325	2018.05.09-2023.05.08	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英特派	排污许可证	91320205732490930T001U	2022.08.16-2027.08.15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5	英特派		91320205732490930T002U	2021.08.30-2026.08.29	
6	英特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锡山住建排可字第2457号	2022.08.14-2027.08.13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
7	英特派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铂铑10-铂热电偶工作基准装置）	（2017）县量标锡山企证字第001号	2021.01.21-2026.01.20	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	英特派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一等铂铑30-铂铑6热电偶标准装置）（注2）	（2019）县量标锡山企证字第001号	2019.08.30-2023.08.29	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已续期，许可证编号为JY33202050082325，有效期限为2023年4月4日至2028年4月3日。

注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于2023年4月28日获取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2023）市量标锡企证字第001号），有效期限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8年4月27日。

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涵盖范围	符合标准	有效期限
1	英特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1Q30892R3M	贵金属制品的开发和生产；玻璃纤维用聚烯烃乳液的开发和生产	GB/T19001-2016idtISO 9001:2015	2021.10.13-2024.09.29
2	英特派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1S30894R3M	贵金属制品的开发和生产	GB/T45001-2020idtISO 45001:2018	2021.10.13-2024.09.29
3	英特派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1E20893R3M	贵金属制品的开发和生产	GB/T24001-2016idtISO 14001:2015	2021.10.13-2024.09.29
4	英特派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0IP0440R1M	贵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GB/T29490-2013	2021.12.14-2023.12.20
5	英特派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CNASL14246	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技术中心	ISO/IEC17025:2017	2021.01.21-2027.01.20

（四）各资源要素的内在联系、重要程度等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以及在研发和经营过程中形成的专利等。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与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产权属明确，除本节已披露的产权瑕疵外，不存在其他重大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不存在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六、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技术来源、所处阶段、与专利的对应关系等，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
1	原位纳米氧化弥散增强技术	开发了一种稀土氧化物弥散增强的铂及铂铑合金，通过稀土氧化物在铂金晶界的钉扎作用，阻碍了晶界滑移，从而提高了材料的高温强度与高温使用寿命。该技术属于公司自主研发，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属于国内领先技术，是贵金属漏板、贵金属搅拌器等产品的核心技术	自主研发、批量应用	1、氧化锆弥散强化钯金合金生产方法（ZL200810019452.9）； 2、弥散强化铂铑 10-铂热电偶丝及其生产方法（ZL200910027684.3）； 3、弥散强化铂铑 13-铂热电偶丝及其生产方法（ZL200910027685.8）； 4、弥散强化铂铑 30-铂铑 6 热电偶丝及其生产方法（ZL200910027686.2）； 5、制作弥散强化铂铑合金板材的方法（ZL201210385280.3）； 6、弥散强化铂铑偶丝的制备方法（ZL201510985904.9）； 7、制备复合型弥散强化铂铑材料的方法（ZL201210462780.2）； 8、弥散强化铂铑与铂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ZL201210462681.4）； 9、复合型弥散强化铂材料生产方法（ZL201210462648.1）； 10、弥散强化铂与铂铑合金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ZL201210462626.5）； 11、氧化锆氧化钇弥散强化钯金合金生产方法（ZL200810021808.2）
2	叠层复合增韧技术	按材料强度、韧性、电阻特性等设计要求，将软硬和成分不同的普通材料与弥散强化材料通过一定的规则进行叠层复合，解决了强化材料韧性不足的问题。该技术应用于铂基材料属于国内首创，是电子玻璃生产用铂金装备的核心技术	自主研发、批量应用	1、制备复合型弥散强化铂铑材料的方法（ZL201210462780.2）； 2、弥散强化铂铑与铂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ZL201210462681.4）； 3、复合型弥散强化铂材料生产方法（ZL201210462648.1）； 4、弥散强化铂与铂铑合金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ZL201210462626.5）； 5、一种延缓铑扩散的铂铑复合材料制备方法（ZL201310563076.0）； 6、弥散强化铂铑 30-铂铑 6 热电偶丝及其生产方法（ZL200910027686.2）。
3	强化材料粉末冶金技术	该技术是制备弥散强化材料的新技术，该技术通过将铂与稀土的合金制备成粉末，然后选择氧化稀土，最后通过压制工艺制备铂基合金铸锭。该方法具有成材率高、效率高等特点，制备的材料高温持久时间比传统强化材料更高，更适合贵金属漏板的使用。	自主研发、批量应用	-
4	高纯贵金属粉体材料	该技术通过新型湿法化学纯化法制备高纯贵金属粉体材料，典型贵金属纯度	自主研发、批量应用	1、一种铂铑合金的提纯方法（ZL202010165187.6）； 2、一种贵金属粉末回收装置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
	制备技术	铂可到 99.999%，铑可到 99.99%，钯可到 99.99%。高纯贵金属制备技术是铂铑贵金属热电偶丝制备的核心技术，同时制备的高纯板材可以用于加工高纯贵金属靶材。		(ZL202020292288.5)； 3、高密度钯粉的制备方法 (ZL201910246722.8)； 4、一种去除钯镜的钯粉生产方法 (ZL201910742011.X)。
5	贵金属基材精密控制成型技术	该技术包括贵金属块材的高温中温锻造成型，板带材的精密轧制，棒材的高低温旋锻，丝材的精密拉制成型、管材的精密拉制成型等技术，并可精确控制板带材、管材、棒丝材等各种基材的尺寸精度及表面粗糙度，是各种复杂贵金属装备及制品成型加工的基础。	自主研发、批量应用	1、大长径比、小口径、超薄铂或铂铑合金坩埚制备方法 (ZL202011153875.7)； 2、大尺寸铂或铂铑坩埚夹持组件 (ZL201710167527.7)； 3、一种小口径铂和铂铑合金管的制备方法 (ZL201610515537.0)； 4、铂铑合金波纹管的生产方法 (ZL201410734729.1)； 5、快速切换调节拉管固定端结构 (ZL201822272488.X)； 6、用于大型薄壁铂铑合金管喷涂的内支撑机构 (ZL201820210776.X)； 7、一种高性能纯铂偶丝制备方法 (ZL202010681217.9)； 8、一种工业用抗衰减铂及铂铑热电偶的制备方法 (ZL201911079776.6)； 9、TFT 铂金通道用高致密度铂铑合金铸锭制备方法 (ZL201811628306.6)； 10、弥散强化铂偶丝的制备方法 (ZL201510985904.9)； 11、铂以及铂铑制品的抛光方法 (ZL201410584412.4)； 12、一种快速电极折弯装置 (ZL202123255540.9)； 13、控制铂金通道出口流量的方法及装置 (ZL201210386944.8)； 14、制作弥散强化铂铑合金板材的方法 (ZL201210385280.3)； 15、一种金属丝材的熔炼拉丝成型装置 (ZL202020090302.3)； 16、铂金通道专用吊装夹具 (ZL202121312304.3)。
6	贵金属高密度焊接技术	该技术用于贵金属材料、异种金属材料焊，包括氩弧焊、激光自动焊与等离子自动焊接。同时该技术实现了铂基材料的远程监控高温焊接，该技术是铂金制品成型的核心技术。	自主研发、批量应用	1、铂金漏板自动焊接用工装夹具 (ZL202220187128.3)； 2、一种盘式铂铑合金搅拌机专用焊接工装 (ZL202021226827.1)； 3、铂金扁管多段焊接工装 (ZL202220194275.3)。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
7	等离子自动喷涂技术	该技术通过等离子火焰将氧化铝或氧化锆喷涂到铂金表面，解决了铂金因氧化挥发而导致的贵金属大量损失的问题。铂金表面喷涂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是保障如铂铑漏板、铂金通道等产品寿命的核心技术。	自主研发、批量应用	1、一种工业用抗衰减铂及铂铑热电偶的制备方法（ZL201911079776.6）； 2、用于大型薄壁铂铑合金管喷涂的内支撑机构（ZL201820210776.X）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自主创新、设计研发，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积累形成了原位纳米氧化弥散增强技术、叠层复合增韧技术、强化材料粉末冶金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均已得到规模化生产应用。

上述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情况如下：

（1）原位纳米氧化弥散增强技术

公司独创性设计出原位氧化纳米相增强铂高温合金（Nano-ZGSPt）成分配方，使强化元素在铂基体内原位生成纳米级弥散氧化相，并借助弥散相的晶界析出和部分未氧化元素的固溶作用，使合金整体性能获得弥散强化为主、晶界及固溶协同的复合强化效果，大幅提升铂合金漏板高温力学及耐侵蚀性能。公司掌握了多元复合强化机理：1）弥散强化效应：针对铂玻纤漏板高温蠕变问题，借助原位合成原理，引入弥散相强化元素如锆、钇等，在铂基体中生成纳米尺度为主的内氧化第二相颗粒并弥散析出，阻碍位错移动和再结晶过程；2）固溶强化效应：原位氧化相在合金高温使用过程中还可以缓慢增生，进一步提高强化效果；锆、钇等元素与铂在原子尺寸有一定错配度，部分会固溶到铂基体中，引起基体晶格畸变，产生弹性应力场，阻止位错的滑移和运动；3）晶界强化效应：通过成分调整和工艺优化，使纳米颗粒析出相在晶界和晶内合理分布，改善合金高温下沿晶断裂问题。该原位纳米氧化弥散增强技术由本公司自主研发，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2）叠层复合增韧技术

公司独创性设计出叠层复合增韧技术成分配方与工艺流程，使强化元素在铂合金叠层内原位生成弥散氧化相，并使成品合金具有“韧性单元”，使合金整体

性能获得弥散强化与韧性保留的理想强化效果，使得铂金制品在高温工况下能够经历长时间的热循环，即使发生大变形也不会开裂，大幅提升铂合金制品高温抗热震性能及使用寿命。该技术通过铂合金中引入弥散相强化元素如锆、钇等，然后使铂合金叠层中强化元素生成内氧化第二相颗粒并弥散析出，从而阻碍合金的位错移动和再结晶过程，最终获得显著的弥散强化效应。该叠层复合增韧技术由本公司自主研发，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3）强化材料粉末冶金技术

该技术先将铂基合金通过高真空熔炼，浇铸获得铸锭，然后用机械方式将铸锭制备成颗粒，采用电火花放电法进行粉末制备。得到粒径为 $50\ \mu\text{m}$ 以下的粉末，通过独有的高温氧化-烧结工艺，调整温度、气氛条件、时间等工艺参数，使铂高温合金粉末部分内氧化，获得了原位内氧化纳米相（ $<100\text{nm}$ ）弥散增强铂基高温合金。通过以上关键技术的解决，掌握了工艺参数与内氧化程度、第二相尺度的科学关系及相关机理，形成了优化的工艺路线及工艺参数。随后将强化粉末用等静压机进行压制，通过热加工得到所需的板材。该技术可以最大限度的消除不均匀的铸造组织，在制备高性能强化铂基材料上有独到效果；同时该方法可以容易地实现各种材料复合，充分发挥各组元材料的各自特性，达到材料综合性能更平衡的目的；此外该方法更利于自动化生产，提升贵金属材料利用率，从而提升企业经济效益。

（4）高纯贵金属粉体材料制备技术

该技术创新改进了贵金属传统的湿法化学提纯方法，利用不同金属元素的选择性氧化、配位的原理，使得不同金属配合物进行选择性的沉淀或者溶解，从而有效地实现目标产品中的杂质元素去除，其中贵金属杂质可控制 $<0.003\%$ ，铁、铜、镍、锌等贱金属杂质含量可控制 $<0.0005\%$ 。

同时本技术去除了传统工艺中的阴阳离子树脂吸附法和有机溶剂萃取法，利用选择性配位技术和氧化除氮水处理技术，极大地简化了贵金属纯化流程，降低了化学品辅料使用量和贵金属提纯损耗。此外，通过对工艺条件的精准控制可实现贵金属粉体材料的粒度尺寸可控（ $0.05\text{-}1.5\text{mm}$ ）、松装密度可控（ $0.1\text{-}6.0\text{g/cm}^3$ ）。该制备技术工艺简单、绿色高效、安全可靠、产品纯度高，技术水平行业领先。

（5）贵金属基材高精密控制成型技术

该技术通过将贵金属块材精密锻造成型，获得晶粒组织均匀细密的方坯，利用精密轧机，通过系列控制成型技术制备的高精密度贵金属基材，如板带材、管材、棒丝材等各种基材。其中通过板形控制技术得到的板、带、箔材的厚度公差 $\pm 0.005\text{mm}$ ，表面粗糙度 $Ra \leq 0.04 \mu\text{m}$ ，制备的箔材最薄可达 0.02mm 。通过多级精密锻造、扎条、高精密拉丝等工艺，制备出丝材线径最细达 $\Phi 0.018\text{mm}$ ，线径公差 $\pm 0.002\text{mm}$ 。通过采用卷管、焊接、焊缝消除、精密拉拔等工艺，可获得最小外径 $\Phi 1.5\text{mm}$ 的贵金属精密管材，尺寸公差 $\pm 0.01\text{mm}$ 。将各种尺寸的贵金属基材通过后续的加工成型、焊接组装，构成各种复杂贵金属装备。

（6）贵金属高能量密度焊接技术

该技术采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作为焊接方式，将激光枪与自动化设备有机结合在一起，利用高能密度激光自动焊接工艺替代手工 TIG 焊接工艺，主要用于贵金属材料、异种金属材料焊，包括氩弧焊、激光自动焊与等离子自动焊接。该技术有能量集中、焊接一致性好、焊缝深度深、焊接变形小等优点，并优化配套焊接工装，解决了单面多次重复高热累积导致铂合金漏板的翘曲变形和对边收缩难题。同时该技术解决了贵金属部件现场合拢焊接难和区域高温无法操作等问题，实现了铂基材料在 $1,200^\circ\text{C}$ 远程监控高温焊接。

（7）等离子自动喷涂技术

该技术通过等离子火焰将欲喷涂的粉末加热到熔融状态，再经过高速焰流将熔融粉末喷涂到工件表面，实现在铂合金玻纤漏板部分表面制备氧化锆/氧化铝陶瓷涂层的目的。针对高温环境铂合金玻纤漏板氧化挥发失重问题，借助等离子喷涂在漏板部分表面制备涂层，延长贵金属产品寿命，并节约成本，获得最优的表面处理工艺。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17,136.89	56,073.38	23,593.97

营业收入	170,044.51	141,450.67	102,761.55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8.89%	39.64%	22.96%

3、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获得的主要奖项

序号	公司所获荣誉/奖项	认定单位	获奖时间
1	2022 年市重点产业集群龙头企业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12 月
2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11 月
3	无锡市专利奖（优秀奖）	无锡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09 月
4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01 月
5	2020 年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优秀奖）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2021 年 01 月
6	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	江苏省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支持部门	项目类型	验收时间
1	大尺寸超薄基板生产用贵金属关键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	江苏省科技厅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已经于 2020 年 7 月完成验收

该重大科研项目属于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于 2016 年开始实施，2020 年完成验收，项目总预算 7,389.45 万元，其中省成果转化后补助资金 600.00 万元。公司 2021 年收到该补助资金 600.00 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计入 2021 年递延收益。在资产的折旧期间采用平均年限法进行分摊，2021、2022 年分别计入其他收益 85.71 万元。同时，公司 2021 年收到该项目相关的贷款贴息 200.00 万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财务费用。上述政府补助均符合非经常性损益规定，故全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3）参与制定国家标准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国家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	--------	------	------	------

序号	国家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1	铂铑 40-铂铑 20 热电偶丝及分度表	GB/T 36010-2018	2018-03-15	2018-10-01
2	快速测温热电偶用铂铑细偶丝规范	GB/T 18034-2023	2023-05-23	2023-12-01

（4）科研平台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建设的科研平台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建设单位	认定单位	认定时间
1	平板显示玻璃工艺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稀贵金属材料及装备研发中心（注）	彩虹股份、英特派	发改委	2022 年
2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英特派	省经信委	2017 年
3	江苏省稀贵金属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英特派	省科技厅	2015 年
4	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英特派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5	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	英特派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2020 年
6	无锡市稀贵金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英特派	市科技局	2015 年
7	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	英特派	市经信委	2011 年

注：2016 年认定的平板显示玻璃工艺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稀贵金属材料及装备研发中心于 2022 年经发改委重新认定后名称改为平板显示玻璃工艺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稀贵金属材料及装备研发中心。

（二）在研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

1、在研项目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进度	主要研发人员	拟投入经费（万元）
1	高性能贵金属搅拌器的研究	制备的搅拌器使用寿命达到 36 个月	试生产	刘高斯、李云嵩、屈新鑫等	850.00
2	高纯贵金属新材料研发	制备出纯度达到 99.999% 的贵金属板材	试生产	龚国才、余郑、秦喜超等	1,420.00
3	新型贵金属玻纤装备的研发	制备出大尺寸、低成本的玻纤生产用装备	中试	冯永强、韩超、刘林峰等	1,596.00
4	电子功能材料用高性能银粉的研发	制备出粒径分布窄、振实密度大、球形度高的银粉	中试	王来兵、屈新鑫、陆凯凯等	946.00
5	新型 T1 铂材料的研究	制备出强度高、韧性好的新型纯铂材料	中试	曹建庆、金英杰、施卫锋等	1,830.00
6	8.5 代超薄基板生产用铂金通道设备的研发	制备出尺寸大、温度分布可设计、贵金属挥发损失小的铂金通道	中试	李树屏、郭志军、石春等	3,152.00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进度	主要研发人员	拟投入经费（万元）
7	铂铑钯分离提纯研究	制备出一种铂铑钯分离提纯技术	中试	陈扬、杨志先、金英杰等	2,482.00
8	高性能钛合金丝的研发	制备出一种高强度，高韧性的钛合金丝	小试	闫昱、石春、熊雅玲等	1,137.00
9	高流量、高硬度贵金属的研发	制备出一种能提高玻纤流量的贵金属材料	小试	刘高斯、李树屏、邓小蓉等	1,250.00
10	贵金属化合物的研发	制备出一系列高纯度、高结晶度的贵金属化合物	小试	王志江、刘虎、曹建庆等	1,235.00
11	首饰新型铂基合金的研发	制备出一种具有高硬度、高白度的铂基合金	小试	曹建庆、孙国栋、刘虎等	1,140.00
12	贵金属微细丝的研发	制备出一种直径小于0.03mm的贵金属微细丝	小试	李树屏、梅若冰、杭云等	1,153.00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投入（注）	7,490.91	5,563.16	4,636.95
营业收入	170,044.51	141,450.67	102,761.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1%	3.93%	4.51%

注：此部分研发投入系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口径归集的研发费用，与财务报表中的研发费用归集口径存在差异。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单位开展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合作研发课题	课题简介	合作单位	任务分工	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措施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G8.5溢流法熔窑、通道关键技术装备开发	通过本课题的研究，以期能够自主开发出能够满足生产G8.5电子玻璃基板对熔化澄清质量和玻璃液均化需求的装备，解决G8.5溢流法熔窑设计开发和通道部分关键材料铂金的高效提纯、表面处理、焊接等技术难题，编制该种材料在使用过程中的考核指标及测试标准，完成高稳定性、高强度铂铑合金材料的制造技术开发。结合熔窑、通道关键工艺要求，通过对熔化和澄清关键工艺、玻璃液均化关键工艺的综合研究，开发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G8.5溢流法电子玻璃基板的熔融和通道两个部分的专业装备，实现电	彩虹股份（课题承担单位）	子课题 1：高效熔化和澄清关键工艺技术与装备开发； 子课题 2：高质量玻璃液均化关键工艺技术与装备开发	1、一个单位独立完成：享有独立申请专利、发表学术论文的权利；获得的专利权为完成单位单独享有，并具有批准后的专利单独实施、授权他人或转让的权利，牵头单位具有优先实施和优先受让的权利。 2、两个单位共同完成：申请专利、发表学术论文的权利为合作完成单位所共有；成果完成各方单位中，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且理由充分
		英特派（课题参与单位）	子课题 3：高稳定性高强度铂铑合金材料制造技术开发	

合作研发课题	课题简介	合作单位	任务分工	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措施
	子玻璃行业熔窑、通道关键部分装备的国产化和产业化生产。通过揭示电子玻璃基板高温熔化和澄清机理，确定影响熔化和澄清的主要因素，解决 G8.5 电子玻璃熔化澄清过程中玻璃板内气泡、固体夹杂物问题、环保问题和熔化效率问题。通过对铂铑合金高温失效机理、铂铑合金表面涂敷工艺、铂铑合金波纹管的成型工艺和铂铑合金管道组装焊接工艺等方面的研究，优化铂铑合金材料的组成及其结构设计，降低高温玻璃液对铂铑合金的侵蚀，解决铂铑合金引起的玻璃缺陷问题，延长铂铑合金系统的使用寿命。			的，其他各方单位不可申请专利；拥有专利权的任一单位在项目验收后 2 年内具有独自在该专利基础上进行改进和创新的权利，取得的新专利成果，以及新专利带来的收益归该单位独享。 3、合作各方对研究开发的内容、技术、成果及其所了解的对方生产技术、专有技术、相关资料等均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

（三）发行人技术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的动力，公司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下游客户市场需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储备，不断扩大技术领先优势，积极推进新产品研发及新客户导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重要的发展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逐步形成以英特派研究院、技术发展部和质量检测部为载体，以董事长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为核心的创新研发中心。

序号	研发机构	主要职责
1	研发中心	公司研发中心主任由董事长担任，主持公司整体研发工作，组织和协调各部门对内对外的合作与沟通。
2	英特派研究院	负责技术调研，组织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立项与实施，全面负责新产品的结构设计、关键技术、工艺开发及模具开发等工作。
3	技术发展部	负责新产品的试制、工艺制造的落实与验证；组织新工艺新技术的示范与培训。负责科研开发项目的计划、内部协调、财务预决算、专利申请以及内部管理工作。
4	质量检测部	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实验、测试，并给出指导性意见。

2、技术储备与技术创新安排

经过多年的培养和积累，公司聚集了一大批经验丰富应用化学、材料化学、冶金工程、机械电子工程等专业学历背景的研发人才。基于这些优秀的研发人才，公司一方面建立了基于市场需求导向进行产品开发的快速响应机制，并在产品开

发过程中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成本等；另一方面，公司持续跟踪行业发展趋势，并据此进行具有一定前瞻性的技术研究和储备。

公司目前的核心研发方向仍然围绕着贵金属材料制备和贵金属装备加工工艺展开。公司将基于现有产品研发和生产实践过程中积累的关键核心技术，进一步推动贵金属材料、装备在电子信息、新能源、航空航天等产业下的商业化落地。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入约 2 亿元用于建设“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建成后，拟开展超细银粉研发项目、稀贵金属化合物研发项目、铱丝研发项目、首饰用铂基合金的研发项目等一系列课题研究，有利于公司研究行业前沿技术，提高贵金属资源利用率，积极开发新产品，提升产品性能，从而逐渐缩小与国外同行的距离，提高企业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具体在研项目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二）在研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

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

1、发行人安全生产基本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公司不属于依法须取得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行业。

公司重视生产经营中的安全情况，在生产车间建立了系统性的消防系统，配备了必需的安全设备，同时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负责整体安全生产工作。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据制度发现生产全流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并及时督促整改，将安全生产落到实处。

2、发行人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六条及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行人需对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对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组织审查，并分别形成书面报告备查；且在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经核查，发行人“3,000t/年玻璃纤维用聚烯烃水性乳液技术改造项目”存在未根据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的要求，就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的情形。就发行人未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的情形，发行人存在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

发行人未及时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的要求系因公司经办人员对相关法规认识不足所致，并非有意规避。为规范上述瑕疵情形，发行人已停止“3,000t/年玻璃纤维用聚烯烃水性乳液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的生产并清理相关生产线，不再进行生产。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查询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等官方网站公示的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鉴于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规范上述瑕疵，且未因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瑕疵造成危害后果，因此发行人受到潜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控股股东英特派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尹克勤承诺如下：“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因为发行人上市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违反环保、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处罚的金额，并充分补偿因此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规范上述未完成安全竣工验收即投产的瑕疵，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违法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行人该等违法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此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贵金属装备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同时提供贵金属贸易服务。公司生产或提供加工服务的贵金属装备主要包括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贵金属热电偶丝等，不属于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11 月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有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名录。

2、公司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噪声。公司废气主要来自物理、化学提纯、酸洗、喷涂等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氧化锆粉末、废油脂和生活垃圾；噪声主要由生产、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类型	污染环境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气	化学提纯	二氧化氮	碱液喷淋	可实现公司的废气排放标准范围以内
		氯（氯气）		
		氯化氢		
	化学提纯、物理提纯、酸洗	二氧化氮	碱液喷淋	可实现公司的废气排放标准范围以内
		氯（氯气）		
		氯化氢		
等离子喷涂	颗粒物	布袋除尘	——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	化学需氧量，氮氨，总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后与隔油池的食堂废水一并接管锡北污水处理厂	可实现公司的生活污水达标处置

类型	污染环境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噪声	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时	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	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及减振措施	可实现公司的噪声在标准范围以内
危险废物	化学提纯、酸洗	废酸	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
	成型工艺	废乳化液		
一般固废	-	氧化锆粉末	回用于生产	不适用
	-	废油脂	经收集后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综合处理	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
	-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所统一清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3、最近三年环保投入情况

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工程投入、环保设施投入等。环保费用主要包括固废处理费、污水处理费、第三方环境监测费用、设计咨询费等与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和日常治污相关的费用及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环保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投入	103.33	67.93	35.69
环保费用	30.15	31.39	39.41
合计	133.48	99.32	75.10

4、环境保护相关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登记证书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英特派（新坝厂区）	排污许可证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91320205732490930 T002U	至 2026 年 08 月 29 日
2	英特派（泾虹厂区）	排污许可证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91320205732490930 T001U	至 2027 年 08 月 15 日
3	英特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	苏锡山住建排可字第 2457 号	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

5、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或已建的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手续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发改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验收情况
英特派	年产15吨新型弥散强化贵金属生产项目	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1号	锡环表复（2013）29号、锡环表复（2013）36号	锡山环管验（2017）5号
英特派	年产45吨贵金属装备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一期）	锡山行审备（2022）359号	锡行审环许（2022）4060号	自主验收
英特派	3,000t/年玻璃纤维用聚烯烃水性乳液技术改造项目	锡行审投备（2018）23号	锡行审投许（2019）129号	未进行验收，目前项目已不再建设并清理生产线

发行人上述建设项目均位于无锡市，除已经终止的“3,000t/年玻璃纤维用聚烯烃水性乳液技术改造项目”外，发行人其他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办理完成环评验收，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1）实际产能超出环评批复产能

1) 背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建设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建设项目验收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建成“年产15吨新型弥散强化贵金属材料”建设项目并形成年产15吨/年新型弥散强化贵金属材料的生产能力。但是，发行人于2021年及2022年存在超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经访谈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自2021年开始，受益于发行人下游行业快速发展致使市场需求扩大，为满足市场需求，发行人通过调整生产调度、技术改造升级等方式使得产量逐年增加，从而导致出现超产能的情形。

2) 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超出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形，发行人已积极作出如下整改措施：发行人已于2022年11月取得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年产45吨贵金属装备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的投资备案证明（锡山行审备[2022]359号），2022年12月，发行人就该“年产45吨贵金属装备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取得无

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根据批复意见，发行人“年产 45 吨贵金属材料装备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分为两期，其中一期完成后，发行人将新增 15 吨/年贵金属材料装备的生产能力；二期完成后，发行人将新增 30 吨/年贵金属材料装备的生产能力。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述技改扩能项目（一期）已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据此，发行人已形成 30 吨贵金属材料的生产能力。此外，发行人将通过技改扩能项目（二期）进一步增加产能。

综上，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的超产能事项积极整改，已获取扩产能建设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文件。

3)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风险分析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产能重新履行了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等相关手续。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污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发行人超产能生产并未对环境造成危害。

经查询相关生态环境部门的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以及社会恶劣影响。

2023 年 2 月，无锡市锡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过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因为发行人上市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违反环保、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处罚的金额，并充分补偿因此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行为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及时进行了整改，发行人扩产能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超批复产能情况未引发环境污染事故或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其他危害后果，未来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2）未验收即投产

1) 背景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3000t/年玻璃纤维用聚烯烃水性乳液技改项目”已取得了环境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但存在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该项目厂区临近锡北运河，发行人需进行取水口施工设计，发行人已推进项目所需的取水口改造等工程并积极组织环保验收工作，但因该项目验收时间较长且验收标准较高，发行人存在尚未取得环境验收文件的条件下即投入生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聚烯烃水性乳液。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该类产品在2020年-2022年产生的收入及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000t/年玻璃纤维用聚烯烃水性乳液技改项目	120.93	0.07%	806.73	0.57%	83.29	0.08%

2) 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已停止“3,000t/年玻璃纤维用聚烯烃水性乳液技改项目”的生产并清理相关生产线。2022年12月，发行人已将该部分产线涉及的资产及设备出售给英特派投资。

3)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风险分析

发行人“3,000t/年玻璃纤维用聚烯烃水性乳液技改项目”未验收即投产的行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因该项目产品所涉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低于1%且发行人已就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弃物与噪音进行了妥善处理，并未对环境造成危害后果。

经查询相关生态环境部门的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以及社会恶劣影响。

2023年2月，无锡市锡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

内未受到过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英特派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尹克勤承诺如下：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因为发行人上市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违反环保、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处罚的金额，并充分补偿因此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行为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办理环评验收即投产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及时进行了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停止聚烯烃水性乳液的生产并清理相关生产线，并已处理与该生产线相关的设备。发行人未及时办理环评验收即投产情况未引发环境污染事故或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其他危害后果，未来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有一家境外子公司迪高迪（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正在履行注销程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四）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汇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50.39	21,987.10	7,591.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60.15	3,950.11
应收票据	2,371.80	3,400.23	1,479.29
应收账款	13,208.00	7,604.66	10,118.56
应收款项融资	2,379.38	2,205.99	1,295.34
预付款项	3,720.80	719.80	832.13
其他应收款	201.27	6,716.50	12,768.88
存货	129,987.47	60,759.49	61,164.18
合同资产	1,547.94	850.25	-
其他流动资产	1,204.65	123.99	22.91
流动资产合计	165,871.70	104,928.16	99,223.2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80.5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1,000.00	1,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160.00	25,445.00	23,700.00
固定资产	9,350.68	8,711.46	8,943.65
在建工程	20.00	118.90	-
无形资产	2,713.61	2,749.67	2,817.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18	771.26	495.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0.52	255.17	235.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905.57	39,051.47	37,191.93
资产总计	202,777.28	143,979.62	136,415.15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470.50	19,350.82	32,356.28
应付票据	-	-	2.38
应付账款	285.85	7,518.42	19,375.7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87,634.41	22,802.57	16,135.56
应付职工薪酬	808.04	662.95	538.27
应交税费	3,687.79	6,211.11	5,505.57
其他应付款	218.56	388.66	1,793.13
其他流动负债	3,538.89	3,777.33	691.80
流动负债合计	111,644.03	60,711.86	76,398.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529.48	649.03	37.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0.48	1,738.52	1,611.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9.97	2,387.55	1,648.49
负债合计	113,454.00	63,099.42	78,047.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000.00	18,000.00	11,000.00
资本公积	51,931.96	50,382.21	-
盈余公积	1,983.81	918.66	3,633.57
未分配利润	17,545.19	11,686.76	43,83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460.96	80,987.64	58,468.99
少数股东权益	-137.68	-107.43	-101.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323.28	80,880.21	58,367.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2,777.28	143,979.62	136,415.15

注：“/”表示不适用或不可比，下同。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0,044.51	141,450.67	102,761.55
其中：营业收入	170,044.51	141,450.67	102,761.55
二、营业总成本	154,710.91	138,842.65	88,771.15
其中：营业成本	146,504.08	119,259.47	83,230.06
税金及附加	432.10	272.45	258.97
销售费用	854.78	726.32	341.01
管理费用	4,479.32	16,074.05	3,049.94
研发费用	1,522.77	2,007.28	909.19
财务费用	917.87	503.08	981.98
其中：利息费用	1,101.72	1,627.67	1,487.38
利息收入	408.33	598.92	821.42
加：其他收益	598.19	237.97	122.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2.21	9,737.19	-0.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5.00	1,800.15	10,740.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223.24	1,204.16	-367.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4.09	-2,951.26	-922.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6.52	3.98	0.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2,818.43	12,640.21	23,563.57
加：营业外收入	177.27	82.55	153.17
减：营业外支出	623.12	11.05	65.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2,372.58	12,711.71	23,651.04
减：所得税费用	1,985.75	3,832.40	3,538.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86.83	8,879.31	20,112.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86.83	8,879.31	20,112.6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23.58	8,890.60	20,163.77
2. 少数股东损益	-36.76	-11.29	-51.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86.83	8,879.31	20,112.6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23.58	8,890.60	20,163.7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76	-11.29	-51.1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7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7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826.48	142,533.05	124,807.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81.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22	1,526.33	88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698.71	144,059.38	125,870.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441.15	124,572.93	119,849.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6.80	3,351.50	2,977.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54.95	1,744.06	2,774.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5.23	3,236.59	1,46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218.13	132,905.08	127,06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9.42	11,154.30	-1,195.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9.58	14,072.4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56.37	565.15	92.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82	5.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4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	9,174.01	2,38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6.76	23,816.98	2,473.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5.85	1,020.47	523.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0.00	505.00	4,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44	5,000.00	3,547.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4.29	6,525.47	8,07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48	17,291.51	-5,598.0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194.4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997.50	27,319.50	27,339.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01.57	703.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97.50	62,115.47	28,043.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497.50	40,490.00	27,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04.77	30,472.86	1,187.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2	5,199.72	438.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91.40	76,162.58	29,125.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3.90	-14,047.10	-1,082.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3	-1.05	-3.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36.71	14,397.66	-7,878.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87.10	7,589.43	15,468.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50.39	21,987.10	7,589.43

二、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及经营状况，确定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为各报告期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接受委托，审计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3]26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中汇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

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中汇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发行人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中汇会计师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761.55 万元、141,450.67 万元、170,044.51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发行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发行人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中汇会计师将收入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中汇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不限于：

①了解公司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相关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检查主要销售合同并访谈管理层，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签收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④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签收单、销售发票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⑤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分析主要产品年度及月度收入、主要客户的变化及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变动，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⑥对重要客户执行走访程序；

⑦对重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2、存货认定

（1）事项描述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164.18 万元、60,759.49 万元、129,987.47 万元，各年度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84%、42.20%、64.10%。

发行人主要从事贵金属装备加工、生产和销售，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铂和铑等贵金属。发行人各年度存货账面价值较大且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故整体来看，存货入账金额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影响到公司关键业绩指标，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而操纵存货，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中汇会计师将存货认定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认定，中汇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不限于：

①询问存货的采购定价、验收入库、仓储、生产领用、销售出库、盘点等环节相关控制的设计情况，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相关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检查并分析存货余额、结构以及增减变动的合理性；

③获取重要采购合同，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价格、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关键条款进行复核；

④获取原材料采购价格，并与贵金属同期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验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合理性；

⑤对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在产品进行检测，验证铂铑合金含量准确性；

⑥对各期末客户寄存料以及发出商品数量执行函证程序；

⑦对重要供应商执行走访程序；

⑧对重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无锡卡本	是	是	是
英特派高分子	是	是	是
英特派金属	是	是	是
迪高迪（注销中）	是	是	是
合鼎科技	否	否	是（注1）
英特派检测	否	是（注2）	是
北京绿技行	否	是（注3）	不适用

注1：合鼎科技于2020年3月完成工商注销；

注2：英特派检测于2021年10月完成工商注销；

注3：北京绿技行于2021年10月完成工商注销。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合鼎科技于2020年3月9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发行人子公司英特派检测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 年 7 月，发行人出资设立北京绿技行，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因公司经营计划变化，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办妥注销手续。该公司存续期间未经营。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

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

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

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十四）长期股权投资”或“（六）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

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①、②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

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部分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③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①、②、③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

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七）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八）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九）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十）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十一）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十二）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

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三）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

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

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3	4.85-9.7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	9.70-32.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	9.70-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

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

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

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

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二十）收入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贵金属装备及贵金属销售收入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具体条款不同，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为：合同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合同未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2）贵金属装备加工服务收入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具体条款不同，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为：合同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合同未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3）垫料使用费收入

公司为客户提供垫料加工服务并收取垫料使用费，垫料使用费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根据合同约定的垫料数量、贵金属市场价格、结算费率及垫料使用天数，确定收款时间和金额，在合同期内分期确认垫料使用费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

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2020 年度，本公司根据原租赁准则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

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

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公允价值”中披露。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1]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注2]
财政部于2021年1月2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本公司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	[注3]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0日起执行其中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注4]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本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5]

[注1]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注 2]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本准则的账面价值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3]（1）针对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解释 14 号规定符合“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按照该解释进行处理;在 PPP 项目资产建造和运营阶段的收入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会计处理;在 PPP 项目资产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对于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应当予以资本化,并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无形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均应予以费用化;在 PPP 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2) 针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解释 14 号规定，当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利息收入或费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时，无需评估该变更是否导致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不调整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直接按照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当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的确定基础发生必要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时，承租人应当直接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4]解释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要求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执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 针对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解释 15 号规定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

本公司按规定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2)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3)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5]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

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首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执行新收入准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2,187.52	-	-2,187.52
合同负债	-	1,935.85	1,935.85
其他流动负债	-	251.66	251.66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执行新收入准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2,187.52	-	-2,187.52
合同负债	-	1,935.85	1,935.85
其他流动负债	-	251.66	251.66

五、分部信息

公司收入和成本的分部信息请参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

六、非经常性损益

（一）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第 2612 号）。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52	3.98	-18.66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0.87	437.61	109.07
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10.43	457.68	751.74
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614.01	11,294.38	10,740.11
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5.85	71.50	106.10
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89.77	-9,578.13	2,933.02
9	小计	-1,562.27	2,687.03	14,621.37
10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76.90	2,293.12	2,199.82
1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85.37	393.91	12,421.55
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85.71	393.61	12,421.36
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34	0.30	0.19
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23.58	8,890.60	20,163.77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09.29	8,496.99	7,742.41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股份支付及贵金属垫料使用费。

其中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股份支付	-	-12,586.99	-
贵金属垫料使用费	1,638.94	3,008.50	2,793.21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55.15	950.11
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85.00	1,745.00	9,79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30.57	9,494.23	-
远期外汇业务收益	-298.44	-	-

贵金属垫料使用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参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23.58	8,890.60	20,163.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85.71	393.61	12,42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09.29	8,496.99	7,742.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3.29%	4.43%	61.60%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1.60%、4.43%、-13.29%。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报告期内总体来看，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呈减少趋势，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也有所弱化。

七、主要税项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5%、6%、9%、13% 等税率计缴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

发行人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发行人	15%
2	无锡卡本	20%
3	英特派高分子	20%
4	英特派金属	20%、25%
5	合鼎科技	20%
6	英特派检测	20%
7	北京绿技行	20%
8	迪高迪	16.5%

（二）重要的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0年12月2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10623），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自2020年起三年内享受减免10%优惠，即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

故公司2020年度至2022年度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故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子公司无锡卡本、英特派高分子、英特派检测、合鼎科技、北京绿技行均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20 年度-2021 年度子公司英特派金属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根据上述规定，自行适用相应减免优惠政策。

2、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故 2022 年度子公司无锡卡本、英特派高分子自行适用相应减免优惠政策。

3、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税收优惠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	1,361.81	2,653.78	1,431.71
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	-	-
合计	1,361.81	2,653.78	1,431.71
利润总额	12,372.58	12,711.71	23,651.04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1.01%	20.88%	6.05%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发行人所获取的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主要来自国家对于高科技企业的长期鼓励政策，政策预期比较稳定，预计可以持续享受。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相关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税收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需缴纳的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具体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1、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	5,114.42	1,860.43	321.21
本期应交	2,042.71	3,980.67	2,149.04
本期已交	4,857.08	726.68	609.82
期末未交	2,300.04	5,114.42	1,860.43

2、增值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	978.66	3,520.38	3,448.95
本期应交	2,130.29	-1,801.43	1,614.52
本期已交	1,966.70	740.29	1,543.09
期末未交	1,142.25	978.66	3,520.38

八、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49	1.73	1.30
速动比率（倍）	0.32	0.73	0.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77	43.64	56.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95	43.83	57.21

项目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23	8.81	16.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34	15.96	9.07
存货周转率（次）	1.54	1.96	1.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557.25	15,381.13	26,237.9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423.58	8,890.60	20,163.7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809.29	8,496.99	7,742.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1	3.95	4.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0	0.62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0	0.80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7	4.50	/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投资性房地产折旧+计提的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100%；此部分研发投入系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口径归集的研发投入，与财务报表中的研发费用归集口径存在差异。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1、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12、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58	0.57	/
	稀释	0.58	0.5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66	0.54	/
	稀释	0.66	0.5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4	12.79	4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0	12.23	16.00

1、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	168,172.04	98.90	138,282.06	97.76	99,758.72	97.08
其他业务	1,872.47	1.10	3,168.61	2.24	3,002.83	2.92
营业收入合计	170,044.51	100.00	141,450.67	100.00	102,761.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761.55 万元、141,450.67 万元、170,044.51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08%、97.76%、98.90%，主营业务突出，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贵金属垫料使用费收入，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一、贵金属装备	117,136.89	69.65	56,073.38	40.55	23,593.97	23.65
（一）自产自销	102,471.52	60.93	43,309.62	31.32	17,078.25	17.12
（二）受托加工	14,665.37	8.72	12,763.75	9.23	6,515.72	6.53
1、服务费	10,625.71	6.32	8,784.08	6.35	4,713.77	4.73
2、产品	4,039.66	2.40	3,979.67	2.88	1,801.96	1.81
二、贵金属贸易	49,880.51	29.66	80,993.94	58.57	76,081.45	76.27
三、其他产品	1,154.64	0.69	1,214.75	0.88	83.29	0.08
合计	168,172.04	100.00	138,282.06	100.00	99,758.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贵金属装备、贵金属贸易以及其他产品收入，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构成在报告期内发生较大变化，贵金属装备收入由 2020 年度 23,593.97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度 117,136.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 23.65% 提升至 69.65%，已成为公司主要业务，这主要是由于公司若干年战略方向聚焦于贵金属装备所致。

公司于 2005 年成功研发出弥散强化铂基合金材料，并以此为基础于 2007 年成功研发出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以下简称“玻纤漏板”）；于 2009 年在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以下简称“电子玻璃通道”）上实现突破，完成产业化应用；公司将电子玻璃通道、玻纤漏板作为公司战略重心，持续加大贵金属装备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研发和市场开发投入。同时，公司继续巩固原有的优势领域：贵金属热电偶丝、光学与特种玻璃用成套装备等贵金属装备，加大研发投入与市场开拓力度，不断优化产品性能。

报告期内，为了维护贵金属装备客户，满足其对贵金属原材料的需求，公司也开展贵金属贸易业务作为贵金属装备业务的补充。

（1）贵金属装备

①业务模式介绍

公司贵金属装备业务分为自产自销和受托加工两种模式。

自产自销：公司利用自有原材料（铂、铑等）生产电子玻璃通道、玻纤漏板等贵金属装备，并对客户直接销售，取得产品销售收入。

受托加工：由于贵金属具有高价值且可循环利用的特点，因此除贵金属装备的直接销售外，公司还提供电子玻璃通道、玻纤漏板等贵金属装备的加工业务。公司与客户签署受托加工合同，为客户提供电子玻璃通道、玻纤漏板等贵金属装备加工服务，按客户要求（含量、规格等）交付相应的产品，并以实际数量结算，取得加工费收入。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受托加工合同时，一般结合客户所提供的贵金属材料类型、贵金属成分、产品技术要求等因素，与客户确定约定损耗率以及单位加工费等。发行人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技术优势积淀，能够将实际损耗控制在一定范围，故约定损耗与实际损耗之间的差额为公司实现的加工盈余产品（铂、铑），盈余部分的控制权和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盈余产品销售后确认受托加工-产品收入。

上述两种业务模式主要由客户视需求决定。

②贵金属装备业务收入的详细构成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一、自产自销	102,471.52	87.48	43,309.62	77.24	17,078.25	72.38
电子玻璃通道	75,458.55	64.42	18,304.19	32.64	2,178.74	9.23
玻纤漏板	14,410.69	12.30	10,856.94	19.36	1,167.35	4.95
热电偶丝	10,000.94	8.54	9,512.42	16.96	4,870.28	20.64
其他装备	2,601.34	2.22	4,636.08	8.27	8,861.88	37.56
二、受托加工	14,665.37	12.52	12,763.75	22.76	6,515.72	27.62
（一）服务费	10,625.71	9.07	8,784.08	15.67	4,713.77	19.98
玻纤漏板加工	5,066.58	4.33	6,264.19	11.17	3,308.89	14.02
玻纤漏板板材加工	3,279.19	2.80	67.21	0.12	3.44	0.01
电子玻璃通道加工	-	-	993.93	1.77	599.92	2.54
热电偶丝加工	118.55	0.10	92.68	0.17	76.82	0.33
其他装备加工	2,161.39	1.85	1,366.08	2.44	724.70	3.07
（二）产品	4,039.66	3.45	3,979.67	7.10	1,801.96	7.64
铂	2,194.10	1.87	1,587.18	2.83	866.72	3.67
铑	1,845.56	1.58	2,392.49	4.27	935.23	3.96
合计	117,136.89	100.00	56,073.38	100.00	23,593.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贵金属装备业务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实

现的贵金属装备业务收入分别为 23,593.97 万元、56,073.38 万元和 117,136.89 万元，报告期内快速增长，其中各期自产自销占比分别为 72.38%、77.24% 和 87.48%。

2021 年度相较于 2020 年度，公司贵金属装备业务收入增加 32,479.40 万元、同比增幅 137.66%，主要是由于：

A.公司贵金属装备自产自销业务中电子玻璃通道、玻纤漏板、热电偶丝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自产自销电子玻璃通道收入大幅增长是由于公司为彩虹玻璃生产的 G8.5-2 及 G7.5-5 基板玻璃通道在本年度实现交付，使公司 2021 年自产自销电子玻璃通道收入增长 16,125.45 万元。而自产自销玻纤漏板、热电偶丝收入大幅增长一方面系贵金属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所带来的联动变化：报告期前两年，贵金属市场价格涨幅显著，公司铂的平均采购价格由 2020 年的 174.68 元/克上涨至 2021 年的 210.76 元/克，铑的平均采购价格由 2020 年的 2,303.45 元/克上涨至 2021 年的 3,686.74 元/克，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的快速上扬直接拉高了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从而拉高了自产自销玻纤漏板、热电偶丝营业收入规模。另一方面得益于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技术优势积淀以及业务开拓力度的加大：公司作为贵金属装备的专业生产厂家，始终将质量、技术和工艺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品牌影响力及客户群体的不断壮大、业务资源的持续开拓为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奠定了基础。

B.公司贵金属装备受托加工业务中玻纤漏板加工、电子玻璃通道加工、其他装备加工取得的加工费收入均实现大幅增长。2021 年受益于玻纤行业的高景气以及公司技术工艺的持续进步，公司玻纤漏板加工规模明显增长；电子玻璃通道方面，公司 2021 年为彩虹玻璃 G7.5-6 项目等提供电子玻璃通道的加工服务，导致公司电子玻璃通道加工收入明显增长。同时随着受托加工业务量及加工工艺的提升，相对应的公司加工盈余产品收入也实现了大幅增长。

2022 年度相较于 2021 年度，贵金属装备业务收入继续呈增长态势，贵金属装备业务同比增加 61,063.51 万元、增幅 108.90%，主要是由于：

A.公司贵金属装备自产自销业务中电子玻璃通道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公司为彩虹股份生产的 G8.5-3、G8.5-4 基板玻璃通道均在本年度实现交付，使公司 2022 年自产自销电子玻璃通道收入增长 57,154.37 万元，增幅 312.25%。

B.2022 年公司贵金属装备受托加工业务中玻纤漏板板材加工服务费收入同比增长 3,211.99 万元，增幅 4779.22%，主要是由于公司凭借掌握的原位纳米氧化弥散增强技术、叠层复合增韧技术，为巨石集团提供的无铍弥散铂金板材加工服务规模大幅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贵金属装备中自产自销其他装备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尤其 2021 年下降较为明显，主要是由于 2020 年为满足重庆天泽对玻纤漏板合金材料的需求，向其销售铂铑合金件 6,666.41 万元，导致该年度其他装备销售收入较高。2021 年、2022 年公司未销售铂铑合金件。

③公司贵金属装备业务不断增长的具体原因

A.核心技术优势明显，不断提升技术工艺与生产效率

公司贵金属装备主要应用于电子玻璃、玻璃纤维的生产以及各类精准高温测量场景等，涉及平板显示、建筑建材、新能源等多个领域，使用环境特殊，对产品要求较高。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的道路，通过二十余年的持续攻坚克难，在产品原材料提纯和强化、生产工艺改进、设备改造、生产流程管控等方面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获得 29 项发明专利，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公司在贵金属装备行业具有明显的研发和技术优势，掌握了原位纳米氧化弥散增强技术、叠层复合增韧技术、强化材料粉末冶金技术、高纯贵金属制备技术、贵金属高能量密度焊接技术、等离子自动喷涂技术等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研发成果。公司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实现了产业化应用和快速迭代，打破了国外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垄断；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无铍化确保了产品市场竞争力；贵金属热电偶丝各项技术指标均超过了国家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和提升技术工艺，核心技术优势突出。

B.公司品牌及客户优势明显，综合实力不断增强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深耕贵金属装备领域，在电子玻璃通道、玻纤漏板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技术水平和人员素质不断提升，同时公司不断深化管理、规范运营，在行业内重信守誉，获得了合作对象的广泛好评。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和积累，依托持续的自主研发和创新、丰富的产品结构、

优良的产品品质，以及快速的响应能力，公司在下游行业中积累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行业龙头企业、上市或知名企业，如玻璃纤维制造业的中国巨石、泰山玻纤、国际复材；电子玻璃领先企业彩虹股份、彩虹集团；汽车尾气催化剂行业的威孚力达、威孚环保；光学玻璃行业的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等。质量较高且保持稳定，新客户亦不断拓展，具备较强的品牌及客户优势。

C.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实力不断增强

因铂、铑等贵金属材料价值高、流通性好，因此为防范风险，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一般要求先款后货；在下游电子玻璃生产厂商、玻璃纤维生产厂商选择供应商方面，一般会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实力；同时为维护贵金属装备客户，满足其对贵金属的大量需求，基于公司信息、专业等优势，公司也会为其提供贵金属采购服务；进而对贵金属装备企业资金实力和资金回笼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公司近年来盈利不断增长，资金实力稳步增强，也促进了公司加工规模、营收增长进入良性循环。

（2）贵金属贸易

①业务模式介绍

由于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会员制度和产品种类限制（仅包括金、银、铂），以及铑、钯等贵金属在国内无官方交易平台的现状，同时客户对于贵金属数量、价格、付款方式、交易时间、质量等的差异化需求，因而很多客户需要在其他市场渠道购买贵金属。公司收到客户需求信息后，依托自身的供应商网络向供应商询价，综合询价结果和预期利润后与客户达成交易。

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主要目的为：1、维护贵金属装备客户，满足其对贵金属的大量需求，基于公司信息、专业等优势，为其提供贵金属采购服务；由于贵金属价值高、价格波动大，多为使用方的重要资产，公司以自身的贵金属纯化、分离技术与检测能力为保障，为客户提供贵金属贸易服务，也为客户提供了一个安全可靠的贵金属流通渠道，从而增强客户粘性。2、鉴于贵金属行业大型企业如贺利氏、贵研铂业等均构建了“产品-回收-贸易”的完整贵金属业务体系，公司通过贸易业务完善公司业务体系，提升公司竞争力；3、扩大市场影响力，及

时获取贵金属市场信息，充分了解市场和行业的发展趋势。

②报告期内贵金属贸易业务收入的详细构成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铂	36,600.61	73.38	61,892.95	76.42	46,086.80	60.58
铑	13,279.61	26.62	10,482.13	12.94	21,872.38	28.75
钯	-	-	8,374.78	10.34	8,122.27	10.68
其他贵金属	0.29	0.00	244.08	0.30	-	-
合计	49,880.51	100.00	80,993.94	100.00	76,081.45	100.00

公司贵金属贸易业务产品以贵金属铂、铑、钯为主，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76,081.45 万元、80,993.94 万元和 49,880.51 万元。

A. 铂

2021 年公司贵金属铂贸易收入较 2020 年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公司资金实力有所增强，同时下游客户国际复材因产线扩张导致资本开支增加，对铂金的需求也较为旺盛，公司对其贸易收入增加较多。2022 年，一方面受公司玻纤漏板业务下游玻璃纤维行业景气度下滑影响，下游客户的贵金属采购需求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随着公司贵金属装备业务的拓展，贵金属装备自产自销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公司加大了原料采购力度，资金需求增加，故贸易业务相应减少。

B. 铑

报告期后两年较第一年，公司贵金属铑贸易收入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贵金属铑贸易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威孚力达及其联营企业威孚环保。由于威孚环保的股权及管理团队发生变化，威孚环保的采购策略逐步调整，公司对威孚环保的销售规模下降幅度较大。

C. 钯

2022 年，公司贵金属钯未实现销售，主要原因与铑贸易业务情况较为一致。公司贵金属钯贸易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威孚环保。由于威孚环保的股权及管理团队发生变化，威孚环保的采购策略逐步调整，公司对威孚环保的销售规模下降较多。

(3) 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其他产品收入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贵金属化合物	1,033.71	89.53	408.02	33.59	-	-
其他化工品	120.93	10.47	806.73	66.41	83.29	100.00
合计	1,154.64	100.00	1,214.75	100.00	83.2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低于 1%，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其他产品中贵金属化合物主要包括硝酸铂、硝酸钯，其他化工品则以结粘剂、浸润剂为主。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的金额及比例构成如下：

区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华东地区	87,744.15	52.18	70,960.01	51.32	74,192.49	74.37
西北地区	46,799.35	27.83	186.13	0.13	2,317.13	2.32
西南地区	23,902.98	14.21	54,088.21	39.11	17,800.05	17.84
华北地区	6,190.72	3.68	9,421.41	6.81	3,104.52	3.11
东北地区	2,145.36	1.28	1,808.45	1.31	1,136.61	1.14
华南地区	1,389.48	0.83	1,817.85	1.31	1,207.93	1.21
总计	168,172.04	100.00	138,282.06	100.00	99,758.72	100.00

注：东北（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华东（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华北（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华中（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华南（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西南（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重庆市、西藏自治区）；西北（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西北及西南区域，这三个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 94.54%、90.56% 和 94.22%，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如泰山玻纤、巨石集团、威孚力达、威孚环保、彩虹玻璃均分布在华东区域，彩虹股份、彩虹集团地处西北区域，国际复材则地处西南区域。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季度确认的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1,077.36	28,247.92	65,404.80	63,441.96	168,172.04
收入占比	6.59%	16.80%	38.89%	37.72%	100.00%
项目	2021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43,750.58	57,524.55	23,842.45	13,164.49	138,282.06
收入占比	31.64%	41.60%	17.24%	9.52%	100.00%
项目	2020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8,030.81	28,101.53	32,792.41	20,833.97	99,758.72
收入占比	18.07%	28.17%	32.87%	20.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部分季节存在一定波动，且未体现出明显季节性规律，系由于公司主要服务于大型电子玻璃生产企业及玻纤生产企业，收入易受单笔贵金属装备订单采购额较大及贸易订单集中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单笔贵金属装备订单采购额较大

由于贵金属价值高，部分单笔大规格的贵金属成套装备对应的订单金额往往较大，以彩虹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彩虹玻璃为例，2022 年公司为其生产的两条 G8.5 基板玻璃生产用通道装备分别在 2022 年 3 季度、4 季度实现交付，这两笔销售收入即达到 7.55 亿元。因此，公司会遇到少批次而金额较大的订单情形，从而对当季或者后续季度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②客户根据自身需求采购贵金属，存在贸易订单集中的情况

公司贸易业务系为贵金属装备业务服务，主要目的之一在于维护长期合作客户关系。公司贵金属贸易业务客户主要为玻璃纤维制造企业，这类客户通常结合玻纤行业景气度、自身产业布局与发展规划，根据自身需求制定相应的贵金属采购与装备更新计划，故其对外采购贵金属通常不具备较强的规律性，但由于该类企业规模较大，集中进行采购的金额相较公司体量而言较大，因此公司总体收入波动情况易受其影响。

5、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贵金属垫料使用费	1,638.94	87.53	3,008.50	94.95	2,793.21	93.02
其他	233.53	12.47	160.11	5.05	209.62	6.98
合计	1,872.47	100.00	3,168.61	100.00	3,002.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002.83 万元、3,168.61 万元和 1,872.47 万元，其中贵金属垫料使用费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02%、94.95% 和 87.53%。垫料加工业务系由来料加工业务及市场竞争情况发展而来，对于部分客户贵金属原材料来料不足时，为了满足客户供货期的要求，公司会先行使用自有贵金属原材料进行生产并安排发货，待客户的来料入库后此笔垫料则记账冲抵，整个周期较短，因此形成了贵金属装备受托加工业务中的垫料加工模式。

随着与部分客户的长期深入合作，为拓展市场，公司亦向部分实力较为雄厚、信誉良好但贵金属原材料不足又有装备采购需求的企业提供长期垫料加工服务，报告期内仅三家客户存在该情况，对于这类垫料时间较长的客户，在向客户收取加工服务费的同时，也收取贵金属垫料使用费，公司垫料使用费收入是根据合同约定的垫料数量、贵金属市场价格、结算费率及垫料使用天数，确定收款时间和金额，在合同期内分期确认。由于贵金属垫料使用费报告期内主要向个别客户收取，该业务虽然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可能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故将贵金属垫料使用费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	146,455.78	99.97	119,097.02	99.86	83,142.03	99.8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其他业务	48.29	0.03	162.45	0.14	88.04	0.11
营业成本合计	146,504.08	100.00	119,259.47	100.00	83,230.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一、贵金属装备	96,295.73	65.75	43,594.05	36.60	15,425.49	18.55
（一）自产自销	94,513.10	64.53	41,831.64	35.12	14,119.20	16.98
（二）受托加工	1,782.63	1.22	1,762.41	1.48	1,306.29	1.57
1、服务费	1,771.26	1.21	1,753.62	1.47	1,298.52	1.56
2、产品	11.36	0.01	8.78	0.01	7.77	0.01
二、贵金属贸易	49,171.41	33.57	74,410.62	62.48	67,556.51	81.25
三、其他产品	988.64	0.68	1,092.35	0.92	160.02	0.19
合计	146,455.78	100.00	119,097.02	100.00	83,142.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加，与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3,142.03 万元、119,097.02 万元和 146,455.78 万元，其中贵金属装备成本占比分别为 18.55%、36.60%和 65.75%，报告期各期贵金属装备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3.65%、40.55%和 69.65%，贵金属装备成本与收入占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按料工费构成分析

由于贵金属贸易业务系公司采购商品后直接对外销售，故以下对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分析不包括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除贵金属贸易业务外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94,724.10	97.37	42,403.81	94.89	14,077.36	90.32
直接人工	1,152.14	1.18	992.38	2.22	658.05	4.22
制造费用	1,355.99	1.39	1,268.83	2.84	832.94	5.34
运费	52.14	0.05	21.38	0.05	17.16	0.11
合计	97,284.37	100.00	44,686.40	100.00	15,585.5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除贵金属贸易业务外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14,077.36 万元、42,403.81 万元和 94,724.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0.32%、94.89%和 97.37%，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贵金属装备的主要原材料为铂、铑等贵金属，由于贵金属具有“量小价高”的特点，使得公司的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2021 年、2022 年除贵金属贸易业务外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陆续生产三条 G8.5 基板玻璃生产用通道装备耗用贵金属原材料较多，同时主要原材料铂、铑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0 年有所上升。公司各期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均有所上涨，主要系公司生产人员增加及提薪、易耗品及维修支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除贵金属贸易业务外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逐年提升，主要系公司贵金属装备业务中自产自销模式占比逐年提升导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总体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21,716.26	12.91	19,185.04	13.87	16,616.69	16.66
其他业务	1,824.18	97.42	3,006.16	94.87	2,914.80	97.07
合计	23,540.44	13.84	22,191.21	15.69	19,531.49	19.0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金额分别为 19,531.49 万元、22,191.21 万元和 23,540.4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占比 85%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持续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

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01%、15.69% 和 13.84%，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一、贵金属装备	20,841.16	95.97	12,479.33	65.05	8,168.48	49.16
（一）自产自销	7,958.42	36.65	1,477.98	7.70	2,959.05	17.81
（二）受托加工	12,882.74	59.32	11,001.35	57.34	5,209.43	31.35
1、服务费	8,854.45	40.77	7,030.46	36.65	3,415.24	20.55
2、产品	4,028.29	18.55	3,970.88	20.70	1,794.19	10.80
二、贵金属贸易	709.10	3.27	6,583.32	34.31	8,524.94	51.30
三、其他产品	166.00	0.76	122.40	0.64	-76.73	-0.46
合计	21,716.26	100.00	19,185.04	100.00	16,616.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别实现毛利 16,616.69 万元、19,185.04 万元和 21,716.26 万元，总体呈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贵金属装备业务，贵金属装备毛利占各期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16%、65.05% 和 95.97%，其中自产自销业务占各期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由 2020 年 17.81% 提升至 2022 年 36.65%，主要是 2022 年贵金属装备自产自销收入大幅增长所致；受托加工业务报告期内产生的毛利分别为 5,209.43 万元、11,001.35 万元和 12,882.74 万元，其产生的毛利占各期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35%、57.34% 和 59.32%，受托加工业务毛利随着加工规模的增长而明显增长，对应的加工服务费毛利及盈余产品毛利均有明显增长。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及服务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加权平均毛利率贡献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加权平均毛利率贡献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加权平均毛利率贡献 (%)
一、贵金属装备	17.79	69.65	12.39	22.26	40.55	9.02	34.62	23.65	8.19
（一）自产自销	7.77	60.93	4.73	3.41	31.32	1.07	17.33	17.12	2.97
（二）受托加工	87.84	8.72	7.66	86.19	9.23	7.96	79.95	6.53	5.22
1、服务费	83.33	6.32	5.27	80.04	6.35	5.08	72.45	4.73	3.42
2、产品	99.72	2.40	2.40	99.78	2.88	2.87	99.57	1.81	1.80
二、贵金属贸易	1.42	29.66	0.42	8.13	58.57	4.76	11.21	76.27	8.55
三、其他产品	14.38	0.69	0.10	10.08	0.88	0.09	-92.12	0.08	-0.08
总计	12.91	100.00	12.91	13.87	100.00	13.87	16.66	100.00	16.66

注：加权平均毛利率贡献=产品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各业务毛利率及其相对销售规模变化的共同影响，具体影响情况分析如下：

产品及服务类型	2022 年度与 2021 年度相比			2021 年度与 2020 年度相比		
	合计影响 (%)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	毛利率变动影响 (%)	合计影响 (%)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	毛利率变动影响 (%)
一、贵金属装备	3.37	6.48	-3.11	0.84	5.85	-5.01
（一）自产自销	3.66	1.01	2.65	-1.90	2.46	-4.36
（二）受托加工	-0.30	-0.44	0.14	2.73	2.16	0.58
1、服务费	0.18	-0.03	0.21	1.66	1.18	0.48
2、产品	-0.48	-0.47	-0.00	1.07	1.07	0.01
二、贵金属贸易	-4.34	-2.35	-1.99	-3.78	-1.98	-1.80
三、其他产品	0.01	-0.02	0.03	0.17	-0.73	0.90
总计	-0.96	4.11	-5.07	-2.78	3.14	-5.92

注：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产品毛利率-上期产品毛利率)×本期该产品收入占比*100%，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本期产品收入占比-上期产品收入占比)×上期该产品毛利率*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66%、13.87%和 12.91%，其中公司贵金属装备业务毛利率贡献分别 8.19%、9.02%和 12.39%，贵金属装备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逐渐增强；而贵金属贸易业务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8.55%、4.76%和 0.42%，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逐渐减弱。

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2.78 个百分点，主要受贵金属

贸易业务影响，2021年贵金属贸易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均发生下降，导致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3.78个百分点。虽然贵金属装备收入占比上升导致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5.85个百分点，但其本身毛利率有所下滑，综合而言贵金属装备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正向影响0.84个百分点。

公司2022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0.96个百分点，主要受贵金属贸易业务影响，公司贵金属贸易毛利率由2021年8.13%下降至2022年1.42%，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1.99个百分点，同时其收入占比有所下降，该业务共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4.34个百分点。虽然贵金属装备收入占比上升导致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6.48个百分点，但其本身毛利率有所下滑，综合而言贵金属装备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正向影响3.37个百分点。

（2）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贵金属装备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贵金属装备的毛利率变动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及各产品自身毛利率变化综合导致，详细分析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贵金属装备毛利率	17.79	22.26	34.62
毛利率变化	-4.46	-12.37	/
其中：产品结构变化影响	-8.48	-3.04	/
各产品毛利率变化影响	4.02	-9.33	/

其中产品结构变动对贵金属装备毛利率变动影响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占比	影响毛利率百分比	收入占比	影响毛利率百分比	收入占比
（一）自产自销	87.48	0.35	77.24	0.84	72.38
（二）受托加工	12.52	-8.83	22.76	-3.88	27.62
合计	100.00	-8.48	100.00	-3.04	100.00

注：本期影响毛利率百分比=（本期产品收入占比-上期产品收入占比）×上期该产品毛利率*100%

其中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对贵金属装备毛利率变动影响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影响毛利率百分比	毛利率	影响毛利率百分比	毛利率
（一）自产自销	7.77	3.81	3.41	-10.75	17.33
（二）受托加工	87.84	0.21	86.19	1.42	79.95
毛利率/合计	17.79	4.02	22.26	-9.33	34.62

注：本期影响毛利率百分比=（本期产品毛利率-上期产品毛利率）×本期该产品收入占比*100%

公司贵金属装备业务分为自产自销和受托加工模式，主要视客户需求决定。由上表可见，2021 年公司贵金属装备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12.37 个百分点，其中产品结构变化导致贵金属装备毛利率下降 3.04 个百分点，各产品毛利率变化影响导致贵金属装备毛利率下降 9.33 个百分点。而各产品毛利率变化导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自产自销毛利率由 2020 年 17.33% 下降至 2021 年 3.41%，导致贵金属装备毛利率下降 10.75 个百分点。

2022 年公司贵金属装备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4.46 个百分点，其中产品结构变化导致贵金属装备毛利率下降 8.48 个百分点，各产品毛利率变化影响导致贵金属装备毛利率上升 4.02 个百分点。而产品结构变化导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毛利率较高的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占比下降导致贵金属装备毛利率下降 8.83 个百分点，虽然自产自销毛利率有所上升导致贵金属装备毛利率上升 3.81 个百分点，但贡献有限。以下重点分析自产自销和受托加工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

A. 自产自销模式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a. 自产自销贵金属装备的毛利率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自销贵金属装备的毛利率变动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及各产品自身毛利率变化综合导致，详细分析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自产自销毛利率	7.77	3.41	17.33
毛利率变化	4.35	-13.91	/
其中：产品结构变化影响	-0.06	2.33	/
各产品毛利率变化影响	4.42	-16.24	/

其中产品结构变动对自产自销贵金属装备毛利率变动影响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影响毛利率百分比	收入占比	影响毛利率百分比	收入占比
电子玻璃通道	73.64	0.99	42.26	10.51	12.76
玻纤漏板	14.06	-0.51	25.07	0.08	6.84
热电偶丝	9.76	-0.41	21.96	-0.76	28.52
其他装备	2.54	-0.13	10.70	-7.50	51.89
合计	100.00	-0.06	100.00	2.33	100.00

注：本期影响毛利率百分比=（本期产品收入占比-上期产品收入占比）×上期该产品毛利率*100%

其中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对自产自销贵金属装备毛利率变动影响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影响毛利率百分比	毛利率	影响毛利率百分比	毛利率
电子玻璃通道	9.01	4.31	3.16	-13.72	35.62
玻纤漏板	2.92	-0.24	4.65	1.05	0.45
热电偶丝	6.04	0.26	3.34	-1.80	11.56
其他装备	5.09	0.09	1.64	-1.78	18.22
毛利率/合计	7.77	4.42	3.41	-16.24	17.33

注：本期影响毛利率百分比=（本期产品毛利率-上期产品毛利率）×本期该产品收入占比*100%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自销贵金属装备业务快速增长，同时其产品结构也发生较大变化，电子玻璃通道业务占比大幅增长。2021 年自产自销贵金属装备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13.91%，其中产品结构变化导致自产自销贵金属装备毛利率上升 2.33%，各产品毛利率变化影响导致自产自销贵金属装备毛利率下降 16.24%。而各产品毛利率变化导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自产自销电子玻璃通道毛利率由 2020 年 35.62%下降至 2021 年 3.16%，导致自产自销贵金属装备毛利率下降 13.72 个百分点。

2022 年，自产自销贵金属装备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 4.35%，其中产品结构变化导致自产自销贵金属装备毛利率下降 0.06%，各产品毛利率变化影响导致自产自销贵金属装备毛利率上升 4.42%。而各产品毛利率变化影响导致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自产自销电子玻璃通道毛利率由 2021 年 3.16%上升至 2022 年 9.01%，

导致自产自销贵金属装备毛利率上升 4.31 个百分点。以下分析各类自产自销贵金属装备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

b. 各类自产自销贵金属装备的毛利率分析

各类自产自销贵金属装备毛利率也有所波动，公司自产自销贵金属装备包括电子玻璃通道、玻纤漏板、热电偶丝等，自产自销模式下，公司直接购买铂、铑等原料生产电子玻璃通道、玻纤漏板、热电偶丝等贵金属装备，并对客户直接销售。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及销售报价、采购询价同步进行的策略，可以有效规避贵金属行情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是，由于采购到货、组织生产需要一定时间，为满足客户交货及时性的需求，公司也会保留一定的周转原材料，报告期内贵金属行情价格波动会对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主要受采购原料时点贵金属价格、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分摊等影响；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受贵金属价格波动、加工服务费价格等影响；毛利率变化受成本和价格变化的影响。上述产品分析情况如下：

I. 电子玻璃通道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自销电子玻璃通道毛利率分别为 35.62%、3.16%、9.01%，2020 年公司自产自销电子玻璃通道毛利率显著高于报告期后两年，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彩虹集团生产的 CS02 项目电子玻璃生产用通道装备在当年度实现交付，实现销售收入 2,178.74 万元，电子玻璃通道通常具有规格大、贵金属用量大、单个项目金额高的特点，故客户综合考虑相关成本后，仅向公司采购部分贵金属材料用于生产该通道，其余贵金属材料由客户自行提供，导致 CS02 项目电子玻璃通道的收入构成中材料金额占比相对较低，加工费占比较高，相应的毛利率也较高。

2021 年公司自产自销电子玻璃通道毛利率较 2020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公司实现自产自销电子玻璃通道销售收入 18,304.19 万元，其中 G8.5-2 项目基板玻璃生产用通道装备实现销售收入 13,463.11 万元，该项目公司与彩虹玻璃的销售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该基板玻璃通道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生产，并于 2021 年 1 月完成交付，2020 年铂金市场价格呈现先跌后涨的趋势，在 2020 年 3 月到达全年低点后总体持续上涨至当年末，而公司结转成本时相关

材料价格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由于基板玻璃通道的业务周期显著长于其他贵金属装备，相较于合同签订时的价格，最终成本结转的原材料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上涨，故毛利率较低，也导致当年度自产自销电子玻璃通道毛利率较低。

2022 年公司向彩虹股份、彩虹玻璃交付 G8.5-3、G8.5-4 两条基板玻璃通道装备，实现销售收入 75,458.55 万元，较 2021 年大幅增长，毛利率也有所增长。

II. 玻纤漏板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自销玻纤漏板毛利率分别为 0.45%、4.65%、2.92%，2020 年公司自产自销玻纤漏板毛利率相比报告期后两年较低，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自产自销玻纤漏板销售收入 1,167.35、10,856.94、14,410.69 万元，2020 年公司自产自销玻纤漏板业务规模明显较小，规模效应较低，毛利率也相对较低。

III. 热电偶丝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自销热电偶丝毛利率分别为 11.56%、3.34%、6.04%，2020 年公司自产自销热电偶丝毛利率显著高于报告期后两年，主要是由于热电偶丝中铑含量相对其他贵金属装备较高。2020 年初至 2021 年 4 月，贵金属铑市场价处于快速上涨周期，由于公司 2020 年初结存了一定规模的铑原料，该批铑原料价格相对较低进而拉低了 2020 年含铑量高的自产自销贵金属装备的平均单位成本，导致这部分产品毛利率较高。

IV. 其他装备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自销其他装备毛利率分别为 18.22%、1.64%、5.09%，2020 年自产自销其他装备毛利率显著高于报告期后两年，主要原因与热电偶丝的情况较为一致，具体系公司 2020 年自产自销其他装备销售收入中包含铂铑合金件 6,666.41 万元，占该年度自产自销其他装备销售收入的 75.23%，该合金件中铑含量为 20%，2021 年、2022 年公司未销售铂铑合金件。2020 年初至 2021 年 4 月，贵金属铑市场价处于快速上涨周期，由于公司 2020 年初结存了一定规模的铑原料，该批铑原料价格相对较低进而拉低了 2020 年含铑量高的自产自销贵金属装备的平均单位成本，导致这部分产品毛利率较高。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自产自销其他装备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

司其他装备包括贵金属坩埚、贵金属搅拌器、铂管等，种类繁多且规格不一，非标程度较高，产品定价中除材料价格外，加工费分别依据装备数量或者贵金属重量确定的情况都有，故毛利率波动范围较大。

B. 受托加工模式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贵金属装备收益为加工费及产品盈余，具体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波动	毛利率	波动	毛利率
一、受托加工	87.84	1.65	86.19	6.24	79.95
（一）服务费	83.33	3.29	80.04	7.58	72.45
玻纤漏板加工	77.12	-1.08	78.20	7.61	70.59
玻纤漏板板材加工	93.15	17.52	75.63	-2.00	77.63
电子玻璃通道加工	/	/	91.14	0.14	91.00
热电偶丝加工	93.19	-0.30	93.49	4.98	88.51
其他装备加工	82.46	2.77	79.69	15.80	63.89
（二）产品	99.72	-0.06	99.78	0.21	99.57
铂	99.51	0.02	99.49	0.31	99.18
铑	99.97	-0.00	99.97	0.04	99.93

报告期内，公司贵金属装备受托加工业务包括玻纤漏板加工、玻纤漏板板材加工、电子玻璃通道加工、热电偶丝加工及其他装备加工，受托加工模式下，公司收益为加工费及产品盈余，公司根据受托加工的来料类型、加工工艺、加工产品类型预估加工成本，与对方确定损耗率及单位加工服务费；服务费毛利率因素中价格因素为合同约定的加工单价，单位成本因素为加工工艺、其他成本分摊等；盈余产品成本中由于仅有少量的工费成本，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波动较小，其中加工服务费毛利率在 80%左右，加工产品盈余毛利率则在 99%以上。公司贵金属装备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水平显著高于自产自销业务，主要是由于公司贵金属装备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 95%左右，而公司贵金属装备受托加工业务的成本中不包含直接材料，故成本显著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加工服务费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受托加工业务量逐年提升，规模效应显现导致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具体而言：①报告期内玻纤漏板加工毛利率先升后降主要与加工规模紧密相关，公司玻纤漏板加工规模 2021 年较 2020 年大幅提升，2022 年则有所下降。②报告期内玻纤漏板板材加工业务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尤其 2022 年显著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巨石集团提供的无铼弥散铂金板材加工服务规模大幅提高。③报告期内电子玻璃通道加工毛利率及热电偶丝加工毛利率较为平稳。④报告期内其他装备加工毛利率逐年提升，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各期其他装备加工收入逐年增长。

② 贵金属贸易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贵金属贸易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铂	133.14	0.36	2,891.02	4.67	261.55	0.57
铑	575.86	4.34	3,270.88	31.20	7,904.71	36.14
钯	-	/	388.12	4.63	358.68	4.42
其他贵金属	0.09	32.78	33.30	13.64	-	/
合计	709.10	1.42	6,583.32	8.13	8,524.94	11.21

公司贵金属贸易业务作为贵金属装备业务的补充，主要是为了维护贵金属装备客户，满足其对贵金属原材料的需求而开展，并非以赚取差价为主要目的。报告期内，公司贵金属贸易业务产品以铂、铑、钯为主，铂、钯毛利率较低且波动范围有限。而铑及其他贵金属（黄金、铱、钌等）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铑、铱、钌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且境内没有公开交易平台，多以小范围多渠道询价交易为主，价格波动范围较大，故毛利率波动较大。

A. 贵金属贸易-铂

2021 年公司贵金属贸易业务中铂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 2021 年贵金属铂市场参考价及公司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0 年有所上升，而 2020 年初结存了部分铂，拉低了当年度铂的平均单位成本，导致当年度毛利率较高。2022 年铂市场参考价及公司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1 年有所下降，2022 年初结存的铂拉高了当年度铂的平均单位成本，导致当年度贵金属贸易铂毛利率较低。

B. 贵金属贸易-铑

报告期前两年，公司贵金属贸易铑毛利率较高，主要系 2020 年初至 2021 年 4 月，贵金属铑市场价处于快速上涨周期，由于公司 2020 年初结存了一定规模的铑，该批铑价格相对较低进而拉低了公司 2020 年、2021 年铑平均单位成本，故毛利率显著高于 2022 年。2021 年贵金属铑市场价在 4 月份达到高点后一路下行，2022 年则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整体平均价格较 2021 年回落较多，随着市场价格的下行，2022 年公司贵金属铑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平均单位销售成本也有所下降，但平均销售单价跌幅大于平均单位销售成本跌幅，故毛利率下滑较多。

③其他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贵金属化合物	1,033.71	183.62	17.76	408.02	-17.20	-4.22	-	-	-
其他化工品	120.93	-17.62	-14.57	806.73	139.60	17.30	83.29	-76.73	-92.12
合计	1,154.64	166.00	14.38	1,214.75	122.40	10.08	83.29	-76.73	-92.12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均低于 1%，对公司影响较小。

4、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五）行业竞争状况”之“4、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 毛利率 (%)	贵研铂业	3.34	3.00	3.22
	川仪股份	34.82	34.94	34.62
	平均	19.08	18.97	18.92
	发行人	12.91	13.87	16.6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摘自其公开披露的文件。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贵研铂业，低于川仪股份，主要系公司产

品和业务结构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所致。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装备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同时提供贵金属贸易服务，主要产品为电子玻璃通道、玻纤漏板等贵金属装备，与贵研铂业、川仪股份的产品或服务均有一定差别。

贵研铂业、川仪股份存在生产贵金属热电偶丝的情形，根据公开披露文件，贵研铂业、川仪股份热电偶丝销售收入占其销售收入比重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热电偶丝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6% 左右，占比较低；故由于各公司业务构成的较大差异，毛利率可比性较低。

5、其他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按产品构成分类的金额及比例构成如下：

产品及服务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万元)	毛利 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 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 占比 (%)	毛利率 (%)
贵金属垫料使用费	1,638.94	89.85	100.00	3,008.50	100.08	100.00	2,793.21	95.83	100.00
其他	185.24	10.15	79.32	-2.34	-0.08	-1.46	121.59	4.17	58.00
总计	1,824.18	100.00	97.42	3,006.16	100.00	94.87	2,914.80	100.00	97.0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分别为 2,914.80 万元、3,006.16 万元和 1,824.18 万元，其他业务毛利占公司营业总毛利的比重不足 15%。与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相一致，其他业务毛利主要由贵金属垫料使用费业务贡献，由于贵金属垫料使用费业务无对应的成本，故其毛利率为 100%，该项业务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收比 (%)	金额 (万元)	占营收比 (%)	金额 (万元)	占营 收比 (%)
销售费用	854.78	0.50	726.32	0.51	341.01	0.33
管理费用	4,479.32	2.63	16,074.05	11.36	3,049.94	2.97
研发费用	1,522.77	0.90	2,007.28	1.42	909.19	0.88
财务费用	917.87	0.54	503.08	0.36	981.98	0.96
期间费用合计	7,774.74	4.57	19,310.74	13.65	5,282.12	5.1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5,282.12万元、19,310.74万元和7,774.7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14%、13.65%和4.57%。2021年期间费用较2020年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当期确认股份支付金额较高。整体而言，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职工薪酬	458.40	53.63	387.66	53.37	261.82	76.78
差旅费	38.98	4.56	74.29	10.23	43.78	12.84
业务招待费	56.74	6.64	42.88	5.90	31.73	9.30
办公费	6.86	0.80	1.61	0.22	3.11	0.91
股份支付	292.82	34.26	219.61	30.24	-	-
其他	0.98	0.12	0.27	0.04	0.58	0.17
合计	854.78	100.00	726.32	100.00	341.0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41.01万元、726.32万元和854.78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股份支付构成。

报告期后两年销售费用较2020年度大幅提高，主要是由于2021年公司进行股权激励，2021、2022年均确认了一定的股份支付费用；同时报告期内职工薪酬逐年增长，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核算销售人员工资、奖金等，受益于公司业绩持续上升，销售人员薪资、奖金增长明显。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职工薪酬	1,863.84	41.61	1,678.95	10.45	1,564.26	51.29
差旅费	37.45	0.84	38.04	0.24	34.18	1.12
业务招待费	601.82	13.44	496.97	3.09	463.86	15.2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中介机构服务费	256.58	5.73	491.33	3.06	194.03	6.36
办公费	181.52	4.05	169.10	1.05	130.65	4.28
广告宣传费	37.89	0.85	1.18	0.01	1.70	0.06
安全环保维护费	78.59	1.75	38.39	0.24	75.18	2.47
折旧与摊销	588.06	13.13	512.95	3.19	542.98	17.80
股份支付	753.19	16.81	12,582.52	78.28	-	-
其他	80.37	1.79	64.63	0.40	43.10	1.41
合计	4,479.32	100.00	16,074.05	100.00	3,049.9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3,049.94 万元、16,074.05 万元和 4,479.32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股份支付、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费和中介机构服务费等。

（1）股份支付

2021 年公司进行股权激励，当期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确认 12,582.52 万元，2022 年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确认 753.19 万元，是导致报告期后两年管理费用显著高于 2020 年的主要原因。2021 年度股份支付金额显著较高是由于发行人与尹克勤等人签订的《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未约定服务期，故授予时立即可行权，一次性确认当期损益。

（2）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564.26 万元、1,678.95 万元和 1,863.84 万元，职工薪酬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后两年公司业绩提升，管理人员薪酬及奖金相应增长。

（3）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金额分别为 542.98 万元、512.95 万元和 588.06 万元，较为稳定。

（4）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463.86 万元、496.97 万元

和 601.82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而有所增长。

（5）中介机构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服务费分别为 194.03 万元、491.33 万元和 256.58 万元。2021 年中介机构服务费显著较高，主要系公司在 2021 年进行股改，当期发生的股改、IPO 辅导等中介机构费用明显较多。

3、研发费用

（1）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职工薪酬	805.59	52.90	666.59	33.21	566.83	62.34
直接材料	10.15	0.67	83.85	4.18	72.38	7.96
折旧与摊销	125.55	8.25	121.71	6.06	120.86	13.29
股份支付	381.73	25.07	857.19	42.70	-	-
技术服务费	165.94	10.90	255.85	12.75	127.20	13.99
其他	33.81	2.22	22.08	1.10	21.91	2.41
合计	1,522.77	100.00	2,007.28	100.00	909.1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09.19 万元、2,007.28 万元和 1,522.77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薪酬、股份支付、研发过程中消耗的直接材料及折旧摊销等。

公司 2021、2022 年研发费用较 2020 年显著较高，主要系 2021 年公司进行股权激励，2021、2022 年均确认了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费用；同时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职工薪酬逐年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及人均工资总体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整体 预算	研发费用金额			项目进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太阳能正面银浆用超细银粉的研发与	520.00	1.93	-	71.37	已完成

项目名称	项目整体 预算	研发费用金额			项目进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业化					
高密度贵金属粉的研发	920.00	-	-	43.28	已完成
大尺寸多孔径贵金属玻纤漏板的研究	1,020.00	-	-	68.84	已完成
高性能金镍钎料研究	1,330.00	-	-	42.58	已完成
底板与漏嘴自动焊接的研究	1,100.00	-	115.07	93.45	已完成
高熔点单晶生长用铌基复合材料及装备研发	1,358.00	-	114.59	72.26	已完成
贵金属偶丝性能提高的研究	1,026.00	-	102.48	45.76	已完成
新型弥散强化铂铑材料的研究	1,260.00	-	95.53	36.51	已完成
新型复化铂铑材料的研究	1,350.00	-	125.79	59.72	已完成
高温工程塑料的研发计划书	120.00	6.38	6.59	50.48	已完成
贵金属化合物的研究	1,130.00	394.27	317.67	222.13	已完成
高性能贵金属搅拌器的研究	850.00	104.26	146.47	41.76	在研
高纯贵金属新材料的研发	1,420.00	107.49	155.58	61.06	在研
新型贵金属玻纤装备的研发	1,596.00	114.31	158.59	-	在研
电子功能材料用高性能银粉的研发	946.00	69.02	188.71	-	在研
新型 T1 铂材料的研究	1,830.00	73.88	104.68	-	在研
8.5 代超薄基板生产用铂金通道设备的研发	3,152.00	117.32	267.41	-	在研
铂铑钯分离提纯研究	2,482.00	82.82	108.12	-	在研
高性能铌合金丝的研发	1,137.00	73.78	-	-	在研
高流量、高硬度贵金属的研发	1,250.00	85.51	-	-	在研
贵金属化合物的研发	1,235.00	105.51	-	-	在研
首饰用新型铂基合金的研发	1,140.00	84.14	-	-	在研
贵金属微细丝的研发	1,153.00	102.15	-	-	在研
合计	29,325.00	1,522.77	2,007.28	909.20	

项目整体预算金额显著高于报告期内发生的研发费用，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研发投入测算项目预算，而研发投入系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口径归集的研发费用，与财务报表中的研发费用归集口径存在差异。公司从事贵金属装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同时提供贵金属贸易服务，并以贵金属装备为主要利润来源。贵金属具有价值高可循环利用特点，研发项目穿插在生产中，且研发产出能对外销售，研发人员通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达到减少损耗、

提高产品性能的目的，因此绝大部分研发投料最终结转至“营业成本”，财务报表口径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列支金额很小，而研发投入包含了全部研发投料。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1,101.72	1,627.67	1,487.38
减：利息收入	408.33	598.92	821.42
减：财政贴息	-	200.00	-
汇兑损益	117.79	-482.13	128.86
票据贴现息	12.71	42.93	45.00
其他融资费	89.12	99.72	136.30
手续费支出	4.86	13.81	5.86
合计	917.87	503.08	981.98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981.98 万元、503.08 万元和 917.87 万元，主要为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损益。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6%、0.36%和 0.54%，比重较低，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5、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贵研铂业	销售费用率	0.14%	0.14%	0.18%
	管理费用率	0.89%	0.52%	0.47%
	研发费用率	0.74%	0.65%	0.63%
川仪股份	销售费用率	13.26%	13.65%	13.86%
	管理费用率	5.86%	6.19%	6.58%
	研发费用率	7.14%	6.76%	6.64%
行业平均	销售费用率	6.70%	6.90%	7.02%
	管理费用率	3.37%	3.35%	3.53%
	研发费用率	3.94%	3.70%	3.64%
发行人	销售费用率	0.50%	0.51%	0.33%
	管理费用率	2.63%	11.36%	2.97%

可比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率	0.90%	1.42%	0.8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摘自其公开披露的文件。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由于主要客户、销售区域、收入规模等因素不同，销售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贵研铂业，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川仪股份。

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模式、销售规模等因素的不同，管理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管理费用率相比可比公司贵研铂业较高，尤其 2021 年度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较大。公司不断调整优化组织结构，在满足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不断提高管理效率，将整体管理费用率维持在合理水平。

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由于收入规模、研发投入等因素不同，研发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川仪股份，高于贵研铂业，基本处于合理范围。

（五）影响利润的其他因素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49	53.05	64.40
印花税	118.27	90.24	54.68
土地使用税	24.36	12.18	12.18
房产税	78.86	78.86	78.86
教育费附加	52.50	22.73	27.80
地方教育附加	35.00	15.16	19.23
其他税金	0.63	0.23	1.82
合计	432.10	272.45	258.97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房产税等。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22.56 万元、237.97 万元和 598.19 万元，主要系公司获得的各项政府补助。报告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部分“9、政府补助”之说明。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0.29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56.21	242.96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30.57	9,494.23	-
远期外汇业务收益	-298.44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59	-	-
合计	-72.21	9,737.19	-0.29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0.29 万元、9,737.19 万元和-72.21 万元，主要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2、交易性金融资产”。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5.15	950.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85.00	1,745.00	9,790.00
合计	-3,285.00	1,800.15	10,740.11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0,740.11 万元、1,800.15 万元和-3,285.00 万元，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2、交易性金融资产”及本节“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损失以“-”填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1.81	-59.41	24.5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3.92	127.92	131.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5.36	1,135.64	-522.68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223.24	1,204.16	-367.13
存货跌价损失	35.67	-2,924.97	-922.3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1.58	-26.30	-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4.09	-2,951.26	-922.35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367.13 万元、1,204.16 万元、223.24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922.35 万元、-2,951.26 万元、14.09 万元。公司根据资产减值政策，足额计提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未出现减值迹象。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26 万元、3.98 万元和 6.52 万元，主要系处置废旧固定资产产生的利得。

7、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赔偿收入	177.02	82.55	153.00
其他	0.25	0.00	0.17
合计	177.27	82.55	153.17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53.17 万元、82.55 万元和 177.27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328.99	10.00	3.20
资产报废损失	-	-	18.63
税收滞纳金	293.74	-	43.81
其他	0.39	1.05	0.06
合计	623.12	11.05	65.7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对外捐赠、税收滞纳金等，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2022 年对外捐助主要系对红十字会、无锡市琢璞年轻人才发展基金会、锡山区锡北镇公益事业等的捐赠款，税收滞纳金较高是由于审计调整导致补缴税款所形成的滞纳金。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42.71	3,980.67	2,149.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96	-148.26	1,389.37
所得税费用合计	1,985.75	3,832.40	3,538.41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为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本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

9、政府补助

（1）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损益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溢流法电子玻璃基板制备技术补助	2017-2020	5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96	17.73	16.53
工业投资项目补助	2019	48.96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16.79	16.79
大尺寸超薄基板生产用贵金属关键成套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2021	6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5.71	85.71	-
稀贵金属材料技术补助	2021	82.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11	9.11	-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损益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用铂金通道设备项目补助	2021	27.48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4.34	13.14	-
工业发展资金补助-大尺寸超薄基板生产用贵金属关键成套装备	2021	4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78	5.30	-
高质量高附加值玻璃基材生产用贵金属关键成套装备补助	2021	1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64	0.14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小计	-	858.44	-	-	119.55	147.93	33.32
知识产权扶持资金发放	2022	6.5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50	-	-
2022年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资金	2022	2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	-	-
区级产业扶持资金发放	2022	2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	-	-
现代产业扶持资金	2022	315.6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15.69	-	-
2020及2021年度双创计划专项资金	2022	6.3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30	-	-
	2022	4.20	其他应付款	-	-	-	-
春节期间连续生产奖补	2022	1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	-	-
产业扶持资金（知识产权资金发放）	2022	3.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	-	-
企业稳增长奖励	2022	5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	-	-
一次性扩岗补助	2022	0.7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0.75	-	-
稳岗补贴	2022	7.5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55	-	-
岗前培训补贴	2022	0.4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0.42	-	-
印花税返还	2022	5.1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10	-	-
工会经费返还	2022	23.4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3.47	-	-
党建经费返还	2022	2.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	-	-
环责保险和绿色金融奖补	2022	0.5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0.55	-	-
大尺寸超薄基板生产用贵金属关键成套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贷款贴	2021	200.00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	200.00	-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损益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息							
产业扶持资金	2021	11.6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	11.60	-
双创计划补助	2021	24.5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	24.50	-
锡山英才计划	2021	1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	15.00	-
博士后工作站补助	2021	23.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	23.00	-
企业科协组织建设补助	2021	1.8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	1.88	-
稳岗扩岗以工代训补贴	2021	8.2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	8.27	-
岗前培训补贴	2021	0.6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	0.63	-
无锡市专利奖励	2021	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	5.00	-
“太湖人才计划”跟奖跟补	2021	4.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	4.00	-
企业招聘录用高校毕业生补贴	2021	0.2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	0.20	-
工会经费返还	2021	16.2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	16.24	-
党建经费返还	2021	2.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	2.00	-
其他零星补贴	2021	5.1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	5.10	-
2019年度知识产权强企经费	2020	3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	-	30.00
双创计划补助	2020	1.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	-	1.00
以工代训补贴	2020	0.7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	-	0.76
线上培训补贴	2020	5.4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	-	5.44
岗前培训补贴	2020	0.4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	-	0.42
稳岗补贴	2020	7.1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	-	7.10
质量信用AA奖励	2020	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	-	5.0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20	0.3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	-	0.30
工会经费返还	2020	15.9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	-	15.97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损益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零星补助	2020	9.7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	-	9.7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小计	-	868.70			471.33	317.42	75.75
合计	-	1,727.14			590.87	465.35	109.07

(2) 报告期退回的政府补助相关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锡山区优秀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	-	27.74	-

2018年公司在锡山区科技局以“大尺寸超薄基板生产用贵金属关键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申报奖补资金，收到政府补助42.96万元，同年公司在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部分相同发票申报“支持公司加大有效投入”项目奖补资金，收到政府补助27.74万元。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审计局出具的《审计报告》（锡审预报〔2021〕2号），按照《区政府关于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试行）》（锡府发〔2017〕80号）规定，公司多领取项目奖补资金27.74万元，故公司2021年退回多领取补助27.74万元，在2021年度全部冲减其他收益。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165,871.70	81.80	104,928.16	72.88	99,223.22	72.74
非流动资产	36,905.57	18.20	39,051.47	27.12	37,191.93	27.26
资产总额	202,777.28	100.00	143,979.62	100.00	136,415.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36,415.15万元、143,979.62万元和202,777.28万元。从资产规模来看，随着公司总体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资产规模逐年上升。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74%、72.88%和

81.80%。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11,250.39	6.78	21,987.10	20.95	7,591.82	7.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60.15	0.53	3,950.11	3.98
应收票据	2,371.80	1.43	3,400.23	3.24	1,479.29	1.49
应收账款	13,208.00	7.96	7,604.66	7.25	10,118.56	10.20
应收款项融资	2,379.38	1.43	2,205.99	2.10	1,295.34	1.31
预付款项	3,720.80	2.24	719.80	0.69	832.13	0.84
其他应收款	201.27	0.12	6,716.50	6.40	12,768.88	12.87
存货	129,987.47	78.37	60,759.49	57.91	61,164.18	61.64
合同资产	1,547.94	0.93	850.25	0.81	-	-
其他流动资产	1,204.65	0.73	123.99	0.12	22.91	0.02
流动资产合计	165,871.70	100.00	104,928.16	100.00	99,223.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99,223.22 万元、104,928.16 万元和 165,871.70 万元。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9.49%、86.11% 和 93.11%。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	2.29	137.66
银行存款	11,250.39	21,984.56	7,451.78
其他货币资金	-	0.25	2.38
合计	11,250.39	21,987.10	7,591.82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	-	2.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591.82 万元、21,987.10 万元和

11,250.39 万元。公司保留了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用于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60.15	3,950.11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	-	3,950.11
理财产品	-	560.15	-
合计	-	560.15	3,950.11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950.11 万元，系公司参与云天化（600096.SH）非公开发行，公司获配股数为 6,507,592 股，获配金额 3,000.00 万元，锁定期为 6 个月。2020 年末发行人根据云天化（600096.SH）股票收盘价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3,950.11 万元，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在 2021 年锁定期结束后将获配股份全部出售，2021 年末不再持有云天化（600096.SH）股份。

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560.15 万元。2021 年 9 月，公司认购佳期信享天苑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5 万元，2021 年末通过函证发行人基金账户的开户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 2021 年末公司持有的该基金期末市值为 560.15 万元，从而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司于 2022 年赎回该基金。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	2,371.80	3,400.23	1,479.29
应收款项融资	2,379.38	2,205.99	1,295.34
合计	4,751.18	5,606.22	2,774.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9.29 万元、3,400.23 万元

和 2,371.80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5.34 万元、2,205.99 万元和 2,379.38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2022 年末、2021 年末均较 2020 年末增长明显，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所致。

公司应收票据中，将承兑银行信用评级在 3A 级别以上的票据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中核算，其余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科目中核算。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445.16	3,372.98	1,525.04
商业承兑汇票	-	132.41	-
应收票据余额	2,445.16	3,505.39	1,525.04
减：坏账准备	73.35	105.16	45.75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2,371.80	3,400.23	1,479.29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应收票据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3,756.72	7,959.46	10,601.29
减：坏账准备	548.73	354.80	482.7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3,208.00	7,604.66	10,118.5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70,044.51	141,450.67	102,761.55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8.09%	5.63%	10.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18.56 万元、7,604.66 万元和 13,208.00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20%、7.25%、7.96%，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2%、5.63%、8.09%。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应收彩虹股份电子玻璃通道款项尚未结清导

致，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款项管理较好，回款较快，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比例相对较低。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及账龄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单项有重大回收风险的情形，因此坏账均按组合计提。

①组合计提政策及与上市公司政策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贵研铂业	川仪股份	发行人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	5%	3%
1—2年	10%	10%	10%
2—3年	30%	30%	15%
3—4年	50%	50%	50%
4—5年	8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摘自其公开披露的文件。

经比较，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②报告期组合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56.72	100.00	548.73	3.99
其中：按账龄组合	13,756.72	100.00	548.73	3.99
合计	13,756.72	100.00	548.73	3.99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59.46	100.00	354.80	4.46
其中：按账龄组合	7,959.46	100.00	354.80	4.46

合计	7,959.46	100.00	354.80	4.4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01.29	100.00	482.73	4.55
其中：按账龄组合	10,601.29	100.00	482.73	4.55
合计	10,601.29	100.00	482.73	4.55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应收账款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867.30	93.53	386.02	7,021.86	88.22	210.66	8,821.74	83.21	264.65
1至2年	512.82	3.73	51.28	775.63	9.74	77.56	1,428.07	13.47	142.81
2至3年	304.48	2.21	45.67	89.84	1.13	13.48	299.66	2.83	44.95
3至4年	6.11	0.04	3.06	21.23	0.27	10.62	42.02	0.40	21.01
4至5年	16.57	0.12	13.26	42.02	0.53	33.62	2.40	0.02	1.92
5年以上	49.44	0.36	49.44	8.88	0.11	8.88	7.39	0.07	7.39
合计	13,756.72	100.00	548.73	7,959.46	100.00	354.80	10,601.29	100.00	482.73

从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83.21%、88.22%和93.53%，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分布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并已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规定充分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能够真实反映企业应收账款质量，计提稳健合理。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22.12.31	1	彩虹股份（注1）	非关联方	6,862.44	49.88
		彩虹集团（注1）	非关联方	227.98	1.66
		小计		7,090.42	51.54
	2	威孚力达（注4）	非关联方	1,592.50	11.58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威孚环保（注 4）	非关联方	0.66	0.00
		小计		1,593.16	11.58
	3	中国巨石（注 2）	非关联方	1,111.50	8.08
		中材科技（注 2）	非关联方	289.70	2.11
		中材高新（注 2）	非关联方	77.77	0.57
		小计		1,478.96	10.75
	4	华原电子（注 7）	非关联方	802.04	5.83
	5	正威新材（注 5）	非关联方	740.93	5.39
合计			11,705.51	85.08	
2021.12.31	1	江西嘉德	非关联方	2,897.07	36.40
	2	正威新材（注 5）	非关联方	810.16	10.18
	3	华原电子（注 7）	非关联方	564.10	7.09
	4	长海股份（注 6）	非关联方	499.01	6.27
	5	国际复材（注 3）	非关联方	419.68	5.27
	合计			5,190.02	65.20
2020.12.31	1	威孚环保（注 4）	非关联方	3,595.00	33.91
		威孚力达（注 4）	非关联方	0.00	0.00
		小计		3,595.00	33.91
	2	江西嘉德	非关联方	2,666.39	25.15
	3	彩虹集团（注 1）	非关联方	1,156.23	10.91
		中电彩虹（注 1）	非关联方	102.41	0.97
		小计		1,258.64	11.87
	4	正威新材（注 5）	非关联方	946.33	8.93
	5	华原电子（注 7）	非关联方	386.20	3.64
	合计			8,852.57	83.51

注 1：此处彩虹股份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彩虹玻璃、彩虹（张家港）平板显示有限公司，彩虹集团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彩虹（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经查阅彩虹股份及彩虹集团股权结构，彩虹集团、中电彩虹（系彩虹股份的的第二大股东）同受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控制，彩虹股份与彩虹集团并非处于同一控制下但有一定关联关系，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此处将彩虹股份、彩虹集团、中电彩虹合并计算。

注 2：此处中材科技包括其下属子公司泰山玻纤、泰玻邹城、淄博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中材高新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北京中材人工晶体研究院有限公司、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巨石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巨石集团。中材科技、中材高新、中国巨石同受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合并计算。

注 3：此处国际复材包括其下属子公司重庆天泽。

注 4：此处威孚环保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上海易泰。经查阅威孚力达及威孚环保股权结构，

威孚力达持有威孚环保 49% 股权，威孚力达与威孚环保并非处于同一控制下但有一定关联关系，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此处将威孚力达、威孚环保合并计算。

注 5：此处正威新材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6：此处长海股份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

注 7：此处华原电子包括其关联公司威远华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华威玻纤有限公司、威远华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威远内华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分别为 8,852.57 万元、5,190.02 万元和 11,705.51 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3.51%、65.20% 和 85.08%。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为中国巨石、正威新材、长海股份、中材科技等国内大型玻纤厂商，彩虹集团、彩虹股份等国内大型电子玻璃厂商，以及威孚力达、威孚环保等主流汽车尾气催化剂厂商。该等客户信用记录良好，与公司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相对较低。

（4）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分别为 9.07、15.96 和 16.34，整体回款较快。公司在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整体保持稳定，且客户执行情况较好，公司不存在主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5）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756.72
期后五个月回款金额	收货币资金	10,064.99
	收银行承兑汇票	1,275.72
	收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11,340.72
期后五个月回款比例（%）		82.44

5、预付款项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10.23	99.72	710.61	98.72	825.28	99.18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至2年	8.77	0.24	9.19	1.28	6.85	0.82
2至3年	1.80	0.04	-	-	0.00	0.00
3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	-
合计	3,720.80	100.00	719.80	100.00	832.13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向供应商预付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832.13 万元、719.80 万元和 3,720.80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4%、0.69% 和 2.24%，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大多都在 1 年以内，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②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时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预付款项期 末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2022.12.31	中博世金	3,462.50	93.06	材料采购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56.08	1.51	电力采购
	上海力玳贸易有限公司	30.91	0.83	设备采购
	万企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50	0.74	咨询服务采购
	江苏铭胜电气有限公司	16.63	0.45	工程物资采购
	合计	3,593.62	96.59	

2022 年末，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预付购买贵金属原材料款项。贵金属流通好、变现能力强，贵金属原料供应商普遍要求公司先预付货款后，方可提货。

6、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应收 利息	-	-	-	1,600.30	191.35	1,408.95	1,414.55	96.42	1,318.13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08.63	7.36	201.27	5,508.91	201.36	5,307.56	12,889.27	1,438.51	11,450.76
合计	208.63	7.36	201.27	7,109.21	392.71	6,716.50	14,303.82	1,534.94	12,768.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68.88 万元、6,716.50 万元和 201.27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87%、6.40% 和 0.12%。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利息	资金拆借利息	-	1,600.30	1,414.55
	账面余额小计	-	1,600.30	1,414.55
	减：坏账准备	-	191.35	96.42
	账面价值小计	-	1,408.95	1,318.13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2.73	6.00	2.49
	押金保证金	205.11	2.11	1.53
	借款	-	5,500.00	12,674.01
	往来款	0.79	0.81	211.24
	账面余额小计	208.63	5,508.91	12,889.27
	减：坏账准备	7.36	201.36	1,438.51
	账面价值小计	201.27	5,307.56	11,450.76
合计		201.27	6,716.50	12,768.8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逐年大幅减少，主要系清理资金拆借所致。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二、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之“2、资金拆借”。

③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7.43	99.42	5,007.79	90.90	3,761.07	29.18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至2年	0.08	0.04	500.00	9.08	890.07	6.91
2至3年	-	-	-	-	8,237.00	63.91
3年以上	1.13	0.54	1.13	0.02	1.13	0.01
合计	208.63	100.00	5,508.91	100.00	12,889.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大多都在3年以内，随着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的收回，2022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且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

④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2022.12.31	中国巨石	150.00	71.90	1年以内	4.50	保证金
	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	50.00	23.97	1年以内	1.50	保证金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	3.00	1.44	1年以内	0.09	保证金
	吴敖君	2.73	1.31	1年以内	0.08	备用金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13	0.54	5年以上	1.13	押金保证金
	合计	206.86	99.16		7.30	

2022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7、存货

①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6,384.66	96.92	26,287.73	20.22
在产品	38,433.39	149.93	38,283.46	29.45
库存商品	146.39	2.06	144.33	0.11
发出商品	38,971.00	150.60	38,820.40	29.86
受托加工垫料	26,013.12	-	26,013.12	20.01

低值易耗品	438.43	-	438.43	0.34
合计	130,386.99	399.51	129,987.47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3,987.43	389.36	13,598.07	22.38
在产品	13,838.06	283.78	13,554.29	22.31
库存商品	160.78	3.77	157.01	0.26
发出商品	858.74	140.13	718.61	1.18
受托加工垫料	34,776.84	2,107.93	32,668.91	53.77
低值易耗品	62.60	-	62.60	0.10
合计	63,684.45	2,924.97	60,759.49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2,124.96	-	12,124.96	19.82
在产品	15,429.61	758.02	14,671.59	23.99
库存商品	73.81	-	73.81	0.12
发出商品	3,275.26	164.32	3,110.94	5.09
受托加工垫料	31,065.43	-	31,065.43	50.79
低值易耗品	117.45	-	117.45	0.19
合计	62,086.52	922.35	61,164.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164.18 万元、60,759.49 万元和 129,987.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1.64%、57.91% 和 78.37%，是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公司的原材料实际上包括原材料及受托加工垫料两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及受托加工垫料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43,190.39 万元、46,266.98 万元及 52,300.85 万元，其中受托加工垫料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1,065.43 万元、32,668.91 万元及 26,013.12 万元。受托加工垫料形成的原因为：公司贵金属装备受托加工业务中存在垫料加工业务情形，其发生的背景详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5、其他业务收入分析”。贵金属装备受托加工业务模式下，公司向客户收取加工费，由公司代垫的生产贵金属装备所用的贵金属所有权属于公司，不参与交易定价，不随贵金属装备受托加工业务完成而结转成本，期末存货中的受托加工垫料为客户尚未归还的贵金属。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 14,671.59 万元、13,554.29 万元和 38,283.46 万元，2022 年末在产品余额显著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彩虹股份订单生产的 G8.5-5、G8.5-6 两条基板玻璃通道尚未完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73.81 万元、157.01 万元和 144.33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0.12%、0.26%和 0.11%。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构成，而库存商品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负责根据市场营销部提供的交付计划落实到产品生产计划及相关的物料需求计划，并组织实施；同时公司产品贵金属装备价值高、流通性好，故产品完工到发货时间间隔很短，导致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110.94 万元、718.61 万元和 38,820.40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5.09%、1.18%和 29.86%，2022 年末账面价值显著较高主要是系公司为彩虹股份生产的 G8.5-5、G8.5-6 两条基板玻璃通道尚未完工验收，但部分通道部件已发货导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G8.5-5、G8.5-6 基板玻璃通道已完成交付。

②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原值	跌价	跌价占比	原值	跌价	跌价占比	原值	跌价	跌价占比
原材料	26,384.66	96.92	24.26	13,987.43	389.36	13.31	12,124.96	-	-
在产品	38,433.39	149.93	37.53	13,838.06	283.78	9.70	15,429.61	758.02	82.18
库存商品	146.39	2.06	0.51	160.78	3.77	0.13	73.81	-	-
发出商品	38,971.00	150.60	37.70	858.74	140.13	4.79	3,275.26	164.32	17.82
受托加工垫料	26,013.12	-	-	34,776.84	2,107.93	72.07	31,065.43	-	-
低值易耗品	438.43	-	-	62.60	-	-	117.45	-	-
合计	130,386.99	399.51	100.00	63,684.45	2,924.97	100.00	62,086.52	922.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可变现净值，根据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原材料、在产品、受托加工垫料的可变现净值，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并将其与账面成本进行比较，确认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各项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已充分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高，主要系受托加工垫料跌价准备余额为 2,107.93 万元，占当期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的 72.07%。由于部分受托加工垫料难以匹配在手订单，故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贵金属公允价值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021 年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故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

③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对比

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贵研铂业	1.93%	1.69%	0.23%
川仪股份	4.76%	5.36%	5.66%
平均计提率	3.35%	3.52%	2.94%
发行人	0.31%	4.59%	1.4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摘自其公开披露的文件。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1.49%、4.59% 和 0.31%，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8、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板玻璃通道质保金	1,595.82	47.87	1,547.94	876.55	26.30	850.25	-	-	-
合计	1,595.82	47.87	1,547.94	876.55	26.30	850.25	-	-	-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主要系基板玻璃通道经客户验收后应收客户的质保金。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元、850.25 万元和 1,547.94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1 年交付的 G8.5-2 基板玻璃通道，2022 年交付的 G8.5-3、G8.5-4 基板玻璃通道经客户验收后陆续进入质保阶段，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确认合同资产，因此合同资产期末余额逐年增长。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91 万元、123.99 万元和 1,204.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2%、0.12%和 0.73%，主要是待认证或待抵扣进项税额。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长期股权投资	980.59	2.66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2.71	1,000.00	2.56	1,000.00	2.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160.00	60.05	25,445.00	65.16	23,700.00	63.72
固定资产	9,350.68	25.34	8,711.46	22.31	8,943.65	24.05
在建工程	20.00	0.05	118.90	0.30	-	-
无形资产	2,713.61	7.35	2,749.67	7.04	2,817.20	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18	1.00	771.26	1.97	495.49	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0.52	0.84	255.17	0.65	235.58	0.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905.57	100.00	39,051.47	100.00	37,191.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191.93 万元、39,051.47 万元、36,905.57 万元。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5.35%、94.51%、92.73%。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对联营企业投资	980.59	-	-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对联营企业无锡铂石的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绿技行科技	1,000.00	1,000.00	1,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全部为对绿技行科技的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10%，该股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七：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预期持有 1 年以上]	22,160.00	25,445.00	23,700.00

2018 年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云熹基金部分合伙份额，云熹基金定向投资国际复材。截至报告期末，云熹基金持有国际复材 15.09% 股份，公司持有云熹基金 17.28% 合伙份额，故公司间接持有国际复材 2.61% 股份。公司系云熹基金有限合伙人，不涉及合伙事务的管理，在投委会中无表决权，并计划在国际复材上市后择机退出。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出具的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期各期末，该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分别为 23,700 万元、25,445 万元、22,160.00 万元。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943.65 万元、8,711.46 万元和 9,350.68 万元，占同期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05%、22.31% 和 25.34%。

（1）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原值合计	15,424.13	13,867.40	13,125.38
房屋及建筑物	9,379.61	9,015.70	8,841.64
机器设备	4,471.81	3,742.12	3,498.52
运输工具	243.45	244.96	150.13
电子及其他设备	860.09	716.02	635.09
固定资产装修	469.17	148.61	-
二、累计折旧合计	6,073.45	5,155.94	4,181.73
房屋及建筑物	3,137.50	2,601.33	2,101.61
机器设备	2,142.69	1,886.99	1,563.80
运输工具	168.45	146.43	122.64
电子及其他设备	600.42	516.39	393.68
固定资产装修	24.40	4.80	-
三、账面价值合计	9,350.68	8,711.46	8,943.65
房屋及建筑物	6,242.10	6,414.38	6,740.03
机器设备	2,329.13	1,855.12	1,934.71
运输工具	75.00	98.52	27.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9.68	199.63	241.41
固定资产装修	444.77	143.80	-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资源要素”。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90%以上。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有所增长，2022年末固定资产装修账面价值金额较高，主要系党建展览室改造项目完工。

（2）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析

①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3	4.85-9.7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	9.70-32.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	9.70-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②可比公司分析

贵研铂业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4	2.40-4.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4	8.00-19.2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	9.60-19.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4	9.60-19.20
川仪股份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5	5	6.33-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8-10	5	9.50-11.8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摘自其公开披露的文件。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报告期各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328.33	913.85	344.47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 元、118.90 万元和 20.0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30% 和 0.05%，占比较小，主要为防火消防改造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原值合计	3,413.82	3,376.56	3,376.56
其中：土地使用权	3,376.56	3,376.56	3,376.56
软件	37.27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700.22	626.88	559.35
其中：土地使用权	694.42	626.88	559.35
软件	5.80	-	-
三、账面价值合计	2,713.61	2,749.67	2,817.2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82.14	2,749.67	2,817.20
软件	31.46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17.20 万元、2,749.67 万元和 2,713.6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7%、7.04% 和 7.35%，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规模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29.43	94.42	848.93	127.34	2,062.86	309.4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7.87	7.18	26.30	3.94	-	-
存货跌价准备	395.05	59.26	2,918.50	437.77	922.35	138.35
未抵扣亏损	649.52	129.90	524.25	104.85	210.44	42.09
政府补助	529.48	79.42	649.03	97.35	37.48	5.62
合计	2,251.36	370.18	4,967.00	771.26	3,233.13	495.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95.49 万元、771.26 万元和 370.18 万元，占同期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3%、1.97% 和 1.00%。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以及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引起的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5.58 万元、255.17 万元和 310.52 万元，占同期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3%、0.65% 和 0.84%，整体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全部为预付机器设备等的长期资产购置款。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34	15.96	9.07
存货周转率（次）	1.54	1.96	1.7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07、15.96 和 16.34，随着公司持续加强销售回款力度，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7、1.96 和 1.54，较为稳定。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在手订单数量增多，公司 2022 年末存货余额增幅较大所致。

2、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贵研铂业	22.61	25.56	24.86
	川仪股份	6.64	5.54	3.21
	平均	14.62	15.55	14.04
	发行人	16.34	15.96	9.07
存货周转率 （次）	贵研铂业	10.62	9.83	7.74
	川仪股份	3.39	3.57	3.89
	平均	7.01	6.70	5.81
	发行人	1.54	1.96	1.7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摘自其公开披露的文件。

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由于业务模式、收入规模、产品类别等因素不同，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具备较强的应收账款、存货管理能力。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为贵金属装备，与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均有一定区别，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周转情况良好。

十一、偿债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111,644.03	98.40	60,711.86	96.22	76,398.69	97.89
非流动负债	1,809.97	1.60	2,387.55	3.78	1,648.49	2.11
负债总额	113,454.00	100.00	63,099.42	100.00	78,047.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78,047.18 万元、63,099.42 万元和 113,454.0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89%、96.22% 和 98.40%。从负债结构来看，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二）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15,470.50	13.86	19,350.82	31.87	32,356.28	42.35
应付票据	-	-	-	-	2.38	0.00
应付账款	285.85	0.26	7,518.42	12.38	19,375.71	25.36
合同负债	87,634.41	78.49	22,802.57	37.56	16,135.56	21.12
应付职工薪酬	808.04	0.72	662.95	1.09	538.27	0.70
应交税费	3,687.79	3.30	6,211.11	10.23	5,505.57	7.21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其他应付款	218.56	0.20	388.66	0.64	1,793.13	2.35
其他流动负债	3,538.89	3.17	3,777.33	6.22	691.80	0.91
流动负债合计	111,644.03	100.00	60,711.86	100.00	76,398.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76,398.69 万元、60,711.86 万元和 111,644.03 万元。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8.83%、81.82% 和 92.61%。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借款	7,453.74	15,831.82	23,805.00
信用借款	8,000.00	3,000.00	2,5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	499.19	-
信用证融资	-	-	6,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6.76	19.81	51.28
合计	15,470.50	19,350.82	32,356.28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系向银行的短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32,356.28 万元、19,350.82 万元和 15,470.50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35%、31.87% 和 13.86%。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减少约 1.3 亿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卖出持有的云天化（600096.SH）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流动资金大幅增加，相应的贷款规模下降较多。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2.38
合计	-	-	2.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38 万元、0 元和 0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低。应付票据系公司对外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采购款项，金额较小。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材料款	90.62	7,451.27	19,183.05
设备工程款	182.80	43.52	159.88
其他	12.43	23.62	32.79
合计	285.85	7,518.42	19,375.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9,375.71 万元、7,518.42 万元和 285.8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36%、12.38% 和 0.26%。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生产经营过程中采购贵金属等原材料而产生的经营性负债。

由于 2019 年至 2021 年贵金属价格整体呈现上涨趋势，2020 年，公司取得下游合作良好且实力较为雄厚客户的许可，在保证客户贵金属安全和需求产品及时供应的前提下，适当调配客户寄存于公司的贵金属原料用于统一安排生产。2020 年末，公司存在借用客户贵金属原材料用于加工业务的情况，由于公司承担了等量偿还借入客户贵金属原材料的风险，根据会计准则谨慎性的原则，公司参考期末贵金属市场价，在资产负债表“存货”和“应付账款”科目，同时计入相应借料金额。2020 年末，公司借用客户贵金属材料而计入应付账款的余额为 11,703.6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年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资金实力的增强，公司报告期内自有原材料愈发充足，2021 年末、2022 年末不存在上述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2.12	91.70	251.70	3.35	11,822.98	61.02
1 至 2 年	14.52	5.08	12.35	0.16	7,427.79	38.34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至3年	4.13	1.45	7,252.29	96.46	121.42	0.63
3年以上	5.09	1.78	2.08	0.03	3.53	0.02
合计	285.85	100.00	7,518.42	100.00	19,375.71	100.00

2022年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2020、2021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存在账龄一年以上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无锡融源相关款项，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16,135.56 万元、22,802.57 万元和 87,634.4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12%、37.56% 和 78.49%，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2022.12.31	彩虹股份（注1）	81,409.54	92.9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国际复材（注2）	3,043.13	3.47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安徽汉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92.21	1.25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绍兴永昊精密电热器件有限公司	491.82	0.56	1-2年	预收货款
	重庆鑫景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391.90	0.45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86,428.60	98.62		

注1：此处彩虹股份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彩虹玻璃、彩虹（张家港）平板显示有限公司，彩虹集团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彩虹（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2：此处国际复材包括其下属子公司重庆天泽。

2022年末，公司预收彩虹股份款项较多，主要系公司为其生产G8.5-5、G8.5-6两条基板玻璃通道，预收部分货款。预收绍兴永昊精密电热器件有限公司款项账龄超过一年，主要系该客户项目计划推迟。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短期薪酬	808.04	662.95	538.27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1.44	659.25	528.41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	-	4.68
住房公积金	-	-	5.1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0	3.70	-
合计	808.04	662.95	538.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38.27 万元、662.95 万元和 808.04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0%、1.09% 和 0.72%。报告期内，公司短期薪酬主要为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的经营规模、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相应的公司员工工资和奖金增加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1,240.66	988.70	3,543.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17	45.86	44.63
企业所得税	2,300.04	5,114.42	1,860.43
房产税	19.72	19.72	19.72
印花税	45.65	6.56	2.42
土地使用税	6.09	3.04	3.04
教育费附加	13.36	19.65	19.13
地方教育附加	8.90	13.10	12.75
环保税	0.12	0.06	0.0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2.08	-	0.11
合计	3,687.79	6,211.11	5,505.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505.57 万元、6,211.11 万元和 3,687.79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1%、10.23% 和 3.30%。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2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高，

主要系当期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高。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18.56	388.66	1,793.13
其中：押金保证金	187.12	206.17	219.85
应付暂收款	3.36	155.03	1,551.22
往来款	28.08	27.46	22.06
合计	218.56	388.66	1,793.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793.13 万元、388.66 万元和 218.56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5%、0.64%和 0.2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应付暂收款。其中应付暂收款系在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过程中形成，股权转让款由受让人通过发行人代付给转让人，公司完成代收代付事项。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206.00	813.00	442.50
待转销项税	3,332.89	2,964.33	249.30
合计	3,538.89	3,777.33	691.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691.80 万元、3,777.33 万元和 3,538.89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1%、6.22%和 3.17%，由待转销项税额及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组成。待转销项税额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预收的货款逐年增长所致。公司对信用评级在 3A 级别以上的银行承兑的票据，在背书或贴现后予以终止确认，而对其他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票据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而是在票据到期承兑后再予以终止确认。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递延收益	529.48	29.25	649.03	27.18	37.48	2.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0.48	70.75	1,738.52	72.82	1,611.02	97.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9.97	100.00	2,387.55	100.00	1,648.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648.49 万元、2,387.55 万元和 1,809.97 万元。

1、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政府补助	529.48	649.03	37.48
合计	529.48	649.03	37.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37.48 万元、649.03 万元和 529.48 万元，占同期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27%、27.18% 和 29.25%。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均为相关政府补助项目产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涉及政府补助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锡山区优秀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	-	-	16.79
溢流法电子玻璃基板制备技术从项目课题费	-	2.96	20.69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428.57	514.29	-
市科技发展资金	63.78	72.89	-
2020 年度现代产业扶持资金	-	14.34	-
工业发展资金	28.92	34.70	-
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8.22	9.86	-
合计	529.48	649.03	37.48

2、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8,250.00	1,237.50	11,590.15	1,738.52	10,740.11	1,611.02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286.55	42.98	-	-	-	-
合计	8,536.55	1,280.48	11,590.15	1,738.52	10,740.11	1,611.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1,611.02万元、1,738.52万元和1,280.48万元，占同期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7.73%、72.82%和70.75%。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四）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49	1.73	1.30
速动比率（倍）	0.32	0.73	0.5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95	43.83	57.21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557.25	15,381.13	26,237.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23	8.81	16.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贵研铂业	52.62	65.73	61.82
	川仪股份	54.09	51.89	51.22
	平均	53.35	58.81	56.52
	发行人	55.95	43.83	57.21
流动比率（倍）	贵研铂业	2.66	2.35	1.71
	川仪股份	1.67	1.59	1.67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平均	2.16	1.97	1.69
	发行人	1.49	1.73	1.30
速动比率 (倍)	贵研铂业	1.73	1.53	0.89
	川仪股份	1.30	1.24	1.34
	平均	1.52	1.38	1.12
	发行人	0.32	0.73	0.5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摘自其公开披露的文件。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0、1.73 和 1.49，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0.73 和 0.3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流动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等构成。2022 年末，由于公司电子玻璃通道在手订单金额较大，预收彩虹股份款项金额较高，导致流动负债余额显著增长，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也有所下降。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证券市场融资后资金更加雄厚，相应的流动资产更充沛。随着收入和盈利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呈现不断增强的趋势。

2、资本结构及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6,237.92 万元、15,381.13 万元和 14,557.25 万元，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90、8.81 和 12.23。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较强的盈利能力使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均较高，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先降后升，2022 年末上升的主要原因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的原因一致，主要由流动负债大幅增长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平均值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结构合理，资产负债率总体有所下降，资产流动性良好；同时，公司业务稳步发展，盈利水平强。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十二、股利分配情况

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按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各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含税857.50万元。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英特派投资定向分配公司利润含税28,468.21万元。

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按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各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含税3,500万元。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按照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各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含税2,340.00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已全部实施完毕，并已代扣代缴相关个人所得税。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9.42	11,154.30	-1,19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48	17,291.51	-5,598.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3.90	-14,047.10	-1,082.3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3	-1.05	-3.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36.71	14,397.66	-7,878.8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50.39	21,987.10	7,589.4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826.48	142,533.05	124,807.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81.4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22	1,526.33	88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698.71	144,059.38	125,870.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441.15	124,572.93	119,849.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6.80	3,351.50	2,977.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54.95	1,744.06	2,774.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5.23	3,236.59	1,46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218.13	132,905.08	127,06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3,519.42	11,154.30	-1,195.26
净利润②	10,386.83	8,879.31	20,11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 差额③=①-②	-13,906.25	2,274.99	-21,307.9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调整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10,386.83	8,879.31	20,112.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09	2,951.26	922.35
信用减值损失	-223.24	-1,204.16	367.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09.61	974.21	1,031.97
无形资产摊销	73.33	67.53	67.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2	-3.98	-0.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8.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85.00	-1,800.15	-10,740.1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98.20	796.70	1,000.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21	-9,737.19	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1.08	-275.77	-22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8.04	127.51	1,611.0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192.31	-2,520.28	-28,853.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09.72	2,061.30	2,198.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521.54	-3,537.79	11,318.90
其他	1,436.70	14,375.80	-2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9.42	11,154.30	-1,195.26

注：表中 2021 年度其他主要系股份支付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0,112.64 万元、8,879.31 万元和 10,386.8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95.26 万元、11,154.30 万元和 -3,519.42 万元。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低 21,307.90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公司 2020 年加大了采购规模，期末存货增加较多；另一方面，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导致当期净利润增加 10,740.11 万元。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较为接近。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低 13,906.25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2 年末存货大幅增加，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多，同时当期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较高。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9.58	14,072.4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56.37	565.15	92.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82	5.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4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	9,174.01	2,38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6.76	23,816.98	2,473.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5.85	1,020.47	523.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0.00	505.00	4,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44	5,000.00	3,547.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4.29	6,525.47	8,07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48	17,291.51	-5,598.01

其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金拆借	400.00	9,174.01	2,381.00

其中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金拆借	-	5,000.00	3,547.60
远期结售汇损失	298.44	-	-
合计	298.44	5,000.00	3,547.60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98.01 万元、17,291.51 万元和 972.48 万元。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多，主要是由于参与云天化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投资绿技行科技。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21 年锁定期结束后将获配的云天化股份全部出售。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对关联方拆借资金及收回相关拆借资金。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194.4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997.50	27,319.50	27,339.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01.57	703.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97.50	62,115.47	28,043.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497.50	40,490.00	27,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04.77	30,472.86	1,187.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2	5,199.72	438.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91.40	76,162.58	29,125.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3.90	-14,047.10	-1,082.37

其中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票据保证金	-	5,102.38	703.60
票据贴现收款额	-	499.19	-
合计	-	5,601.57	703.60

其中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票据保证金	-	5,100.00	302.38
其他融资费用	89.12	99.72	136.30
合计	89.12	5,199.72	438.68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82.37 万元、-14,047.10 万元和-8,193.90 万元。由于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和流出主要为获得和偿还银行贷款，2021、2022 年度均为净偿还债务，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多。2021 年度由于向股东分配利润近 3 亿元导致当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大，2021 年度公司获得近 3 亿元增资导致当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显著较大。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票据保证金。

十四、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业务发展规模不断扩大，生产经营、长期资产投入对资金有较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正常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97.89%、96.22%和 98.40%，流动负债主要由经营性负债和银行短期借款构成，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21%、43.83%、55.95%，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90、8.81 和 12.23。总体而言，公司债务结构及期限结构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公司发展现状。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销售回款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591.82 万元、21,987.10 万元和 11,250.39 万元，较为充足的现金保有量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保障，同时公司的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为控制流动性风险，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十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审慎评估后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长期专注于贵金属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历经二十余年的发

展，无论从单质金属材料到合金材料制备到成套装备供应，无论从产业投资到人才招揽培养，公司始终专注于既有主业的深耕。公司逐步建立起以贵金属装备生产与制造为核心，以为客户提供前端贵金属材料流通与交易平台、产品售后服务和回收分离纯化为后端保障，以自主知识产权为基础的贵金属装备设计、生产及成套装备供应为竞争力，不断提高公司在贵金属及下游行业中的影响力。随着公司持续的研发和攻关，实现了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的国产替代，打破了国外企业垄断；同时凭借优异的产品开发能力、严格的质量控制和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公司已成为中国巨石、泰山玻纤、国际复材等世界主要玻璃纤维生产企业玻纤漏板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盈利能力较好，发展战略清晰，拥有优质、稳定、长期的客户资源，产品信誉良好，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强，有能力应对未来的机遇和挑战。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优良，技术先进，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主营业务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资产营运效率较高，整体竞争力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761.55 万元、141,450.67 万元和 170,044.51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42.41 万元、8,496.99 万元和 11,809.2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良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组织结构，在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扣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公司将期间费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未来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资产及负债构成均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符，资本结构合理，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点；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应收款等主要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资产质量较高。公司负债大部分为流动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等经营性负债，负债结构合理。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未发生逾期偿还债务的情况。总体来看，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公司根据客户的进一步需求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和研发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不断加强

成本、费用的控制，并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整体效率，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公司未来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的上述内容。

十六、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主要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523.65 万元、1,020.47 万元和 935.85 万元，主要用途为购置机器设备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即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及“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如本节“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因该事项公司于 2023 年追缴税金合计金额 876.80 万元，加收滞纳金 854.70 万元。

2、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按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各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含税 2,340.00 万元。

（二）或有事项

1、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无锡卡本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	3,000.00	2023/6/19	短期借款

（三）承诺事项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详见本节“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之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注	本项差错更正经公司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年末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交税费	876.80
		资本公积	-876.80
		2020年末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交税费	876.80
		盈余公积	-87.68
		未分配利润	-789.12

注：2023年4月14日，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锡税一稽处[2023]103号），对公司2011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经查，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存在销售黄金后购买铈粉业务未税事项，要求追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所得税合计金额876.80万元；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需加收滞纳金。在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公司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十八、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6,000 万股，发行价格及具体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年产 45 吨贵金属材料装备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二期）（注）	55,382.89	55,382.89	锡山行审备（2022）359 号	锡行审环许（2022）4060 号
2	研发中心项目	20,445.19	20,445.19	锡山行审备（2022）448 号	锡行审环许（2023）4030 号
3	信息化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3,765.51	3,765.51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09,593.59	109,593.59		

注：“年产 45 吨贵金属材料装备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分两期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的第二期建设，第二期新增年产 30 吨贵金属材料装备产能。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实际募集资金量与项目投资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将实行专户存储，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四）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赋予公司在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的能力和空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从研发、生产到检测的整体业务流程能力，完善公司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公司在贵金属装备开发领域的创新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1、面对下游需求的增长，公司急需扩大产能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贵金属装备和相关材料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且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多个贵金属装备产品性能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能够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产品性能以及品种多样化的需求，因此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而公司现有的生产场地和设备难以满足扩大产能以及品种多样化的需求，在下游高端应用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背景下，不利于公司的市场开拓，进而会严重限制公司未来的发展。

为解决高端贵金属装备需求增长与公司现有产能不足之间的矛盾，公司计划建设“年产 45 吨贵金属材料装备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二期）”，利用现有土地，新建生产场地、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公司的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盈利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2、有助于提高公司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贵金属装备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建筑建材、汽车工业、电子电气、新能源、石油化工、生物医药、环境保护等行业，使用环境特殊，对产品性能、质量要求较高。公司一直注重对生产设备的改造、维护和更新，目前公司贵金属装备的生

产工艺流程已经趋于稳定和成熟，但仍需进一步通过智能数字化改造，提高生产效率。通过“年产 45 吨贵金属材料装备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二期）”的建设，公司将配备更加完善的基础设施，增大智能数字化设备的投入，提高公司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一方面，生产员工的劳动强度将得到缓解，公司也将进一步降低人力成本的支出；另一方面，智能数字化水平的提高，将使得公司的生产工艺优势充分发挥，有效地融合进产品生产中，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因此，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3、新的环境下公司需加强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场景日趋多样化，除现有产品体系外，为紧跟政策导向和下游客户需求，公司必须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来满足市场多样化、高性能的新需求。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在超细银粉研发项目、稀贵金属化合物研发项目、铱丝研发项目等进行研发投入，进一步拓展贵金属装备和相关材料在玻璃制造、电气和电子、新能源和航空航天等应用领域的覆盖广度和深度，为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抢占市场先机，提高核心竞争力。同时在“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作为公司重要平台，吸引更多的高端人才向公司集聚，形成具有公司特色的人才优势和竞争力。

4、新环境下公司需提高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公司整体安全水平

随着 5G 通信、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应用，信息化已成为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系统的建设，有助于企业将产品的研发、生产、客户交易等业务过程和电子信息技术、制造技术以及企业管理技术等进行有效的结合，更好的实现精细化运营，整体上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信息化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并对现有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深层次、集成式的优化和开发，搭建起全面、集成的信息化管理平台，保障各业务部门间能够实现信息实时沟通与共享，从而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此外，考虑到贵金属行业安全风险较高，本项目将通过通过对厂区监控系统、门

禁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建设综合安防平台，加强安全防范能力，提升公司整体安全水平。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年产 45 吨贵金属材料装备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二期）

（1）国家政策鼓励贵金属装备制造行业发展

近年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玻璃纤维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的陆续执行，为公司下游应用指明了发展方向，对行业发展起到规划、监控等宏观调控作用。有助于下游行业有序稳步的发展，同时为公司贵金属装备产品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市场空间。

（2）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贵金属装备和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经过多年的技术和生产经验积累，建立了自身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在贵金属加工方面有着丰富的生产经验。目前公司在贵金属加工领域掌握了包括原位纳米氧化弥散增强技术、叠层复合增韧技术、强化材料粉末冶金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形成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 11 项。

依托现有稀贵金属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平板显示玻璃工艺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稀贵金属材料及装备研发中心），最大程度地整合公司内部人才和资源用于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完善现有产品类别、提升性能指标，进一步实现贵金属装备在其他领域的拓展应用。公司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能够有力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3）公司先进的生产能力与完善的管理体系，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公司拥有管理较大生产规模的经验和能力，拥有一支素质高、能力强、专业精的经营管理团队，很多管理人员不仅是优秀的企业管理者和领导者，还是贵金属装备和相关材料领域的专家，具有多年从业经验，对行业、市场发展趋势及下

游客户需求有深刻理解，能够准确判断和把握产品开发及产业化方向。完善的管理体系、先进的生产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从而能够确保其顺利完成。

2、研发中心项目

（1）公司丰富的研发经验和研发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了研发能力保证

公司多年来一直高度重视贵金属装备和相关材料的研发，坚持新技术和新产品的持续创新。公司通过自主开发，形成了以基础材料和加工工艺为重点的核心技术并转化为多项专利，且已成功应用在公司各类主营业务产品中，为下游客户实现了产品品质的有效提升。同时，公司的技术储备能够满足客户日益丰富的需求及升级改造目标，保障了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通过多年来积累的研发制造经验，公司已积累了较高的研发实力与技术资源，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效保证。

（2）健全的研发体系和完善的考核机制为项目达成提供了体系保证

公司高度重视创新能力的发展，已建成集研究开发、推广应用于一体的研发机构。通过平板显示玻璃工艺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稀贵金属材料及装备研发中心）、稀贵金属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市级）、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将不同阶段的研发始终围绕产品设计和工艺改进，使研发工作立足于市场需求。

公司始终积极地面向市场引进人才，并且逐步提高技术人员的工资待遇，以在内部形成鼓励技术创新带动企业高效发展的良好氛围。同时，为了加强对研究工作的管理，充分调动技术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研发管理及奖励制度，包括《研究院管理制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章程》《科研人员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等，明确将晋升、奖金、股权激励等相结合的激励措施与研发成果挂钩。

3、信息化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国家政策支持企业信息化发展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对制造业信息化、数字化升级的支持力度。党中央、

国务院先后出台《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等系列文件，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顶层设计持续加强。2021年11月30日，工信部发布《“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规划中指出：在总体目标方面，到2025年，信息化与工业化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上实现融合发展，企业经营管理数字化普及率达80%，企业形态加速向扁平化、平台化、生态化转变。为项目建设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公司科学、系统的信息化管理思想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随着信息技术蓬勃发展，企业信息化发展升级成为趋势。公司已认识到信息系统建设的重要性，在决策层形成了科学、系统的信息化管理意识，在全体员工中形成了依靠信息化处理事务的观念。在本项目实施前公司已根据自身管理及发展需求，对软硬件设施需求进行了系统的分析论证，对信息系统的应用制定了科学的计划，确保其能够成为管理层高效决策的助力。

同时，在软件、硬件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将选择具有高水平的软硬件商作为公司信息化项目建设的技术合作伙伴，从而保障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生产、管理、决策效率。在信息化管理制度的设立上，公司将建立全面的系统维护与管理制度，对信息系统运作进行实时维护与更新。公司对信息化建设现状和发展思路的认识及重视将一直引导着项目的成功实施，保证公司信息化系统能够有机地运行起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一）年产45吨贵金属材料装备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二期）

公司基于当前业务布局及中长期发展规划，拟投资55,382.89万元利用现有土地新建贵金属材料装备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可新增年产30吨贵金属材料装备产能。项目主体工程拟新建厂房进行生产线建设，建设车间七、车间八，共计2栋，总占地面积为7,191.33平方，总建筑面积为17,871.00平方。

本技改扩能项目以贵金属装备的扩能为主，符合当地政府产业发展规划。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贵金属装备的产能，有助于提升公司多元化产品供应能力，促进公司核心业务发展，为公司战略规划实施提供重要支撑。

（二）研发中心项目

拥有高水平的专业研发团队是公司具备较强科研实力的基础，而先进的研发设备、良好的研发环境是公司吸引高水平研发人员的重要条件之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种类的增加，未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也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同时，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需要更有效的整合内部各资源，方便内部交流和管理。因此，公司利用现有土地拟投资 20,445.19 万元用于研发大楼建设，同时添置研发设备 410 台（套）和 55 套软件。

研发中心建成后，不仅可以促进前沿技术与现有产业的深度结合，满足未来多样化的市场需求，还将显著增强公司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加快新产品、新技术、新应用的推进进程，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信息化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目前公司信息化基础相对薄弱，各业务部门之间整合度不高，各部门重复工作大、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得不到保障。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销售网络、研发规模的不断扩大，运营部门的需求日趋复杂，公司亟需优化升级信息化系统、完善运营管理流程，增强信息掌握的准确度与有效性，支撑运营部门的管理需求，提升内部运营效率。

公司拟利用现有办公楼进行装修改造建设，主要包括机房建设及配套、软件购置及实施、硬件购置及安装三大板块，围绕公司业务需求构建或完善信息安全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信息化运维管理系统、计算机终端管理系统、基础软件系统等。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安全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和决策管理等信息化管理水平。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利用信息化、数字化技术全面提升信息数据的处理能力，提高企业协同工作效率。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近年来公司凭借自身的竞争优势，持续、稳定的扩大主营业务规模。目前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主要依靠多年来的经营积累、银行贷款和部分股权融资。在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后续巩固

国内市场地位打下坚实基础。

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贵金属装备、材料领域具备全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领先企业。公司以做大做强贵金属专用设备业务为本，紧密围绕技术及市场相关的业务领域，积极、稳健地规划布局相关多元化业务。

公司将充分发挥国内资本市场融资优势，赋能企业发展，实现产融结合，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未来公司将以智能化为主线，推动信息化与产业融合，积极探索工业互联网时代的智能服务型制造模式创新。公司将立足国内市场，抓住贵金属装备细分领域的国产替代机会，携手推进产业链的持续优化，构建公司多样的市场增长格局。公司将以研发中心为载体努力打造出卓越的研发团队，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实力，拓展公司贵金属应用市场布局，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持续增强公司贵金属装备、材料的制造能力。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积极开拓市场，不断积累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深耕贵金属行业多年，依托持续的自主研发和创新、丰富的产品结构、优良的产品品质，以及快速的响应能力，公司在下游行业中积累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这些客户在各自行业中知名且具有一定的市场份额。拥有丰富、稳定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是彩虹股份基板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唯一供应商。公司业已成为中国巨石、泰山玻纤、国际复材等世界主要玻璃纤维生产企业的贵金属装备供应商。

2、重视人才储备，健全引进、培养和激励制度

公司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和培养，通过激励和约束等各种方式保持生产、销售、研发、管理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创造性与主观能动性。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与培养，目前公司已拥有研发实力突出的研发团队、技艺精湛的

生产团队、服务意识优秀的销售团队、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等，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了人才支撑。

3、完善优化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根据客观条件和业务需求，持续完善、优化公司治理架构，提高管理水平以满足公司发展所需，运转高效、权责分明的协作机制与内部管理制度，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为实现战略目标，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根据上述发展战略，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是：通过建立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经营体系，以现代化的企业管理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的组织架构，不断增强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能力，利用资本市场合理进行生产规模的扩张，进一步加强市场开发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实现战略目标，公司未来 3~5 年规划采取的措施如下：

1、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和优化组织结构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管理升级和体制创新。公司将逐步完善以制度管理和企业文化为基础的精细化管理模式，实施科学化管理，以适应快速发展过程对公司带来的管理需求。公司将在现有管理模式基础上，建立专业化的岗位职责体系、合理的目标管理体系、科学的考评体系，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强化协作管理，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

2、提升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研发设备，为技术研发团队营造良好的硬件环境，同时将引入高层次技术研发人才，扩大研发团队。公司将围绕客户需求，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提升技术研发实力。

3、加力推进智能制造和服务能力

公司将加力推进智能制造，增加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的投入使用，大幅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并在研发设计、工厂设备、制造过程、经营管理等业务环节提升信息化、数字化技术的应用。公司通过提高贵金属装备制造生产流程信息化和

生产过程自动化，全面提升产品制造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

4、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

公司将继续加强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机制等制度的建立和完善，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以及高校合作培养等多种方式，提前储备和打造支撑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运营管理及专业人才队伍；以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为重点，积极引进和培养具有全球视野和战略远见、执行力较强的管理人才、具有技术创新能力和实践经验的研发人才、具有市场洞察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的技术性营销人才，建立梯队人才培养计划，为公司长远发展做储备，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5、发挥融资渠道优势

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势，适时采用多种方式进行融资，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基础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与职责。

目前，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2611号），认为：英特派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1、转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英特派金属	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	24,500.00	20,500.00	-
国际复材	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	-	5,000.00	22,490.00
全银贸易	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	-	-	5,000.00
小计		24,500.00	25,500.00	27,490.00
国际复材	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21,700.00	137,700.48	254,465.52
小计		21,700.00	137,700.48	254,465.52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的具体操作方式为银行将发行人贷款按照发行人指示支付给英特派金属、国际复材、全银贸易，英特派金属、国际复材、全银贸易收到相应款项后再转至发行人使用，并由发行人向银行偿还贷款及利息。发行人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具体操作方式为银行将国际复材贷款按照国际复材指示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收到相应款项后再转至国际复材使用，并由国际复材向银行偿还贷款及利息。

上表中发行人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转贷过桥方	转贷金额	贷款银行	支付给过桥方时间	过桥方转回时间
英特派金属	5,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	2022/1/18	2022/2/17
英特派金属	5,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	2022/8/5	2022/8/8
英特派金属	2,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2022/3/22	2022/3/22
英特派金属	2,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2022/6/1	2022/6/28
英特派金属	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2/7/29	2022/8/2
英特派金属	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2022/9/30	2022/9/30
合计	24,500.00			
2021 年度				
转贷过桥方	转贷金额	贷款银行	支付给过桥方时间	过桥方转回时间
英特派金属	2,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2021/3/5	2021/3/10

英特派金属	5,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诚业支行	2021/1/7	2021/1/7
英特派金属	5,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分行	2021/6/10	2021/6/10
英特派金属	3,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分行	2021/6/18	2021/6/18
英特派金属	2,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锡山支行	2021/5/28	2021/5/28
英特派金属	3,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2021/12/13	2021/12/14
国际复材	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1/1/21	2021/1/29
合计	25,500.00			
2020 年度				
转贷过桥方	转贷金额	贷款银行	支付给过桥方 时间	过桥方转回 时间
国际复材	5,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诚业支行	2020/1/16	2020/1/17
国际复材	2,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2020/3/9	2020/3/9
国际复材	99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锡山支行	2020/4/23	2020/4/23
国际复材	3,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分行	2020/6/23	2020/6/23
国际复材	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2020/10/20	2020/10/20
国际复材	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0/1/14	2020/1/17
国际复材	1,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锡山支行	2020/6/29	2020/6/29
全银贸易	1,1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2020/12/21	2020/12/21
	3,860.00		2020/12/23	2020/12/23
合计	27,490.00			

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的相关资金均用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未明显背离相关合同的约定，且发行人未将相应资金用于再贷款、投资房地产领域、金融理财或者金融投资等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未破坏市场秩序，不存在损害商业银行利益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上述银行的相关贷款合同部分已经履行完毕，未给相关银行造成损失，双方就相关贷款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过主管机关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英特派金属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

明及上述银行出具的无违规确认函。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2、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	期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	利息收入
深圳市道科思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	500.00	-	-
湖北三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	5,000.00	-	210.43
合计	5,500.00	-	5,500.00	-	210.43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期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	利息收入
英铂挚诚	56.60	-	56.60	-	0.13
无锡和旭	9,117.41	-	9,117.41	-	216.94
深圳市道科思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	-	500.00	16.76
重庆三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	3,000.00	-	48.09
湖北三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	-	5,000.00	175.76
合计	12,674.01	5,000.00	12,174.01	5,500.00	457.68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期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	利息收入
英铂挚诚	1,545.00	47.60	1,536.00	56.60	64.01
无锡和旭	9,962.41	-	845.00	9,117.41	552.00
深圳市道科思医药有限公司	-	500.00	-	500.00	41.38
重庆三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	-	3,000.00	94.34
合计	11,507.41	3,547.60	2,381.00	12,674.01	751.73

①2020年3月，发行人与深圳市道科思医药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协议》，深圳市道科思医药有限公司因增加研发实验室装备以加强研发力量，向发行人借款500万元，截至2022年末，借款均已归还，借款利息已结清。

②2021年7月，发行人与湖北三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三磊签订《借款协议》，湖北三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发行人借款5,000万元，借款利率8%，由重庆三磊提供担保，截至2022年7月，所有借款均已归

还，借款利息已结清。

③2020年7月，发行人与重庆三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重庆三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以铈粉作为担保向发行人借款3,000万元，借款利率8%，2021年6月所有借款均已归还，借款利息已结清。

④2019年8月、2020年9月，英铂挚诚因支付股权转让款等需要，向发行人分别借款1,545万元、47.60万元，借款利率4.35%，2021年1月所有借款均已归还，借款利息已结清。

⑤2018年11月，无锡和旭向发行人借款10,000.00万元，借款利率6.5%，2019年12月，无锡和旭向发行人借款880.41万元，借款利率6.5%，累计借款金额10,880.41万元。无锡和旭将收到的款项全额转借至国际复材股权激励员工并根据其指示直接支付至相关员工对应的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国际复材员工股权激励出资，借款利率6.5%，借款期限2年。国际复材员工分期归还借款，无锡和旭收到款项后归还给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分别归还借款918.00万元、845.00万元、9,117.41万元，截至2021年8月31日，所有借款均已归还。公司根据实际借款天数确认利息收入，2020年度、2021年度利息收入分别为552.00万元、216.94万元。

报告期内，无锡和旭向发行人拆借金额较大，无锡和旭全部转借至国际复材员工持股平台，针对该情况，发行人取得了借款对象即国际复材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借款事项的说明：该借款安排系国际复材员工出于资金筹措安排的独立行为，不影响国际复材与英特派的正常商业交易和往来，前述借款事项均系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借款利率系参照市场利率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借款员工不存在因借款事项利用职务之便向英特派直接或变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英特派亦不存在通过承担成本、费用或通过本次借款安排来换取与国际复材业务机会等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本次借款安排不涉及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等不正当商业行为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于报告期内结清，发行人在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基础上与借款方商定并确认了利息收入，定价公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规范，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清晰，未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整改，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发行人整改后未再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行为。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产能超出环评批复产能、建设项目未环保验收及安全验收即投产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英特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完整的承接了英特派有限的全部资产。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考核、奖惩等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业务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英特派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尹克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英特派投资	控股股东	股权投资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无锡道科森	英特派投资持股 35.50%	医药技术服务	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英铂挚诚	尹克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此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英诚铂业	尹克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此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英俊豪科技	尹克勤配偶高宪茹持股 100%	热电偶销售，报告期末已无实际经营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无锡融源	英俊豪科技持	贵金属投资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股 99.0099%； 高宪茹持股 0.9901%		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江苏德隆商贸有限公司	英俊豪科技持股 55.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机电产品、生鲜食用农产品、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不含油漆、涂料）、医用材料、光伏产品、矿产品、焦炭、煤炭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人才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无锡绿技行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英特派投资持有 50% 财产份额，英俊豪科技持有 40% 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英特派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尹克勤，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英铂挚诚，其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除上述第 1 项所列示的关联方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莹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45%的股份，通过英特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1.82%股份，通过英铂挚诚间接持有发行人 0.35%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26.62%股份
2	黄波	直接持有发行人 3.85%的股份，通过英特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3.15%股份，通过英铂挚诚间接持有发行人 0.35%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7.35%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
3	曹建庆	直接持有发行人 3.03%的股份，通过英特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47%股份，通过英铂挚诚间接持有发行人 0.25%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75%股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述企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六、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4、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邹昌福	发行人控股股东总经理
2	何蔓	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

7、上述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英诚铂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尹克勤持有 66.29% 合伙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无锡铂石	公司联营企业，持股 49%；公司董事颜伟任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玉龙任监事，公司股东曹建庆任副总经理
3	无锡普信科技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汪群峰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4	上海塘铁桥数据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汪群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0% 财产份额
5	无锡市普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汪群峰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6	无锡普之信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汪群峰担任执行董事
7	无锡普之信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汪群峰担任执行董事
8	无锡塘铁桥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汪群峰间接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
9	五军防务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汪群峰担任董事
10	无锡市梁溪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吊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汪群峰担任董事
11	上海扬宁锡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浦晓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2	安吉扬宁锡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浦晓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3	西安四为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总经理邹昌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1	翁建国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已于 2023 年 2 月辞任独立董事
2	倪受彬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已于 2022 年 12 月辞任独立董事
3	英特派检测	英特派全资子公司	2021 年 10 月注销
4	北京绿技行	英特派全资子公司	2021 年 10 月注销
5	合鼎科技	英特派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3 月注销
6	迪高迪（注 1）	英特派全资子公司	注销中
7	无锡彩虹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尹克勤担任副董事长	2022 年 4 月注销
8	艾迪通（注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高宪茹控制的公司	2023 年 2 月注销
9	无锡和旭（注 3）	公司员工曹和娣持股 100%	2022 年 8 月注销
10	英俊豪药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高宪茹控制的企业英俊豪科技持股 100%	2020 年 3 月注销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11	无锡南本德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汪群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9月注销
12	律能（上海）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倪受彬持股20%，并担任董事	倪受彬已于2022年12月辞任独立董事
13	绿技行（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倪受彬担任董事	
14	陕西彩虹新能玻璃有限公司	邹昌福担任董事长	2021年3月注销
15	咸阳彩虹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邹昌福曾担任董事长	已于2020年12月退出该公司
16	珠海彩珠实业有限公司	邹昌福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2020年6月退出该公司
17	产库（苏州）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汪群峰持股50%	2023年5月注销

注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迪高迪已完成清算，于2022年12月20日取得中国香港税务局出具的不反对公司注册处处长撤销该公司的注册信件，并向住所地主管机关提交了撤销注册申请。

注2：发行人员工冯蓓芬持有艾迪通70%股权，唐志强持有艾迪通30%股权。冯蓓芬及唐志强所持艾迪通股权均系替高宪茹代持。据此，艾迪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2023年2月，艾迪通完成注销程序，并将清算财产分配给高宪茹指定主体。

注3：发行人员工曹和娣持有无锡和旭100%股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无锡和旭已于2022年8月注销。

9、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全部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该等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该等人士（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本条第1-8项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0、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的变化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导致的关联方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注销重要关联方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销原因	后续交易情况	已注销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1	英特派检测	无实际经营	无	注销时剩余财产分配给股东，不涉及人员处置
2	北京绿技行	无实际经营	无	注销时不涉及资产、人员处置
3	合鼎科技	无实际经营	无	注销时不涉及资产、人员处置
4	迪高迪（注销中）	无实际经营	无	注销时不涉及资产、人员处置
5	无锡彩虹电子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无	注销时不涉及资产、人员处置
6	英俊豪药业	经营领域及方向调整	无	资产变卖，人员解散并支付遣散费用
7	艾迪通	无实际经营	无	注销时的财产分配给高宪茹指定的主体，不涉及人员处置
8	无锡和旭	无实际经营	无	注销时不涉及资产、人员处置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869.87	759.55	650.59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英俊豪科技	贵金属热电偶	48.29	132.80	75.45
		无锡融源	铂金	-	222.96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英俊豪科技	贵金属热电偶丝	0.87	5.93	1.98
		无锡融源	黄金	-	237.36	-
关联租赁（注）	无锡铂石	厂房租赁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尹克勤、高宪茹、英俊豪药业等关联方	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参见本部分“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资金拆借	英铂挚诚、无锡和旭	资金拆出	参见本部分“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延期支付货款利息	无锡融源	利息支出	90.44	331.49	357.41
	采购固定资产	无锡融源	汽车	-	94.82	-
	销售固定资产	英特派投资	机器设备	177.71	-	-

注：公司自 2022 年 8 月起向无锡铂石出租厂房，无锡铂石处于筹建期，双方约定自 2023 年 1 月起收取租金。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从而区分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69.87	759.55	650.59

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尹克勤、高宪茹	本公司	5,000.00	2019/11/25	2020/11/23	是
尹克勤、高宪茹	本公司	5,000.00	2020/12/17	2021/12/17	是
英俊豪药业、尹克勤、吴显忠	本公司	5,000.00	2019/01/25	2020/01/23	是
合鼎科技、尹克勤	本公司	5,000.00	2019/01/17	2020/01/09	是
无锡卡本、尹克勤、高宪茹	本公司	980.00	2020/01/14	2021/01/06	是
		4,020.00	2020/01/15	2021/01/06	是
尹克勤	本公司	3,000.00	2019/01/14	2020/01/13	是
尹克勤	本公司	3,000.00	2020/06/22	2021/06/18	是
尹克勤、高宪茹	本公司	1,000.00	2019/11/14	2020/05/12	是
尹克勤、高宪茹	本公司	990.00	2019/10/10	2020/04/10	是
尹克勤、高宪茹	本公司	10.00	2019/10/11	2020/10/10	是
尹克勤、高宪茹	本公司	990.00	2020/04/23	2021/04/20	是
尹克勤	本公司	5,000.00	2019/11/04	2020/10/19	是
尹克勤	本公司	5,000.00	2020/10/19	2021/10/18	是
英俊豪药业、尹克勤、高宪茹	本公司	5,000.00	2020/01/23	2021/01/21	是
尹克勤、高宪茹	本公司	1,000.00	2020/06/23	2021/05/20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锡卡本、尹克勤、高宪茹	本公司	5,000.00	2021/01/06	2021/12/14	是
尹克勤	本公司	3,000.00	2021/06/10	2022/05/06	是
		2,000.00	2021/06/10	2022/06/09	是
尹克勤	本公司	3,000.00	2021/06/18	2022/06/17	是
尹克勤、高宪茹	本公司	2,000.00	2021/05/27	2022/05/25	是
尹克勤	本公司	1,500.00	2021/10/26	2022/10/25	是
尹克勤	本公司	3,000.00	2021/12/10	2021/12/30	是
英特派金属、尹克勤、高宪茹	本公司	5,000.00	2021/01/21	2021/12/30	是
无锡卡本	本公司	5,000.00	2022/01/17	2022/07/28	是
无锡卡本	本公司	2,000.00	2022/07/28	2022/12/21	是
		3,000.00	2022/07/28	2023/06/19	否
尹克勤	本公司	1,000.00	2022/04/28	2022/11/17	是
尹克勤	本公司	2,500.00	2022/05/09	2022/11/17	是
尹克勤、高宪茹	本公司	2,000.00	2022/05/31	2022/08/11	是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	利息收入
2021 年度					
英铂挚诚	56.60	-	56.60	-	0.13
无锡和旭	9,117.41	-	9,117.41	-	216.94
2020 年度					
英铂挚诚	1,545.00	47.60	1,536.00	56.60	64.01
无锡和旭	9,962.41	-	845.00	9,117.41	552.00

拆借情况参见本节“二、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之“2、资金拆借”。

（3）延期支付货款利息

公司于报告期之前向无锡融源采购了部分铂金及铑粉，根据双方签订的贵金属购销协议，公司未能根据协议约定按时向无锡融源支付货款，需参考同期银行

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利息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无锡融源	90.44	331.49	357.41

截至报告期末该贷款及相关利息已结清。

5、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英俊豪科技	贵金属热电偶	48.29	132.80	75.45
	无锡融源	铂金	-	222.96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英俊豪科技	贵金属热电偶丝	0.87	5.93	1.98
	无锡融源	黄金	-	237.36	-
关联租赁（注）	无锡铂石	厂房租赁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采购固定资产	无锡融源	汽车	-	94.82	-
销售固定资产	英特派投资	机器设备	177.71	-	-

注：公司自 2022 年 8 月起向无锡铂石出租厂房，无锡铂石处于筹建期，双方约定自 2023 年 1 月起收取租金。

6、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及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英俊豪科技	-	-	6.70	0.20	-	-
其他应收款						
无锡和旭	-	-	1,459.89	177.41	10,389.45	1,414.13
英俊豪科技	-	-	-	-	210.53	10.53
英铂挚诚	-	-	91.01	10.24	147.47	6.67

(2) 应付关联方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无锡融源	-	7,422.51	7,411.36
其他应付款	代收代付款（注）	-	145.50	1,538.37

注：2019年8月，原股东吴邝聪、吴庆、吴显忠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尹克勤、陈莹、黄波、李树屏、曹建庆、英铂挚诚，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由本公司代收代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三)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和交易

1、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的企业包括：

名称	关系说明
国际复材	发行人通过云熹基金间接持股该公司2.61%

2、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国际复材	铈粉	12,982.30	8.86%	-	-	-	-

国际复材系国内大型玻璃纤维生产商，也是公司贵金属装备-玻纤漏板业务的主要客户之一，其漏板技术改进后，铂铈漏板使用铈粉量减少，故将富余铈粉对外出售，而公司有铈粉采购需求故双方达成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亦存在向玻璃纤维行业主要客户泰山玻纤、中国巨石采购铈粉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国际复材采购铈粉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国际复材	贵金属装备	2,907.52	3,759.89	8,382.76
国际复材	贵金属贸易	16,879.83	46,395.48	7,669.82
国际复材	其他产品	-	-	0.34
合计		19,787.36	50,155.37	16,052.92

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64%	35.46%	15.62%

国际复材系国内第三大玻璃纤维生产企业，对玻纤漏板及其原材料贵金属的需求较大，也是公司重要的业务客户，双方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其提供玻纤漏板加工服务，取得受托加工服务费收入，2020 年对国际复材的贵金属装备收入较高主要系为满足当年度国际复材下属子公司重庆天泽对玻纤漏板合金材料的需求，向其销售铂铑合金件 6,666.41 万元，2021 年、2022 年公司未销售铂铑合金件。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贵金属装备客户的贵金属需求，也开展贵金属贸易业务，2021 年国际复材因产线扩张导致资本开支增加，对铂金的需求也较为旺盛，公司对其贸易收入显著较高。

（3）垫料使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为国际复材提供贵金属垫料加工服务，并收取垫料使用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国际复材	垫料使用费	根据垫料数量、贵金属市场价格、结算费率及垫料使用天数计算	1,429.97	2,678.26	2,793.21

公司垫料加工业务发生的背景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5、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4）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国际复材取得银行贷款、为国际复材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转贷”行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之“1、转贷”。

（5）比照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际复材	-	-	419.68	12.59	-	-

(6) 比照关联方合同负债（预收货款）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国际复材	3,043.13	69.84	1,156.17

(四) 关联交易决策履行程序及其运行情况

1、关联交易制度安排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进行了制度性安排和规定，对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关联股东或者有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或做出必要的公允声明均有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要求、表决程序等进行了详细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不侵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关联交易决策履行程序及独董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经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独立性没有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今后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之“（一）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共享。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主要在于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等进行了明确。

（二）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发行人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不存在分红资金主要来源于重要子公司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分红资金主要来源于重要子公司的情形。

三、存在特别表决权、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合同，或者单笔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万元)	履行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博世金（代理公司向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铂金）	铂金	以实际数量为准	2021.11.24	正在履行
2	巨石集团	铈粉	12,225.00	2022.04.25	已履行
3	巨石集团	铈粉	11,850.00	2022.05.06	已履行
4	巨石集团	铈粉	12,250.00	2022.05.12	已履行
5	贵研上海	铂金	4,044.00	2021.09.15	已履行
6	贵研国贸	铂金	7,952.00	2022.08.30	已履行
7	贵研国贸	铂金	5,865.00	2022.09.01	已履行
8	国际复材	铈粉	14,670.00	2022.11.30	已履行
9	重庆三磊	铈粉	3,550.00	2021.07.06	已履行
10	重庆三磊	铈粉	5,107.25	2022.10.27	已履行
11	泰山玻纤	铈粉	12,000.00	2021.03.16	已履行
12	泰山玻纤	铈粉	4,552.50	2022.12.22	已履行
13	泰山玻纤	铈粉	6,070.00	2022.12.26	已履行
14	全银贸易	铂金	3,070.50	2020.11.24	已履行
15	全银贸易	铂金	3,450.00	2021.01.27	已履行
16	全银贸易	铂金	5,415.00	2021.02.18	已履行
17	源冶贸易	铂金	5,060.00	2021.03.24	已履行
18	源冶贸易	铂金	2,250.00	2021.10.22	已履行
19	上海贵森	钨粉	2,040.00	2021.05.11	已履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万元)	履行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0	上海贵森	钨粉	2,004.00	2021.05.17	已履行
21	正威新材	铈粉	3,000.00	2020.05.18	已履行
22	正威新材	铈粉	5,100.00	2021.07.16	已履行
23	正威新材	铈粉	2,670.00	2021.11.10	已履行
24	正威新材	铈粉	2,390.00	2022.12.21	已履行
25	南玻研究院	铈粉	4,950.00	2022.12.06	已履行
26	诚通贵金属	铂金	2,347.75	2021.01.07	已履行
27	江西嘉德	铈粉	以实际数量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已履行
28	江西嘉德	铈粉	以实际数量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已履行

（二）销售合同

1、产品销售类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产品销售类框架合同，或者单笔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产品销售类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万元)	履行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彩虹玻璃	G8.5 基板玻璃 生产用通道均 化、澄清装备	19,810.00	2020.04.16	已履行
2	彩虹玻璃	G8.5-3 项目铂金 通道及部分贵金 属制品加工	32,935.00	2021.11.15	已履行
3	彩虹股份	高世代 TFT 玻璃 基板制造用贵金 属通道装备及部 分贵金属制品加 工及制造	52,000.00	2021.11.20	已履行
4	彩虹玻璃	铈粉	12,360.00	2022.05.06	已履行
5	彩虹玻璃	G8.5-5 项目铂金 通道及部分贵金 属制品加工	20,000.00	2022.05.15	正在履行
6	彩虹玻璃	G8.5-6 项目铂金 通道及部分贵金 属制品加工	20,000.00	2022.05.15	正在履行
7	彩虹玻璃	铈粉	3,790.00	2022.05.27	已履行
8	彩虹玻璃	铈粉	7,040.00	2022.08.26	已履行
9	彩虹玻璃	铂金	16,555.20	2022.08.26	已履行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万元)	履行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0	国际复材	铂金	4,012.00	2020.07.08	已履行
11	重庆天泽	铂铑合金	7,552.32	2020.07.20	已履行
12	国际复材	铂金	3,222.00	2020.08.24	已履行
13	国际复材	铂金	2,382.00	2021.01.07	已履行
14	国际复材	铂金	3,568.50	2021.01.27	已履行
15	国际复材	铂金	5,970.00	2021.02.03	已履行
16	国际复材	铂金	6,940.00	2021.02.18	已履行
17	国际复材	铂金	6,817.50	2021.02.19	已履行
18	国际复材	铂金	6,420.00	2021.03.24	已履行
19	国际复材	铂金	4,982.00	2021.06.04	已履行
20	国际复材	铂金	4,784.00	2021.07.02	已履行
21	国际复材	铂金	4,424.00	2021.08.11	已履行
22	国际复材	铂金	4,216.00	2021.09.14	已履行
23	国际复材	铂金	2,285.00	2022.03.21	已履行
24	国际复材	铂金	2,232.00	2022.03.21	已履行
25	国际复材	铂金	2,230.00	2022.03.22	已履行
26	国际复材	铂金	以实际数量为准	2022.04.30	正在履行
27	国际复材	铂金	4,333.00	2022.06.24	已履行
28	国际复材	铂金	3,145.05	2022.07.07	已履行
29	国际复材	铂金	以实际数量为准	2022.07.30	正在履行
30	威孚环保	铑粉	2,235.00	2020.07.23	已履行
31	威孚力达	铑粉	2,986.73	2021.04.26	已履行
32	威孚环保	钯粉	2,053.50	2021.05.11	已履行
33	上海易泰	钯粉	2,017.50	2021.05.17	已履行
34	威孚力达	铑粉	2,566.37	2021.05.28	已履行
35	芯鑫租赁、 重庆三磊	重庆三磊玻纤 S02 生产线漏板 设备	9,179.53	2022.06.10	已履行
36	安徽光智	铂金	3,021.37	2021.11.04	已履行
37	江西嘉德	铂金	以实际数量为准	2020.01.01- 2020.12.31	已履行
38	江西嘉德	铂金	以实际数量为准	2021.01.01- 2021.12.31	已履行
39	泰山玻纤	铂金	3,352.50	2020.02.17	已履行
40	泰山玻纤	铂金	2,201.50	2020.02.26	已履行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万元)	履行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41	泰玻邹城	铂金	2,127.50	2020.03.17	已履行
42	泰山玻纤	铂金	3,685.00	2020.05.12	已履行
43	泰山玻纤	铂金	4,033.00	2020.05.28	已履行
44	泰山玻纤	铂金	12,213.09	2021.05.25	已履行
45	泰玻邹城	铂金	2,292.75	2022.03.16	已履行
46	泰玻邹城	铂金	2,977.85	2022.04.27	已履行

2、加工服务类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加工服务类框架合同，或者单笔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加工服务类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含税, 万元)	履行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国际复材	漏板年度加工合同	根据实际加工数量结算	2020.01.01-2020.12.31	已履行
2	国际复材	漏板年度加工合同	根据实际加工数量结算	2021.01.01-2021.12.31	已履行
3	国际复材	漏板年度加工合同	根据实际加工数量结算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4	长海股份	纤维成型器加工年度合同	根据实际加工数量结算	2020.04.03-2021.04.03	已履行
5	长海股份	纤维成型器加工年度合同	根据实际加工数量结算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6	泰山玻纤	加工强化漏板合同	根据实际订单数量结算	2021.06.30-2022.06.21	已履行
7	泰山玻纤	漏板加工合同	根据实际订单数量结算	2022.06.22-2024.06.22	正在履行
8	湖北戈壁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铂铑提纯与铂铑制品加工框架合同	根据实际加工数量结算	2022.01.01	已履行
9	巨石集团	铂铑分离加工合同	624.00	2022.04.22-2023.04.22	正在履行
10	巨石集团	弥散增强处理加工合同	3,220.00	2022.05.01-2023.04.30	正在履行
11	彩虹集团	邵阳 CS02 线贵金属加工合同	967.96	2020.01.20-2021.01.19	已履行
12	彩虹玻璃	彩虹 G7.5-4/LTPS 项目铂金通道及部分贵金属制品加工合同	777.84	2020.06.10	已履行
13	彩虹玻璃	彩虹 G7.5-5 项目铂金通道及部分贵金属	893.71	2021.03.16	已履行

序号	客户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含税, 万元)	履行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属制品加工合同			
14	彩虹玻璃	彩虹 G7.5-6 项目铂金通道及部分贵金属制品加工合同	893.71	2021.06.10	已履行

（三）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	借款起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2,500.00	4.5380	2019.03.20-2020.03.20	已履行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2,500.00	4.6980	2020.03.06-2021.03.05	已履行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2,500.00	4.3500	2021.03.05-2022.03.05	已履行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2,500.00	4.0000	2022.03.21-2022.12.23	已履行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4.5600	2019.11.25-2020.11.21	已履行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4.3500	2020.12.17-2021.12.16	已履行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500.00	4.0000	2022.04.26-2023.04.25 (已于 2022.12.7 提前还款 2,000.00 万)	正在履行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4.4500	2019.01.24-2020.01.23	已履行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3.0000	2020.01.23-2021.01.11	已履行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3.6100	2021.01.21-2021.12.30 (根据借款单据)	已履行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3.8000	2022.07.29-2023.07.29 (已于 2022.12.30 提前还款 3,000.00 万)	正在履行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600.00 万欧元	1.3500	2018.06.19-2021.06.17	已履行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600.00 万欧元	1.1000	2021.06.18-2022.06.17	已履行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600.00 万欧元	1.1000	2022.06.18-2023.06.17	正在履行
1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	5,000.00	4.4805	2019.01.17-2020.01.16	已履行
1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	5,000.00	4.3500	2020.01.08-2021.01.07	已履行
1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3500	2021.01.06-2021.12.14	已履行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	借款起止日期	履行情况
	无锡诚业支行				
1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诚业支行	5,000.00	4.2500	2022.01.17-2022.07.28	已履行
1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诚业支行	5,000.00	4.0000	2022.07.26-2023.06.19 (已于 2022.12.21 提前 还款 2,000.00 万)	正在履行
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分行	3,000.00	3.5591	2019.01.14-2020.01.13	已履行
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分行	3,000.00	4.3500	2020.06.22-2021.06.21	已履行
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4.2500	2021.06.10-2022.06.09	已履行
2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分行	3,000.00	4.2500	2021.06.18-2022.06.17	已履行
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5,000.00	4.3500	2019.11.04-2020.11.03	已履行
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5,000.00	4.3500	2020.10.19-2021.10.18	已履行
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3,000.00	4.2000	2021.12.10-2022.12.09	已履行
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2,500.00	4.0000	2022.05.09-2022.11.07 (根据借款单据)	已履行
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锡山支行	2,000.00	4.3500	2021.05.27-2022.05.25	已履行
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锡山支行	2,000.00	4.0000	2022.05.31-2022.08.11 (根据借款单据)	已履行
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5,000.00	3.6500	2022.09.30-2023.09.28 (已于 2022.12.23 提前 还款 500.00 万)	正在履行
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3,500.00	3.6500	2022.10.26-2022.12.23 (根据借款单据)	已履行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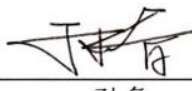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尹克勤	 黄波	 孙鲁
 颜伟	 陈明明	 刘玉龙
 郑小林	 汪群峰	 浦晓云

全体监事签名：

 杨志先	 许伊杰	 刘志霞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尹克勤	 黄波	 孙鲁
 刘玉龙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英特派（江苏）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尹克勤

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保荐代表人：



张思超



周依黎

项目协办人：



崔文俊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葛小波

总经理：



王世平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亚男

经办律师： 
解树青

经办律师： 
董敏

2023年6月16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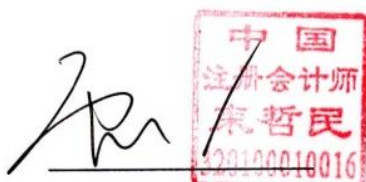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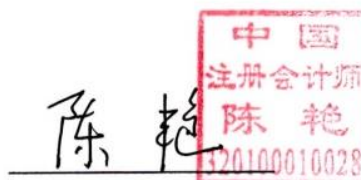


余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束哲民



陈艳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陈焯



陈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余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束哲民



陈艳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16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余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东哲民



陈艳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2.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3.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证券公司自愿作出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如有）；
- 4.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 5.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7.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8.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0.其他承诺事项。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九）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如有）；

（十）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十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二）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十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十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十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十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也可到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询。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的信息获取、收益享有、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形式、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报告、信息保密、信息披露文件的档案管理等内容，以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专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刘玉龙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刘玉龙
联系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泾虹路66号
邮政编码	214194
咨询电话	0510-83789690
传真号码	0510-83780671
电子邮件地址	wxitp@wxitp.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xitp.com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22]2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

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原则上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等事项进行约定，建立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实际控制人尹克勤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则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5、在本人被认定为《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下发行人的大股东期间，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应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英特派投资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则本企业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4、在本企业被认定为《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下发行人的大股东期间，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企业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应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董事、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黄波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则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不包括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5、在本人被认定为《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下发行人的大股东期间，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应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陈莹、曹建庆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3、在本人被认定为《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下发行人的大股东期间，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将在首次

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应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英铂挚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3、在本企业被认定为《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下发行人的大股东期间，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企业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应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其他持股 5%以下的自然人股东李树屏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

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持股董事孙鲁、颜伟、刘玉龙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不包括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事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持股监事刘志霞、许伊杰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3、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持股监事、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杨志先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3、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稳定股价和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公司知晓并详细了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的公司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公司将督促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3、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英特派投资、实际控制人尹克勤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知晓并详细了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履行该预案以及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人/本企业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本企业确认，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尹克勤、陈明明、黄波、颜伟、孙鲁、刘玉龙的承诺：

“1、本人知晓并详细了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履行该预案以及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董事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

在本人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人将在董事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有权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履行上述因职务职责而应履行的承诺。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

（1）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的，回购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具体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

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本公司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退款、回购新股及赔偿的同时，将积极促使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按照其相关承诺履行退款、购回股份及赔偿等相关义务。

5、在本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等，并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英特派投资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人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

（1）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本人将督促发

行人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的，本人将自行并督促发行人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具体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5、若发行人未履行《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中有关回购股份或赔偿损失等义务，发行人可以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实际控制人尹克勤的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

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人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

其中：

（1）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的，本人将自行并督促发行人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具体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5、若发行人未履行《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中有关回购股份或赔偿损失等义务，发行人可以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

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控股股东依法回购发行人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且发行人可以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事项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次公开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确定。

3、如本次公开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欺诈发行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并依法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英特派投资、实际控制人尹克勤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企业/本人将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确定。

3、如本次公开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因欺诈发行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并依法进行赔偿。”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业进行，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研发能力、经营业绩将会得到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

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权利、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发行人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相关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控股股东英特派投资、实际控制人尹克勤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对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对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制订了约束措施，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企业/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公司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除承担各承诺事项中约定的责任外，本公司承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公司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应继续履行该承诺；或者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提出替代性措施；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做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或/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5、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承诺：

“一、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

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企业/本人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除承担各承诺事项中约定的责任外，本企业/本人承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履行相关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并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企业/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直至本企业/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5、如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企业/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

人近亲属/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4、本人/本企业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5、本人/本企业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本企业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发行人可以暂扣本人/本企业自发行人处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本企业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九）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详见本节“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详见本节“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3、实际控制人尹克勤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详见本节“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4、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详见本节“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5、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6、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7、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8、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

（一）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股东，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4、本企业/本人保证并促使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企业/本人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企业/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6、本企业/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企业/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直至本企业/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二）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英特派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尹克勤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本企业/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3、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三）关于公司股份不存在限制转让、代持及权属争议等情形的声明

1、发行人的承诺：

“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股权清晰，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与其他方的权益安排，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2、发行人全体股东的承诺：

“1、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止，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均系本企业/本人真实持有，未委托任何人或单位以直接或者间接之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亦未接受任何人或单位之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3、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涉及任何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与其他方的权益安排。

4、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5、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结构不存在任何优先劣后等结构化安排。

6、本企业/本人投资发行人所用资金均系合法自有资金。

7、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盖章、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四）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经办人员等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并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公司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相关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之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直接或间接股东里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12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本公司之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以下不当入股的情况：

- 1、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
- 2、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
- 3、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

- 4、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
- 5、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英特派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尹克勤承诺如下：

“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发行及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企业/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附件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自公司改制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与监事的任免、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的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自公司改制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的拟订、重大投资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提升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

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自公司改制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5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利润分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依法维护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等方面均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等规定，设立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有独立董事3名，其中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在财务、行业、管理等方面的特长，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等方面提出了积极的建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自公司改制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文件保管，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附件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担任召集人的独立董事汪群峰是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展开，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提案审议、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附件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年产 45 吨贵金属材料装备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二期）（注）	55,382.89	55,382.89	锡山行审备（2022）359 号	锡行审环许（2022）4060 号
2	研发中心项目	20,445.19	20,445.19	锡山行审备（2022）448 号	锡行审环许（2023）4030 号
3	信息化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3,765.51	3,765.51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09,593.59	109,593.59		

注：“年产 45 吨贵金属材料装备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分两期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的第二期建设，第二期新增年产 30 吨贵金属材料装备产能。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年产 45 吨贵金属材料装备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二期）

1、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55,382.8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4,165.33 万元，预备费 2,103.1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217.56 万元。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44,165.33	79.75
1.1	建筑工程费	6,254.85	11.29
1.2	设备购置费	32,064.30	57.90
1.3	安装费用	1,624.70	2.93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18.37	3.82
1.5	预备费	2,103.11	3.80
2	铺底流动资金	11,217.56	20.25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总投资金额	55,382.89	100.00

2、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建筑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及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								
3	建筑施工与装修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6	竣工验收												*

3、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生产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通过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及管理辦法，可将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项目生产中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将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锡行审环许（2022）4060号”批复审批同意。

4、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泾虹路66号，公司已取得相关土地的使用权证“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215873号”。

5、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2年11月1日就年产45吨贵金属材料装备生产线扩能项目向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备案，并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206—320205—89—02—754063。

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5 吨贵金属材料装备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批[2022]4060 号），该项目已完成环评审批程序。

（二）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20,445.19 万元。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848.10	13.93
2	设备购置费	10,664.80	52.16
3	安装费用	356.21	1.74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847.77	28.60
5	预备费	728.32	3.56
合计		20,445.19	100.00

2、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建筑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材料采购、人员招聘与培训及竣工验收。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								
3	建筑施工与装修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			
5	材料采购							*	*	*	*		
6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	*	
7	竣工验收												*

3、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高端技术研发服务业，实施过程中主要的污染物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作业粉尘、固体废弃物以及施工机械排放的烟尘和噪声等，采取有效措施后，对环境基本不造成污染，符合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锡行审环许（2023）4030号”批复审批同意。

4、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泾虹路66号，公司已取得相关土地的使用权证“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215873号”。

5、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2年12月20日就研发中心项目向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备案，并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212—320205—89—02—707387。

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批[2023]4030号），该项目已完成环评审批程序。

（三）信息化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3,765.51万元。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35.00	6.24
2	硬件设备购置费	1,195.00	31.74
3	软件设备购置费	1,985.00	52.72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1.20	4.55
5	预备费	179.31	4.76
合计		3,765.51	100.00

2、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1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及项目运转与测试。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项目前期准备	*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	建筑装修改造		*	*	*								
3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		
5	项目运转与测试						*	*	*	*	*	*	*

3、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投资，建设过程中仅包括房屋装修等少量施工，产生的污染很少。项目实施后，对于资源需求仅涉及日常用的水、电，不产生废水、废气等污染物，不存在环境污染的情况，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泾虹路 66 号，公司已取得相关土地的使用权证“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15873 号”。

5、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信息化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无需履行备案和环评手续。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近年来公司凭借自身的竞争优势，持续、稳定的扩大主营业务规模。目前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主要依靠多年来的经营积累、银行贷款和部分股权融资。在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后续巩固国内市场地位打下坚实基础。

附件七：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英特派金属

公司名称	无锡英特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克勤	
成立时间	2020 年 04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5.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泾虹路 66 号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经营发行人产品贸易业务、系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的平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英特派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	11,030.55
	净资产	-256.05
	营业收入	20,743.46
	净利润	-284.91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2、无锡卡本

公司名称	无锡卡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波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新坝村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未实质开展生产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英特派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	409.53
	净资产	-266.86
	营业收入	326.77
	净利润	-72.66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3、英特派高分子

公司名称	无锡英特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昌福		
成立时间	2016 年 0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15.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八士新坝村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未实质开展生产经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英特派	2,250.00	75.00
	朱文清	600.00	20.00
	张冬生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	193.17	
	净资产	4.27	
	营业收入	121.19	
	净利润	-147.02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	------	----------

（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无锡铂石

无锡铂石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2、云熹基金

云熹基金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3、绿技行科技

公司名称	绿技行（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军浩		
成立时间	2019年03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9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58 号 502、503、505 室		
主营业务	绿色技术咨询服务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科技、智能科技、电子科技、新能源科技、生物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上海荟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0.00	60.00
	英特派	1,000.00	10.00
	上海源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上海北外滩（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
	上市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	1,761.95	
	净资产	805.39	

	营业收入	67.12
	净利润	-834.19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三）分公司基本情况

1、英特派研究院

公司名称	无锡英特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材料研究院
成立时间	2013年02月06日
负责人	尹克勤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工业园区
股权关系	总公司为英特派
经营范围	医药中间体的技术研发；改性工程材料制品、化学纤维、贵金属及合金材料的技术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4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合鼎科技

公司名称	无锡合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邗聪
成立时间	2008年10月06日
注销时间	2020年03月0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三路99号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医药中间体（不含药品和化学危险品）的研发（不含制造和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英特派持股100%

2、英特派检测

公司名称	江苏英特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尹克勤
成立时间	2019年03月18日
注销时间	2021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00元
实收资本	500.00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泾虹路66号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贵金属及其他金属材料、有机材料、废料的成分分析、物理性能检测及分析检测技术的咨询、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英特派持股100%

3、北京绿技行

公司名称	北京绿技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克勤
成立时间	2021年07月22日
注销时间	2021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昌平区石坊院21号6层606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英特派100%控股

4、迪高迪（办理注销中）

公司名称	迪高迪（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964858
董事	许伊杰
成立时间	2005年04月20日
注销时间	税务局撤销注册2022年12月20日；公司注册处撤销注册办理中
股本	港币1元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湾仔卢押道18号海德中心16楼D室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英特派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	0
	净资产	0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